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交易对方 | 住址 |
|---|--|
|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537） |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
|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98 号 |
|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123） |
| 刘益谦 |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314 号 |
|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嘉定区嘉怡路 296 号 3146 室 |
|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13 室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湘云、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慕中、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本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提交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以下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长航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承诺函》、顺航海运针对港海建设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港海船务关于房产续租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关于海外项目披露的《承诺函》及关于 PPP 项目披露《承诺函》；

2、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可能大幅低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价格的风险提示；

3、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前港海建设需要变更公司类型的风险提示；

4、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中修订拟置入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实现的风险；

5、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中修订港海建设分包工程款项无法回收风险；

6、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7、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置出资产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安排构成本次交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8、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调整后的盈利补偿方案，并同时修订其他章节中与盈利补偿方案相关的表述；

9、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修改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锁定期内可解锁股份的具体数量，并同时修订其他章节中与股份锁定承诺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锁定期内可解锁股份的具体数量相关的表述；

10、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

11、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修订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12、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张岳洲等基本信息；

13、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上海优术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转变情况；

14、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付幸朝等基本信息；

15、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富益洋咨询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转变情况；

16、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富益洋咨询增资情况；

17、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富益洋咨询、温天润咨询其他合伙人在港海建设任职情况；

18、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本次富益洋咨询认购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19、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认购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结构化安排及履约保障措施情况；

20、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中补充披露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黄湘云之间的关联关系；

21、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向长航新凤凰资产转移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22、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三节 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3、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 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置出资产债务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置出资产债务相关的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24、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六节 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中补充披露安置费用承担安排的合理性；

25、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八节 置

26、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八节 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中补充披露长航集团履约能力情况；

27、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九节 置出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的预估方法、预估过程及增减值原因；

28、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房屋租赁情况；

29、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船舶资产抵押情况；

30、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专利权属情况；

31、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涉及的对赌协议解除相关事项；

32、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情况及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3、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并同时修订其他章节中与港海建设股权质押相关的表述；

34、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五节 港海建设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及财务指标并说明其波动情况及变动趋势、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应收款项情况；

35、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六节 置入资产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披露的拟置入资产的预估过程和结果及海外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本次交易预估的影响等；

36、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中补充披露关于本次资产认购的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及董事会未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原因；

37、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及“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之“第五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的方式”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及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38、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之“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中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9、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对公司的影响；

40、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二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补充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重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41、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与港海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2、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以分包方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43、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港海建设船舶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44、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第二节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45、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请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将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 | |
|-------------------------------------|----|
| 修订说明..... | 2 |
| 公司声明..... | 8 |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9 |
| 交易对方声明..... | 10 |
| 目 录..... | 11 |
| 重大事项提示..... | 14 |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4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 16 |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18 |
| 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 18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18 |
|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19 |
|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1 |
| 八、本次重组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8 |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30 |
| 重大风险提示..... | 32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2 |
| 二、与港海建设相关的风险..... | 36 |
| 释 义..... | 40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46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46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 49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0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52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 62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63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4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 64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6 |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66 |
|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 66 |
| 第三节 上市以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67 |
| 第四节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70 |
| 第五节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0 |
| 第六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71 |
| 第七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72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74 |

| | | |
|-----|---|-----|
| 第一节 |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74 |
| 第二节 |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 97 |
| 第三节 |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 130 |
| 第四节 |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31 |
| 第五节 |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 132 |
| 第四章 |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133 |
| 第一节 |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133 |
| 第二节 | 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 | 133 |
| 第三节 | 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 134 |
| 第四节 | 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 135 |
| 第五节 | 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137 |
| 第六节 | 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 140 |
| 第七节 | 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 141 |
| 第八节 | 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 | 142 |
| 第九节 | 置出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 144 |
| 第五章 |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161 |
| 第一节 | 港海建设概况 | 161 |
| 第二节 |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 | 161 |
| 第三节 |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 | 184 |
| 第四节 | 标的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 228 |
| 第五节 | 港海建设财务信息 | 230 |
| 第六节 | 置入资产预评估情况 | 239 |
| 第六章 |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 260 |
| 第七章 | 募集配套资金 | 264 |
| 第一节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 264 |
| 第二节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 264 |
| 第三节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265 |
| 第四节 | 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 266 |
| 第五节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的方式 | 268 |
| 第六节 |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 271 |
| 第八章 |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73 |
| 第一节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73 |
| 第二节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281 |
| 第三节 | 《盈利补偿协议》 | 282 |
| 第四节 | 《股份认购协议》 | 287 |
| 第九章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90 |
| 第一节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290 |
| 第二节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290 |
| 第三节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91 |

| | | |
|------|---|-----|
| 第四节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93 |
| 第五节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 295 |
| 第六节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96 |
| 第七节 | 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 296 |
| 第十章 |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 316 |
| 第一节 |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316 |
| 第二节 | 风险提示 | 317 |
| 第十一章 | 其他重大事项 | 332 |
| 第一节 |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332 |
| 第二节 |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334 |
| 第三节 |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 334 |
| 第四节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335 |
| 第五节 |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335 |
| 第六节 |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36 |
| 第十二章 |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40 |
| 第一节 | 独立董事意见 | 340 |
| 第二节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41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9,998.01万元，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29,998.01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801,078.50万元，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801,078.5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港海建设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预估值，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771,080.49万元。据此计算，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3,226,278,197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顺航海运 | 181,015,974 | 17.89% | 2,006,906,313 | 47.35% |
| 上海金融 | - | - | 462,486,982 | 10.91% |
| 港海投资 | - | - | 349,599,041 | 8.25% |
| 港海船务 | - | - | 224,121,752 | 5.29% |
| 刘益谦 | - | - | 174,848,087 | 4.13% |
| 优术投资 | - | - | 157,776,664 | 3.72% |
| 弘坤资产 | - | - | 31,555,332 | 0.74% |
| 其它股东 | 831,067,481 | 82.11% | 831,067,481 | 19.61% |
| 合计 | 1,012,083,455 | 100.00% | 4,238,361,652 | 100.00% |

(三) 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PPP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2.55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PPP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为：长城国融拟认购130,000.00万元，黄湘云拟认购54,000.00万元，逸帆共益认购36,000.00万元，登发科技认购36,000.00万元，张慕中认购24,012.00万元，宁波骏利认购20,000.00万元，鸿福万象认购18,000.00万元，泓石股权认购15,000.00万元，徽源伟业认购13,250.70万元，富益洋咨询拟认购13,737.30元。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顺航海运 | 181,015,974 | 17.89% | 2,006,906,313 | 35.52% |
| 上海金融 | - | - | 462,486,982 | 8.19% |
| 港海投资 | - | - | 349,599,041 | 6.19% |
| 港海船务 | - | - | 224,121,752 | 3.97% |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刘益谦 | - | - | 174,848,087 | 3.09% |
| 优术投资 | - | - | 157,776,664 | 2.79% |
| 弘坤资产 | - | - | 31,555,332 | 0.56% |
| 长城国融 | - | - | 509,803,926 | 9.02% |
| 黄湘云 | - | - | 211,764,705 | 3.75% |
| 逸帆共益 | - | - | 141,176,470 | 2.50% |
| 登发科技 | - | - | 141,176,470 | 2.50% |
| 张慕中 | - | - | 94,164,705 | 1.67% |
| 宁波骏利 | - | - | 78,431,372 | 1.39% |
| 鸿福万象 | - | - | 70,588,235 | 1.25% |
| 泓石股权 | - | - | 58,823,529 | 1.04% |
| 徽源伟业 | - | - | 51,963,529 | 0.92% |
| 富益洋咨询 | - | - | 53,871,764 | 0.95% |
| 其它股东 | 831,067,481 | 82.11% | 831,067,481 | 14.71% |
| 合计 | 1,012,083,455 | 100.00% | 5,650,126,357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顺航海运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1,825,890,339股，合计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52%；港海投资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349,599,041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9%；港海船务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224,121,752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顺。因此，陈德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45.67%，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801,078.50万元，占长航凤凰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此外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顺航海运系公司控股股东，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系公司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先生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涛先生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推荐，长航集团亦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为长航集团，故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德顺、赵传江、肖湘、王涛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顺航海运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接收方为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长航集团关联公司所持长航凤凰股份也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2015年7月23日，顺航海运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长航凤凰181,015,974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总股本的17.89%，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航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17.8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上述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首次向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顺航海运等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1,078.50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1,402.14万元的比例为1,558.45%，
超过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公司以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PPP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2.55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PPP业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9,998.01万元，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29,998.01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801,078.50万元，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801,078.5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顺航海运 | 181,015,974 | 17.89% | 2,006,906,313 | 35.52% |
| 上海金融 | - | - | 462,486,982 | 8.19% |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港海投资 | - | - | 349,599,041 | 6.19% |
| 港海船务 | - | - | 224,121,752 | 3.97% |
| 刘益谦 | - | - | 174,848,087 | 3.09% |
| 优术投资 | - | - | 157,776,664 | 2.79% |
| 弘坤资产 | - | - | 31,555,332 | 0.56% |
| 长城国融 | - | - | 509,803,926 | 9.02% |
| 黄湘云 | - | - | 211,764,705 | 3.75% |
| 逸帆共益 | - | - | 141,176,470 | 2.50% |
| 登发科技 | - | - | 141,176,470 | 2.50% |
| 张慕中 | - | - | 94,164,705 | 1.67% |
| 宁波骏利 | - | - | 78,431,372 | 1.39% |
| 鸿福万象 | - | - | 70,588,235 | 1.25% |
| 泓石股权 | - | - | 58,823,529 | 1.04% |
| 徽源伟业 | - | - | 51,963,529 | 0.92% |
| 富益洋咨询 | - | - | 53,871,764 | 0.95% |
| 其它股东 | 831,067,481 | 82.11% | 831,067,481 | 14.71% |
| 合计 | 1,012,083,455 | 100.00% | 5,650,126,357 | 100.00% |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刘益谦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2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黄湘云、张慕中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上市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拟重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名称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长航凤凰董事会、交易对方、港海建设、长航集团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保证预案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有关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 顺航海运 | <p>本公司保证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本公司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促使港海建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港海建设在未经长航凤凰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本公司承诺在长航凤凰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本公司目前存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p> |
| |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优术投资、弘坤资产 |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本公司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促使港海建设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港海建设在未经长航凤凰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

| | | |
|----------|----------------|--|
| 《股份锁定承诺》 |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 | <p>1.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航凤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 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公司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
| | 上海金融 | <p>1.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328,870,047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133,616,935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特此承诺。</p> |

| | |
|------|---|
| 刘益谦 |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128,798,346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46,049,741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优术投资 |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38,642,378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119,134,286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弘坤资产 | <p>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7,728,475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23,826,857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长航凤凰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长航凤凰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长航凤凰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认购方 |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次认购的长航凤凰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 |
|--------------------------------|-----------------------|---|
| 《关于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 交易对方（除刘益谦） |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 | 刘益谦 | 2011年10月，新理益集团因股票操纵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44号），本人作为新理益集团的董事长，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警告处罚，并处以20万元罚款，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除上述处罚外，本人承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 长航凤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方 |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 |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p> |

| | | |
|-------------------|--------------------|---|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 | <p>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2、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p> |
|-------------------|--------------------|---|

| | | |
|--------------------------|---------------------------|---|
|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 <p>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p> |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
|--------------------------|---------------------------|---|

| | | |
|---------------------------------|-------------|--|
| <p>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承诺函》</p> | <p>长航集团</p> | <p>1、本公司将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如下损益：</p> <p>①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长航凤凰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以及长航凤凰（含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以及根据该等业务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p> <p>②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和亏损；</p> <p>③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利得等营业外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p> <p>④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确认书中未明确列明，但基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收益和负债。</p> <p>2、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本公司承担。若因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本公司将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解决方案。若因本公司未能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将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确保在过渡期间内置出资产涉及的全部员工保持稳定。</p> <p>5、本公司具备承接置出资产的主体资格，并将严格履行《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所约定的承接置出资产的义务，并依法办理置出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如因本公司在交割之前的行为，导致在交割之后对上市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产生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会对此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p>针对港海建设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承接的工程项目的《承诺函》</p> | <p>顺航海运</p> | <p>1、本公司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引导和督促港海建设在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决算与确认收入，并及时收取工程款项；</p> <p>2、本公司将尽一切之努力、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帮助港海建设在出现该等工程款项出现纠纷时采取一切救济措施确保款项及时收回。如若港海建设穷尽救济措施之后该等工程款项仍然无法及时收回并导致港海建设出现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以本公司自有财产进行补偿港海建设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本公司将督促港海建设在后续工程承包与合同签署时规范运作，保证程序合法合规，以最大化降低港海建设因为工程分包所面临的风险。本公司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对本承诺的内容承担一切之个别的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p>关于房产续租的《承诺函》</p> | <p>港海船务</p> | <p>在本公司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签署的《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将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短于三年，租赁价格参照天津市届时有效的房屋租金指导价格和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p> |
| <p>关于海外项目披露的《承诺函》</p> | <p>上市公司</p> | <p>鉴于在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时点披露海外疏浚吹填工程项目的具体细节，会对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的商务谈判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致使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利益产生变化，故本次重组预案暂不披露该海外疏浚吹填工程项目的具体细节。</p> <p>本公司承诺，如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该项目，则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海外疏浚吹填工程项目的有关情况。</p> |
| <p>关于PPP项目披露《承诺函》</p> | <p>上市公司</p> | <p>截至目前，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商谈的几个PPP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鉴于PPP项目的特殊性以及商务谈判的考虑，公司积极敦促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PPP具体项目，本公司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予以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如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PPP具体项目，则本公司承诺将履行必要程序，相应减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p> |

八、本次重组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三节 《盈利补偿协议》”。

（五）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30,989.01万股股份。

该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 质权人 | 股份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
|----|--------------|------|------------|--------------|----------------|
| 1 | 120118000028 | 顺航海运 | 10,000 | 陈学赓 | 2015年7月24日 |
| 2 | 120116001401 | 顺航海运 | 6,000 | 陈学赓 | 2015年6月17日 |
| 3 | 120116001400 | 顺航海运 | 4,000 | 张慕中 | 2015年6月17日 |
| 4 | 120118000021 | 顺航海运 | 10,989.011 | 浙商银行 天津分行 | 2015年7月10日 |

顺航海运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存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优术投资及弘坤资产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45.67%，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须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若交易过程中，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须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变动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值出现偏差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置出资产预估值为 29,998.01 万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801,078.50 万元，置入资产预估值增值率为 168.85%。本次对标的资产的预估以企业持续经营并满足评估假设为前提，结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并考虑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预估目的，置出资产选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置入资产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本预案涉及标的资产的估值均为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各方将尽快确定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评估（审计）基准日的具体日期。待确定评估（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置入资产预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的收益法预估值为 80.11 亿，较其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9.80 亿元增加 50.31 亿元，预评估增值率为 168.85%。本次对置入资产预评估中，港海建设未来 3-5 年经营业绩已考虑该海外项目带来的收益，因此该海外项目对于本次预评估存在较大影响。目前港海建设正在与对方就该项目进行商务谈判，尚未最终签订合同。虽然港海建设如最终未能获得该项目仍可以通过承揽和实施国内疏浚吹填项目和其他海外疏浚吹填项目保证其未来业务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的平稳进行，实现盈利预测的目标，但仍存在港海建设无法获得上述海外项目，对港海建设的最终评估值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实现的风险

由于港海建设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工期长，造成项目前期预算与实际结算存在差异等原因，港海建设在报告期内存在因实际业绩低于与部分投资方在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而向该等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之情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港海建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1 亿元、10.46 亿元、12.99 亿元。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港海建设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港海建设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港海建设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七）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员工转移及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本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债务转移同意的风险。对于人员的转移，需要取得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相关人员安置方案无法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类资产，尚需取得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以及对优先受让权的放弃，如不能按时取得，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36.00 亿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约 14.12 亿股。

受拟置入资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通过证监会审核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若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虽然公司已对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模式进行研究，并对募集资金用于开展 PPP 项目的必要性做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可能大幅低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交所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达到深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上市的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恢复上市。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规定。由于公司停牌时间较长，期间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恢复交易后的股票价格也存在较大影响，因此，存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可能大幅低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价格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实施前港海建设需要变更公司类型的风险

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本次重组后港海建设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将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本次交易存在因港海建设未能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与港海建设相关的风险

（一）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内河干散货运输转变为疏浚吹填，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由于本公司此前没有从事过疏浚吹填行业的业务，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港海建设的客户较为集中，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50%，2014 年，港海建设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超 50% 的情况。港海建设正积极拓展直接从业主方和其他总承包方取得疏浚吹填业务的合同订单，以分散客户集中风险。未来港海建设如果开拓新客户的进展不力，则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港海建设的核心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料和管线、备件等。近几年，燃料、管线备件等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油、钢材、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燃料、管线备件等原材料的价格。若施工期内出现燃料、管线备件等供应价格的剧烈波动，港海建设实际工程成本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港海建设的盈利能力。港海建设通过在签订合同时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约定，当燃料价格波动过大时，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以降低燃

（四）BT 项目运作风险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一般收益较高，但是在项目建设期内需要投入资金数额较大。如果不能有效保证资金投入，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建设完成，同时如果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项，可能导致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均会给港海建设带来经营风险。港海建设通过在部分 BT 项目合同中约定该项目第一受益人为港海建设，以降低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对港海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港海建设在执行施工总承包项目过程中可以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企业，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港海建设负责，而港海建设需要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港海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如果港海建设对上述制度执行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进而影响到港海建设的信誉和经济效益。

（六）分包工程款项无法回收风险

港海建设存在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的情形，其中少量分包合同暂未取得业主方书面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分包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港海建设历史上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未发生无法收回工程款项的情形，且港海建设正就少量已施工完毕但未收回全部款项的分包合同取得业主方书面确认，但是由于部分项目完工时间较早，存在业主方面已解散相关项目部门、关键人员离职等情形，该等项目存在无法获得业主方书面确认的风险，因此存在该等项目因未通过竣工验收导致工程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港海建设近年来除了从事核心业务疏浚吹填工程外，还致力于围堤、软基处理的业务拓展。港海建设还将通过增加和提升施工相关资质、调整业务布局等方式，来分散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港海建设的持续发展。但港海建设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疏浚吹填工程收入占当期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9%、70.96%和 67.86%，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存在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八）顺航海运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设定质押导致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30,989.01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 质权人 | 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
| 1 | 120118000028 | 顺航海运 | 10,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 2 | 120116001401 | 顺航海运 | 6,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3 | 120116001400 | 顺航海运 | 4,000 | 张慕中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4 | 120118000021 | 顺航海运 | 10,989.011 |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顺航海运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虽然顺航海运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股份质押，但标的股权的质押状态尚未解除，存在因质押产生的权属风险。

（九）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累计超过 7,000 万元。随着港海建设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但如在未来期间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仍存在对港海建设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港海建设主要承接大型 BT 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和质保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以及业务周期的影响，港海建设应收款金额较大。

尽管港海建设大部分客户为地方政府下属市政开发平台，资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客户还款能力，会加大港海建设应收款的回收难度。此外，港海建设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大额应收款无法回收导致的坏账损失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港海建设的经

其他风险因素详见本预案“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提示及风险提示”之“第二节 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航凤凰 | 指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 港海建设 | 指 |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顺航海运 | 指 |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
| 港海投资 | 指 |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港海船务 | 指 |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
| 上海金融 | 指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优术投资 | 指 |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弘坤资产 | 指 |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港海建设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主体 | 指 | 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刘益谦的合称 |
| 长航集团 | 指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 重组各方、交易各方 | 指 | 上市公司、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的合称 |
| 长城国融 | 指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逸帆共益 | 指 | 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登发科技 | 指 |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骏利 | 指 | 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鸿福万象 | 指 |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
| 泓石股权 | 指 |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徽源伟业 | 指 |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富益洋咨询 | 指 |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认购方 | 指 | 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合称 |
| 交易对方 | 指 | 港海建设全体股东、认购方的合称 |
|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 指 | 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
|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即港海建设100%的股权 |
| 标的资产 | 指 |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合称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长航凤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预案、重组预案、本预案 | 指 |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指 |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 | |
|---------------------------|---|--|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交易各方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指 | 交易各方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之一》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刘益谦、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永和船务 | 指 | 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 |
| 港海控股 | 指 | 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
| 新理益集团 | 指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华人寿 | 指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茂实业 | 指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安盛天平 | 指 |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体产业 | 指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长城公司 | 指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逸帆资本 | 指 |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骏耀投资 | 指 |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泓石资本 | 指 |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温天润咨询 | 指 | 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航新凤凰 | 指 | 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湘江产业 | 指 |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招商投资 | 指 |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海恒投资 | 指 |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
| 南海创新 | 指 |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民国际 | 指 |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交股份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航道局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道局 |
| 上海航道局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道局 |

| | | |
|--------------|---|--|
| 广州航道局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航道局 |
| 中水港航 | 指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
| 天津港航 | 指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 山东水利 | 指 |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疏浚 | 指 | 中国疏浚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
| 围海股份 | 指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大润港务 | 指 | 上海大润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交通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发展改革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国家海洋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
| 国家海事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事局 |
| 中银国际证券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新时代证券 | 指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的合称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十二五规划》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 《区划》 | 指 |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

| | | |
|---------------|---|---|
| 《指导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
| 《愿景与行动》 | 指 |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 《吹填行业报告》 | 指 | 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2020年吹填工程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 |
| 预评估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预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评估（审计）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具体日期由本次交易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
| 盈利承诺期 | 指 | 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合格审计机构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 |
| 承诺净利润数、预测净利润数 | 指 | 港海建设在盈利承诺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 |
| 实际净利润数 | 指 | 港海建设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 | | |
|---------|---|---|
| 围堤 | 指 | 在疏浚吹填工程前，为防止水和土流出吹填区域，而建造的临时性圈围结构。 |
| 疏浚 | 指 | 为疏通、扩宽或挖深河湖等水域，用人力或机械进行水下土石方开挖的工程。 |
| 吹填 | 指 | 用挖泥船挖泥后，通过管线把泥舱中泥水混合物，排放到近海陆地，将近海淤泥填垫，达到一定标高。 |
| 软基处理 | 指 | 为防止建筑后地基下沉拉裂造成建筑物不稳定等事故，需要对软地基进行处理，使其沉降变得足够坚固，提高软地基的固结度和稳定性至设计的要求，这个过程叫做软基处理，又叫软地基处理。 |
| 扭王字块 | 指 | 护面块体的一种，一般摆放在防波堤最外面一层，通过削弱波浪的冲击力保护防波堤。 |
| 岸边滩涂、岸滩 | 指 | 海滩、河滩和湖滩的总称，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面积。 |
| 耙吸式挖泥船 | 指 | 一种装备有耙头挖掘机具和水力吸泥装置的大型自航、装仓式挖泥船。挖泥时，将耙吸管放下河底，利用泥泵的真空作用，通过耙头和吸泥管自河底吸收泥浆进入挖泥船的泥仓中，泥仓满后，起耙航行至抛泥区开启泥门卸泥，或直接将挖起的泥土排除船外。 |
| 绞吸式挖泥船 | 指 | 一种利用转动着的绞刀绞松河底土壤，与水泥混合成泥浆，经过吸泥管吸入泵体并经过排泥管送至排泥区的挖泥船。绞 |

| | | |
|--------------------|---|---|
| | | 吸式挖泥船施工时，挖泥，输泥和卸泥都是一体化，自身完成，生产效率较高。 |
| 一带一路 | 指 |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
| BT 项目 | 指 | 建设-移交类项目。 |
| 非 BT 项目 | 指 | 非建设-移交类项目。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 Dracula 系统 | 指 | 全称 Dredging Assisted Cutting by Liquid Action 系统，即高压冲水水压可辅助耙吸式挖泥船耙头开挖坚硬的黏土，取代链斗挖泥船和绞吸挖泥船进行施工 |
| Jetplough 新式海床平整装置 | 指 | 借助高压冲水疏松扫刮密实坚硬的底床 |
| 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 | 指 | 围埝结构包括有单排或多排直立联排墙体，多排直立联排墙体的相邻两排直立联排墙体之间通过水平连接杆相连 |
| IHC | 指 | 荷兰 IHC 公司是 IHC CALAND 集团的一员，为疏浚工业，采矿工业，陆上及近海打桩公司，海运公司，造船厂，砂砾采掘机构及其它土木工程承包者设计，建造并提供资本货物和服务 |
| CCS | 指 | 中国船级社 |
| 排水固结法 | 指 | 对天然地基，或先在地基中设置砂井（袋装砂井或塑料排水带）等竖向排水体，然后利用建筑物本身重量分级逐渐加载；或在建筑物建造前在场地上先行加载预压，使土体中的孔隙水排出，逐渐固结，地基发生沉降，同时强度逐步提高的方法 |
| 强夯法 | 指 | 指的是为提高软弱地基的承载力，用重锤自一定高度下落夯击土层使地基迅速固结的方法 |
| 振动水冲法 | 指 | 以起重机吊起振冲器，启动潜水电机带动偏心块，使振动器产生高频振动，同时启动水泵，通过喷嘴喷射高压水流，在边振边冲的共同作用下，将振动器沉到土中的预定深度，经清孔后，从地面向孔内逐段填入碎石，使其在振动作用下被挤密实，达到要求的密实度后即可提升振动器，如此反复直至地面，在地基中形成一个大直径的密实桩体与原地基构成复合地基，提高地基承载力，减少沉降，是一种快速、经济有效的加固方法 |
| 射流泵 | 指 | 利用工作流体来传递能量和质量的流体输送机械。包括射流器和工作泵。射流器由喷嘴、喉管、扩散管及吸入室等部件组成 |
| 无纺土工布 | 指 | 土工织物，它是由合成纤维通过针刺或编织而成的透水性土工合成材料 |
| 水位遥报 | 指 | 监控水位动态信息的一种设备 |
| 航迹仪 | 指 | 用于确定船位和保证船舶安全航行的仪器 |
| ECM 程序模块 | 指 | 发动机控制模块 |

| | | |
|----------|---|--------------------------|
| PLC 控制程序 | 指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 法兰 | 指 | 管子与管子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因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的决定，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

为积极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上市公司实施了以破产重整为主的一系列工作安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达到深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上市的批准文件。

尽管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但在债务减少的同时，资产、业务规模和人员也都大幅度压缩，虽已扭亏为盈，但盈利能力较弱，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 1,946.56 万元。2015 年，随着干散货航运市场持续下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更为艰难，2015 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39,624.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 55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0.47%。按照目前状态，长航凤凰只能维持上市地位，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较难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

（二）疏浚吹填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1、疏浚吹填行业符合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海洋发展战略，包括：“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油气、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

游等产业，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和优化港口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提出，“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

根据《愿景与行动》中“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的相关行动意见，我国正在加强上海、天津、温州、宁波、舟山、广州、深圳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进一步推动沿海城市经济发展。

疏浚吹填行业是与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建设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疏浚的主要目的是开挖港池、航道，吹填造地以兴建码头、港区和临港工业区，岸滩养护、水利防洪和库区清淤，江河湖海等水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恢复，以及各类水下管线沟的施工和填埋等。疏浚吹填工程对人类社会进步、环境改善及经济发展的作用非常重大。疏浚吹填行业涉及到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许多方面，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到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长达 18,000 公里，拥有岛屿 5,400 个，大小天然河流 5,800 条，加上天然湖泊 900 多个，我国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工程需求巨大。

2012 年国务院公布了山东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天津市等十一个省市 2011 至 2020 年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十一个省市合计将有 24.69 万公顷的海洋用于围海造地。临港工业区、沿海城市的发展带动了大量围海造地的建设，我国疏浚吹填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2、疏浚吹填行业符合国家重大部署和环保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浚深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根据该意见，未来将形成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龙头、长江干线为骨干、干支流网络衔接、集疏运体系完善的长江黄金水道，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具备航道疏浚能力，可以协助相关省市完成上述航道建设，为长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下发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未来需要污染治理的地域包括包括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其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 10 个流域，共涉及 23 个省、254 个市、1,578 个县，未来治理湖泊的规模可达到千亿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在上述领域积极研发开拓，协助政府对内河及湖泊进行环境整治工作。

（三）港海建设核心竞争力突出，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

港海建设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疏浚企业，拥有绞吸式挖泥船 10 艘，配套工作艇 9 艘及百余公里的排泥管线，年疏浚能力超过 2 亿立方米，具体业务包含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港海建设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高效化设备优势：港海建设的 10 艘挖泥船，是与荷兰 IHC 公司共同研发，采用荷兰 IHC 的进口挖泥设备和美国 CAT 的进口动力设备，挖泥船最后在国内组装完成。该船型具备了设计先进、生产能力强、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的突出特点。同时根据价值分析的寿命周期成本因素，采纳结构优化设计意见和排泥管径 850mm 的标准设计，使得每一条船的标准能耗大大低于同类船型的能耗。

2、精细化成本优势：港海建设通过价值工程分析，致力于“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的合作共赢理念，坚决贯彻“成本差异化”原则，在保证客户（业主）施工工程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从造船设计、设备采购、建造、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运营融资等环节降低成本，形成了成本竞争优势。

3、创新化经营管理优势：港海建设树立从价值工程分析开始，保证客户施工质量（功能）的前提下，完成每一项成本节省思路的创新。将船舶设计与建造时的创新精神带入到每一项工程业务的招投标准备、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改进、施工现场管理的环节中，从亲临现场开始，由董事长或项目负责人带队，针

对每一个具体工程项目，了解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的地形地貌、吹填取土资料，结合港海建设的船舶设备条件，量身定做地为业主提供一个能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造价的合理方案。

4、人才化骨干队伍优势：港海建设目前人员结构合理，专科以上学历占56.5%，形成了一支团结、高效、专业的经营与管理队伍。为了加快人才化队伍的建设，一方面，港海建设积极地引进专业人才，充实港海建设骨干队伍；另一方面，通过内部长期地培养和培训，提拔有才干的一线人员走入管理岗位。各种形式的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保证港海建设规模化后的人才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长航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长航凤凰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盈利能力强的疏浚吹填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带来的历史机遇，抓住国家海洋经济发展为疏浚吹填行业带来的机会，充分发挥港海建设的设备优势、成本优势、创新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提升疏浚吹填业务的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业务领域，将上市公司建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疏浚吹填领导企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节 本次交易原则

-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二、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原则；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3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9,998.01万元，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29,998.01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801,078.50万元，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801,078.5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作价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具体日期予以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股权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港海建设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预估值，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771,080.49万元。据此计算，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3,226,278,197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顺航海运 | 181,015,974 | 17.89% | 2,006,906,313 | 47.35% |
| 上海金融 | - | - | 462,486,982 | 10.91% |
| 港海投资 | - | - | 349,599,041 | 8.25% |
| 港海船务 | - | - | 224,121,752 | 5.29% |
| 刘益谦 | - | - | 174,848,087 | 4.13% |
| 优术投资 | - | - | 157,776,664 | 3.72% |
| 弘坤资产 | - | - | 31,555,332 | 0.74% |
| 其它股东 | 831,067,481 | 82.11% | 831,067,481 | 19.61% |
| 合计 | 1,012,083,455 | 100.00% | 4,238,361,652 | 100.00%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PPP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2.55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PPP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为：长城国融拟认购130,000.00万元，黄湘云拟认购54,000.00万元，逸帆共益认购36,000.00万元，登发科技认购36,000.00万元，张慕中认购24,012.00万元，宁波骏利认购20,000.00万元，鸿福万象认购18,000.00万元，泓石股权认购15,000.00万元，徽源伟业认购13,250.70万元，富益洋咨询拟认购13,737.30元。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顺航海运 | 181,015,974 | 17.89% | 2,006,906,313 | 35.52% |
| 上海金融 | - | - | 462,486,982 | 8.19% |
| 港海投资 | - | - | 349,599,041 | 6.19% |
| 港海船务 | - | - | 224,121,752 | 3.97% |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刘益谦 | - | - | 174,848,087 | 3.09% |
| 优术投资 | - | - | 157,776,664 | 2.79% |
| 弘坤资产 | - | - | 31,555,332 | 0.56% |
| 长城国融 | - | - | 509,803,926 | 9.02% |
| 黄湘云 | - | - | 211,764,705 | 3.75% |
| 逸帆共益 | - | - | 141,176,470 | 2.50% |
| 登发科技 | - | - | 141,176,470 | 2.50% |
| 张慕中 | - | - | 94,164,705 | 1.67% |
| 宁波骏利 | - | - | 78,431,372 | 1.39% |
| 鸿福万象 | - | - | 70,588,235 | 1.25% |
| 泓石股权 | - | - | 58,823,529 | 1.04% |
| 徽源伟业 | - | - | 51,963,529 | 0.92% |
| 富益洋咨询 | - | - | 53,871,764 | 0.95% |
| 其它股东 | 831,067,481 | 82.11% | 831,067,481 | 14.71% |
| 合计 | 1,012,083,455 | 100.00% | 5,650,126,357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顺航海运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1,825,890,339股，合计持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52%；港海投资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349,599,041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9%；港海船务通过持有的港海建设股份认购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224,121,752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顺。因此，陈德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45.67%，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长航凤凰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

2、置出资产

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置入资产

港海建设100%股权。

4、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为：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5、置换资产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下列损益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1）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长航凤凰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以及长航凤凰（含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以及根据该等业务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2）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和亏损；

（3）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利得等营业外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

（4）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确认书中未明确列明，但基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收益和负债。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港海建设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应根据其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担，并在上述亏损额确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补足。

7、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8、置出资产债务安排

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的解决方案；若因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在港海建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资产交割审计；

向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本次交易中的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的转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
- 2、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10、置出资产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构成本次交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1条的约定：“本次交易由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中约定，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该安排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组成部分，因此亦构成本次交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长航凤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2、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4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 (元/股) | 交易均价*90% (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 2.647 | 2.382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 2.646 | 2.382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 2.651 | 2.386 |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39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长航凤凰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预估值与置出资产预估值，以发行价格2.39元/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约3,226,278,197股，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对应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 发行数量（股） |
|------|--------------|---------------|
| 顺航海运 | 436,387.79 | 1,825,890,339 |
| 上海金融 | 110,534.39 | 462,486,982 |

| | | |
|-----------|-------------------|----------------------|
| 港海投资 | 83,554.17 | 349,599,041 |
| 港海船务 | 53,565.10 | 224,121,752 |
| 刘益谦 | 41,788.69 | 174,848,087 |
| 优术投资 | 37,708.62 | 157,776,664 |
| 弘坤资产 | 7,541.72 | 31,555,332 |
| 合计 | 771,080.49 | 3,226,278,197 |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328,870,047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133,616,935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128,798,346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46,049,741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38,642,378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119,134,286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7,728,475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23,826,857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以上锁定期安排与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匹配。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

4、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对应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 发行数量（股） |
|-----------|-------------------|----------------------|
| 长城国融 | 130,000.00 | 509,803,926 |
| 黄湘云 | 54,000.00 | 211,764,705 |
| 逸帆共益 | 36,000.00 | 141,176,470 |
| 登发科技 | 36,000.00 | 141,176,470 |
| 张慕中 | 24,012.00 | 94,164,705 |
| 宁波骏利 | 20,000.00 | 78,431,372 |
| 鸿福万象 | 18,000.00 | 70,588,235 |
| 泓石股权 | 15,000.00 | 58,823,529 |
| 徽源伟业 | 13,250.70 | 51,963,529 |
| 富益洋咨询 | 13,737.30 | 53,871,764 |
| 合计 | 360,000.00 | 1,411,764,705 |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发行股份锁定期

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签署的原《盈利补偿协议》，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作为本次重组盈利补偿的义务主体。由于顺航海

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本次通过资产认购获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82,589.03 万股、22,412.18 万股和 34,959.90 万股，合计为 239,961.11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总股数 322,627.82 万股的 74.38%。由于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股份补偿比例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的 90%。

就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增加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作为盈利补偿的义务主体。调整后的补偿方式如下：

（一）补偿义务主体及承诺净利润数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港海建设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期内对港海建设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拟定为：

单位：亿元

| 年度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承诺净利润数 | 7.51 | 10.46 | 12.99 | 14.26 |

具体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

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二）利润补偿方式

1、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港海建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2、若港海建设于盈利承诺期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规

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规定，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76.09%、港海船务9.34%、港海投资14.57%。

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和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股份数量为：上海金融328,870,047股、刘益谦128,798,346股，弘坤资产7,728,475股、优术投资38,642,378股，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上海金融65.25%、刘益谦25.55%、弘坤资产1.53%、优术投资7.67%。

3、若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在盈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4、若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76.09%、港海船务9.34%、港海投资14.57%。

补偿义务主体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 补偿义务主体名称 | 用于承担补偿义务的股份数（股） | 占本次资产认购发行总股数比例 | 锁定期 |
|-----------|----------------------|----------------|------|
| 顺航海运 | 1,825,890,339 | 56.59% | 36个月 |
| 港海船务 | 224,121,752 | 6.95% | 36个月 |
| 港海投资 | 349,599,041 | 10.84% | 36个月 |
| 上海金融 | 328,870,047 | 10.19% | 36个月 |
| 刘益谦 | 128,798,346 | 3.99% | 36个月 |
| 弘坤资产 | 7,728,475 | 0.24% | 36个月 |
| 优术投资 | 38,642,378 | 1.20% | 36个月 |
| 合计 | 2,903,650,378 | 90.00% | |

实际发行和锁定的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

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认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实际发行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盈利补偿方案能够全面覆盖本次交易对价，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相关锁定期安排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

第五节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刘益谦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2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黄湘云、张慕中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截至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案的议案》、《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拟重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六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顺航海运系公司控股股东，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先生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涛先生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长航集团推荐，长航集团亦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承接方为长航集团，故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德顺、赵传江、肖湘、王涛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顺航海运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接收方为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长航集团关联公司所持长航凤凰股权也将回避表决。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801,078.50万元，占长航凤凰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此外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八节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2015年7月23日，顺航海运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长航凤凰181,015,974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总股本的17.89%，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航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17.8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上述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首次向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顺航海运等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1,078.50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1,402.14万元的比例为1,558.45%，超过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武凤凰A、中国凤凰、G长航、*ST凤凰 |
| 公司英文名称: | Chang Jiang Shipping Group Phoenix Co.,Ltd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长航凤凰 |
| 股票代码: | 000520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 |
| 注册资本: | 1,012,083,455 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20100000190997 |
| 税务登记证号 | 42010317767908X |
| 法定代表人: | 王涛 |
| 邮政编码: | 430021 |
| 联系电话: | 027-82763901 |
| 公司传真: | 027-82766669-3929 |
| 经营范围: | 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引航、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业务；劳动服务及与水路运输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对交通环保产业、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高新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应用（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及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

第二节 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18号文批准,于1992年5月由中国石化武汉石油化工厂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办(1992)5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了首期股票。1992年6月15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1992年首次定向募集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权性质 | 数量(股) | 占比 |
|-----------|-------------------|----------------|
| 国有法人股 | 40,014,600 | 50.33% |
| 法人股 | 8,346,000 | 10.50% |
| 个人股 | 31,139,400 | 39.17% |
| 合计 | 79,500,000 | 100.00% |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2年，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武汉石油化工厂投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资入股的国有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2）155号文予以确认。199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以武银办（1992）9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国有法人股由原帐面固定资产原值4,001.16万元入股调整为以资产评估净值5,731.20万元入股，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权性质 | 数量（股） | 占比 |
|-----------|-------------------|----------------|
| 国有法人股 | 57,312,000 | 59.21% |
| 法人股 | 8,346,000 | 8.62% |
| 个人股 | 31,139,400 | 32.17% |
| 合计 | 96,797,400 | 100.00% |

1993年9月，经武汉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批准，中国凤凰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字[1993]24号文批准，中国凤凰32,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1993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20。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权性质 | 数量（股） | 占比 |
|-----------|--------------------|----------------|
| 国有法人股 | 57,312,000 | 44.36% |
| 法人股 | 8,346,000 | 6.46% |
| 个人股 | 63,539,400 | 49.18% |
| 合计 | 129,197,400 | 100.00% |

第三节 上市以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3年利润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4）9号文批准，对截止1994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每10股送4股，另每10股派现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向股东派送红股5,167.896万股，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80,876,360股。

二、1995年配股（个人认配部分）

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1994年9月26日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1994年配股方案，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武证办[1994]50号），对截止1994年10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每10股配售2股，配股价格为3.05元/股，其中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证以每张0.10元的转让费转让给全体公众股股东，公众股股东实际可按10比4的比例配购新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转配部分配股权证暂不交款,先行交款的公众股配股款于 1995 年 3 月份到位,共新增股本 17,791,041.00 股,使公司总股本达到 198,667,401.00 股。

三、1995 年利润分配

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198,667,40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股息 0.5 元(含税)。武凤凰转配股部分不参与 1995 年度分红。本次分红后公司股份增加 39,733,480 股,股份总额增至 238,400,881 股。

四、1995 年配股（转配股认配部分）

公司转配股部分的权证（武凤凰 A2 权）18,384,231 张,按交易所安排,延期交易至 1996 年 6 月 28 日摘牌,至 7 月 15 日缴款完毕,余额 1,530,986 张权证由承销商包销,配股款 55,152,693 元（含承销费、登记费）于 1996 年 8 月 6 日到位。本次转配股认配后公司股份增加 18,384,231 股,股份总额增至 256,785,112 股。

五、1996 年分红及转增股本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送股及用公积金转增股决议,并经武汉市证管办批准同意[武证办(1997)98 号]。公司对截止 1997 年 7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256,785,1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另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两项合并一起实施。本次分红及转增后公司股份增加 102,714,043 股,股份总额增至 359,499,155 股。

六、1997 年配股

公司 1997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通过 1997 年度配股方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武证办(1997)82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复审通过[证监上字(1998)6 号],于 1998 年 3 月实施。本次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全部应配股份 30,850,095 股;其他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应配股份,亦不向公众股东转配;流通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原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转配股份由主承销商代销。本次共配股份 69,920,832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9,419,987 股。

七、199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1998 年 5 月 8 日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经武汉市证管办批准[武证办(1998)38 号]。公司对截至 1998 年 5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 1997 年末的股本为基数，按 10:2.5 的比例用公积金转增股本(以配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则按 10:2.09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 89,748,775 股，股份总额增至 519,168,762 股。

八、2000 年转配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9 号文)精神,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转配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安排于 2000 年 9 月 8 日上市流通。本次 A 股转配是公司 1994 年度配股所形成，于 1996 年 7 月缴款所产生的国有法人及法人转配股,总计 31,912,057 股。本次转配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九、2006 年股份分置改革

公司 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采用送股与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1、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对价支付股份 29,516,801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1 股的对价股份。2、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55,553,542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27 股转增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 155,553,541 股，股份总额增至 674,722,203 股。

十、2014 年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

2014 年 3 月 18 日，武汉中院作出（2013）鄂武汉中民商破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武汉中院裁定如下：“①批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②终止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以长航凤凰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337,361,152 股,转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增后，长航凤凰总股本将由 674,722,303 股转增至 1,012,083,455 股。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进行分配，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部分用于偿付公司的各类债务和费用，部分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债权分类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债权调整方案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经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担保财产变价款优先受偿，或在对应的担保财产评估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税款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为，对每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 的比例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 4.6 股公司股票，以长航凤凰股票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停牌价 2.53 元/股折价。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7,361,152 股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 674,722,303 股变更为 1,012,083,455 股，转增的股份已登记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转增完成后，有限售条件股份由 5,577,658 股增加至 8,366,487；无限售条件股份由 669,144,645 增加至 1,003,716,968。

第四节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顺航海运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长航集团向顺航海运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长航凤凰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前总股本的 17.89%，该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航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 17.89%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德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除 2014 年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处置外，未发生其它重大资

第六节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航凤凰是我国内河经营干散货专业化运输规模较大，江、海、洋全程物流实力较强的企业。公司拥有“重甲 21001”驳船、“重甲 21002”驳船、“长江 22032”拖轮、“长江 22033”拖轮等，共计 29 艘船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宁波、上海、南京、等大都市，沿江、沿河、沿海主要港口及境外设有 30 多家分支机构，建立了辐射长江流域和南北沿海的揽货网络及中转配送服务体系。

公司所处航运业是一个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和世界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从需求角度来看，自 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航运业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滑，而最近三年以来，航运价格相关指数一直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国内外航运企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全球经济结构仍在深度调整中，新兴经济体增速下滑，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球实体经济呈弱复苏态势，航运业也呈现复苏反弹态势，整体而言，2015 年全球航运整体需求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将保持弱复苏的状态。从航运业运力供给角度看，航运业运力产能依然过剩。

最近三年，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沿海散货运输市场需求不足，运力过剩格局延续，导致沿海干散货运价持续走低，对公司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88,272.51 万元、-189,538.25 万元和-462,854.18 万元；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57,105.95 万元和-519,941.4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成功，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已经达到深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上市的批准文件。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2-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

要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6月30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9,625.96 | 51,402.14 | 68,307.41 | 524,594.04 |
| 负债总额 | 35,331.71 | 38,709.62 | 588,248.90 | 581,699.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294.25 | 12,692.52 | -519,941.49 | -57,105.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294.25 | 12,407.32 | -516,836.89 | -65,577.06 |
| 资产负债率 | 59.26% | 75.31% | 861.18% | 110.89%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1-6月份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624.64 | 98,187.50 | 135,419.92 | 210,809.04 |
| 营业利润 | 775.55 | 22,424.82 | -124,799.89 | -103,237.54 |
| 利润总额 | 11,108.31 | 434,280.35 | -462,594.04 | -189,492.24 |
| 净利润 | 10,908.93 | 433,905.59 | -462,854.18 | -189,538.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57.68 | 430,733.70 | -451,458.47 | -187,968.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73 | 4.2559 | -6.6910 | -2.78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5 | 0.0192 | -1.8082 | -1.504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1-6月份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97 | -21,559.09 | 20,016.37 | 3,736.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70 | 6,480.02 | 5,224.48 | 16,114.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 14,490.69 | -28,271.47 | -72,044.7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03.23 | -588.12 | -2,931.58 | -52,296.37 |

第七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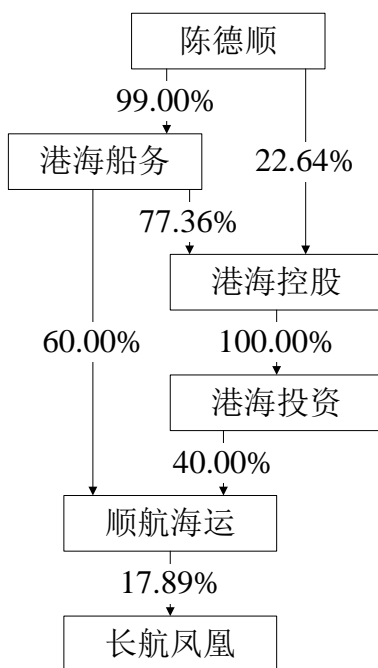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顺航海运合计持有公司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顺通过港海船务、港海控股和港海投资间接控制顺航海运 100.00% 股权，为顺航海运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顺航海运基本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顺航海运”。

陈德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4010319630817****，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顺航海运董事长、港海建设董事长、港海船务董事长、港海控股董事长、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顺航海运等 7 名港海建设股东，合计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 578,631,302 | 56.59% |
| 2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6,563,810 | 14.34% |
| 3 |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0,789,210 | 10.84% |
| 4 |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 71,025,000 | 6.95% |
| 5 | 刘益谦 | 55,409,996 | 5.42% |
| 6 |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89% |
| 7 |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000 | 0.98% |
| 合计 | | 1,022,419,318 | 100.00% |

一、顺航海运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537）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顺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2 月 17 日 |
| 经营期限： | 2003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20107000033293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75484072-7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津税证字 120107754840727 号 |
| 经营范围： | 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时注册资金 3,3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 4-396 号。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1,680.00 | 50.00 |
| 2 | 李钟生 | 571.20 | 17.00 |
| 3 | 顾素平 | 571.20 | 17.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王 莉 | 537.60 | 16.00 |
| 总 计 | | 3,360.00 | 100.00 |

2004年12月顺航海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6,72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各股东投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3,360.00 | 50.00 |
| 2 | 李钟生 | 1,142.40 | 17.00 |
| 3 | 顾素平 | 1,142.40 | 17.00 |
| 4 | 王 莉 | 1,075.20 | 16.00 |
| 总 计 | | 6,720.00 | 100.00 |

2005年9月顺航海运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各股东增资3,72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440万元人民币，同时陈德顺将持有顺航海运的50%股权转让给港海船务，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后，顺航海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海船务 | 5,220.00 | 50.00 |
| 2 | 李钟生 | 1,774.80 | 17.00 |
| 3 | 顾素平 | 1,774.80 | 17.00 |
| 4 | 王 莉 | 1,670.40 | 16.00 |
| 总 计 | | 10,440.00 | 100.00 |

2006年3月，顺航海运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王莉将在顺航海运投资1,6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1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港海船务。本次股权变更后，顺航海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海船务 | 6,890.40 | 66.00 |
| 2 | 李钟生 | 1,774.80 | 17.00 |
| 3 | 顾素平 | 1,774.80 | 17.00 |
| 总 计 | | 10,440.00 | 100.00 |

2006年10月，顺航海运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经营范围，自然人股东李钟生、顾素平分别将其持有顺航海运17%股权，按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港海船务。本次股权变更后，顺航海运的公司性质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海船务 | 10,440.00 | 100.00 |
| 总 计 | | 10,440.00 | 100.00 |

2009年7月，顺航海运注册资本由10,44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港海船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9,560万元，占投资比例60%，浙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以两艘散货轮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投资比例 40%。本次增资后，顺航海运股东的出资及股权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海船务 | 30,000.00 | 60.00 |
| 2 | 永和船务 | 20,000.00 | 40.00 |
| 总计 | | 50,0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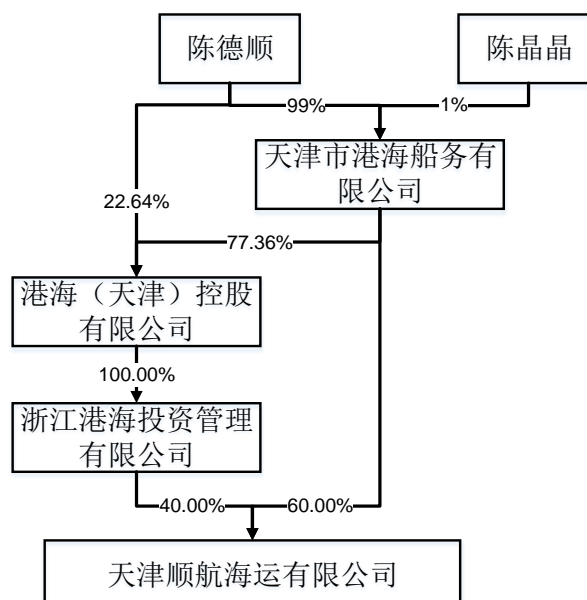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永和船务将持有顺航海运 40%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港海船务投资 30,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60%，港海投资投资 20,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40%。本次股权转让后，顺航海运股东的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海船务 | 30,000.00 | 60.00 |
| 2 | 港海投资 | 20,000.00 | 40.00 |
| 总计 | | 50,000.00 | 100.00 |

（三）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的控股股东为港海船务，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顺航海运从 2003 年设立时即从事内河干散货运输，2008 年起开始建造与疏浚业务有关船舶并从事与疏浚有关业务。后顺航海运因企业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将疏浚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港海建设，顺航海运自身仅保留内河散货运输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695,031.44 | 499,398.05 |
| 负债总计 | 471,273.69 | 334,179.9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3,757.75 | 165,218.11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57,658.18 | 158,989.10 |
| 利润总额 | 86,066.34 | 33,484.61 |
| 净利润 | 58,539.64 | 21,510.36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港海建设外，顺航海运还持有长航凤凰 17.89% 的股份。

二、港海投资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98 号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顺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9 月 0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5 年 09 月 02 日-2025 年 09 月 01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1082000032877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77938396-4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浙税联字 331082779383964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德顺、陈青松于 2005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

港海投资设立时的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4,750 | 95.00 |
| 2 | 陈青松 | 250 | 5.00 |
| 总计 | | 5,000 | 100.00 |

2007年6月8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青松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顺航海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4,750 | 95.00 |
| 2 | 顺航海运 | 250 | 5.00 |
| 总计 | | 5,000 | 100.00 |

2009年4月23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投资5%的股份转让给天津塘沽国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4,750 | 95.00 |
| 2 | 天津塘沽国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250 | 5.00 |
| 总计 | | 5,000 | 100.00 |

2010年8月9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天津塘沽国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海投资5%的股份转让给顺航海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4,750 | 95.00 |
| 2 | 顺航海运 | 250 | 5.00 |
| 总计 | | 5,000 | 100.00 |

2014年6月9日，港海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德顺、顺航海运分别将其持有的港海投资95%、5%的股份转让给港海（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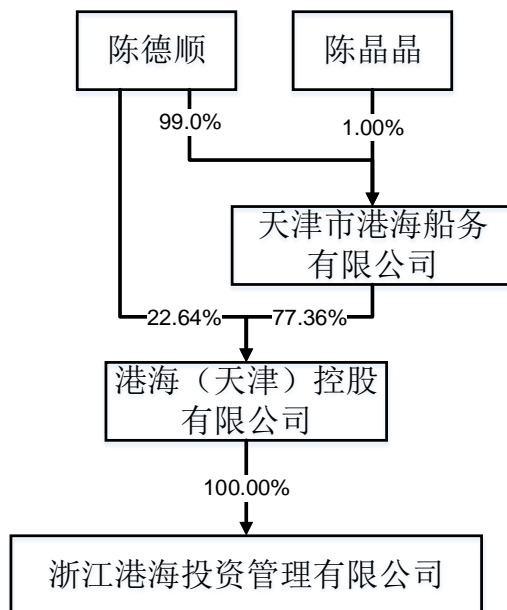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投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海控股 | 5,000 | 100.00 |
| 总计 | | 5,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港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港海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708,667.36 | 511,783.93 |
| 负债总计 | 514,841.40 | 376,490.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3,825.96 | 135,293.10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57,658.18 | 158,989.10 |
| 利润总额 | 86,059.56 | 33,483.80 |
| 净利润 | 58,532.86 | 21,509.55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港海建设外，港海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2 | 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 |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 56.00 |
| 3 |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 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三、港海船务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123） |
| 注册资本： | 5,26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顺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08 月 23 日 |
| 经营期限： | 2000 年 08 月 23 日-2020 年 08 月 22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20107000016348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72446638-3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津税证字 120121724466383 号 |
| 经营范围： |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港海船务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8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天河公寓 B108，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

港海船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2,600.00 | 90.91 |
| 2 | 陈青松 | 260.00 | 9.09 |
| 总计 | | 2,860.00 | 100.00 |

2001 年 4 月，港海船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26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船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5,000.00 | 95.06 |
| 2 | 陈青松 | 260.00 | 4.94 |
| 总计 | | 5,260.00 | 100.00 |

2007 年 2 月，港海船务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陈青松将其持有的港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海船务 4.9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船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5,000.00 | 95.06 |
| 2 |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 260.00 | 4.94 |
| 总计 | | 5,260.00 | 100.00 |

2007 年 12 月，港海船务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原股东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港海船务 4.94% 的股权转让给陈德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船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5,260.00 | 100.00 |
| 总计 | | 5,26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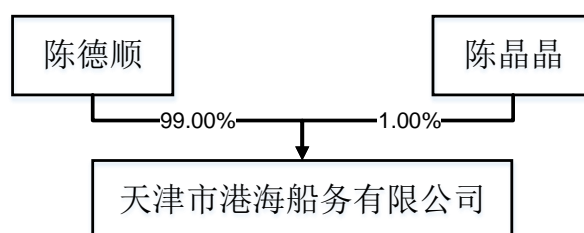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港海船务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原股东陈德顺将其持有的港海船务 1% 的股权转让给陈晶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船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德顺 | 5,207.40 | 99.00 |
| 2 | 陈晶晶 | 52.60 | 1.00 |
| 总计 | | 5,26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船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港海船务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船员。港海船务自成立起即从事内河散货运输及船员管理服务，有营运多艘船舶进行内河航运的经验。港海船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务于 2012 年将业务转为仅从事相关船员的管理工作，为下属公司统一提供船员管理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786,391.07 | 569,109.93 |
| 负债总计 | 548,910.65 | 389,425.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4,167.92 | 103,394.87 |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58,604.89 | 159,938.77 |
| 利润总额 | 85,322.80 | 32,489.45 |
| 净利润 | 29,857.92 | 9,972.93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顺航运、港海建设外，港海投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港海控股 | 对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航运业、物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7.36 |

四、上海金融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
| 出资额： | 9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厚军）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30 日 |
| 合伙期限： | 2011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
| 注册号： | 310000000103681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57084696-4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国/地税沪字 310115570846964 号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二）历史沿革

上海金融系由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7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金融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03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金融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1,000.00 | 1.42%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25.97%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 | 19.48%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2.99%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2.99%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6.49% |
|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9,000.00 | 5.06% |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90% |
|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90%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90% |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30% |
|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30% |
|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30% |
| 合 计 | | 770,000.00 | 100.00% |

2011 年 12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上海金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与 10,000 万元，上海金融注册资本由 770,000 万元增加为 880,000 万元。上海金融已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1,000.00 | 1.25%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22.73%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 | 17.05%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1.36%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1.36%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1.36%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5.68% |
|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9,000.00 | 4.43% |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41% |
|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41%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41% |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4% |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4% |
|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4% |
| 上海宝投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4% |
| 合 计 | | 880,000.00 | 100.00% |

2012年12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合伙企业35,000万元与3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上海金融注册资本由880,000万元增加为900,000万元，上海金融已就上述份额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1,000.00 | 1.22%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22.22%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 | 16.67%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1.11%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1.11%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5,000.00 | 7.22% |
|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5,000.00 | 7.22%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5.56% |
| 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9,000.00 | 4.33% |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33%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33% |
|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2.22% |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合 计 | | 900,000.00 | 100.00% |

2014年9月12日，上海金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应缴未缴的认缴份额人民币1.5亿元转让给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接纳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海金融有限合伙人。同日，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上海金融有限合伙人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司持有上海金融的份额计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登记至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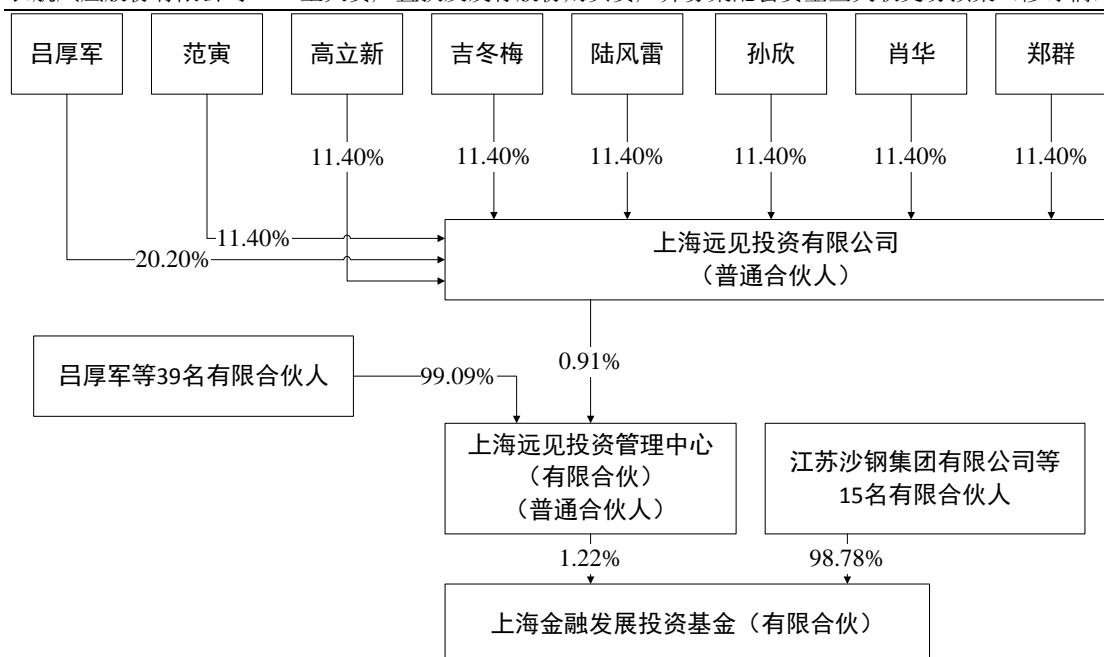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2015年11月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金融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1,000.00 | 1.22%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22.22%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0 | 16.67%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1.11%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11.11%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5,000.00 | 7.22%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5.56% |
|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5.56% |
|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9,000.00 | 4.33% |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33%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3.33% |
|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1.67% |
|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0 | 1.56% |
|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11% |
| 上海建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0.6% |
| 合 计 | | 900,00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上海金融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金融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上海金融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上海金融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91% |
| 2 | 吕厚军等 42 名有限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99.09% |
| 合计 | | | 100.00% |

上海金融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远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远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吕厚军，其业务层面的主要执行负责人为自然人吕厚军。根据上海金融的出资结构，上海金融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金融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1,546,502.93 | 612,721.90 |

| | | |
|-------------|----------------|----------------|
| 负债总计 | 178,979.80 | 7,771.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7,523.14 | 604,950.59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930,155.40 | 10,415.14 |
| 利润总额 | 749,274.43 | -2,723.30 |
| 净利润 | 749,274.43 | -2,723.30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上海金融提供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港海建设外，上海金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产业类别 | 企业全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化工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6.00% | 工业润滑油 |
| |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66% | 精细化工 |
| 电子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0.80% | 锂电子电池 |
| | 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 26.27% | 薄膜电容器 |
| 玻璃制造 |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8.18% | 安全玻璃 |
| 畜禽养殖 | 内蒙古塞飞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禽畜养殖加工 |
| 通用机械 |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6.89% | 紧固件 |
| 生物医药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生物医药 |
| 服装家纺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 6.11% | 女装 |
| 专用设备 | 山东华建建设有限公司 | 16.90% | 钢板仓设计施工 |
| 计算机应用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
| |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67% | 智能交通信息系统 |
| 金融投资 | 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62.50% | 投资平台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7% | 证券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53% | 证券 |
| | 煜丰格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 49.00% | 投资平台 |
| 商业物业经营 |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7.69% | 商业物业经营与管理 |
| 通信设备 | 南京华脉科技有限公司 | 16.23% | 通信网络设备 |
| 食品饮料 |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 2.98% | 白酒生产及销售 |
| |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6.99% | 可可制品的生产、销售 |
| 建筑装饰 | 中冠 A | 4.49% | 建筑装饰 |
| 元件 |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5.25% | 电子元器件 |
|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12% | 柔性印制电路板 |
| |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 18.00% | 平板液晶显示器材料 |
| 园林工程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4.81% | 园林绿化 |
| 互联网传媒 | 荣信股份 | 2.43% | 移动短信服务 |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金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金融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刘益谦

（一）基本情况

刘益谦，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1128XXXX，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314号。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新理益集团 | 2000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直接持有 |
| 天茂集团 | 2015年3月至今 | 董事长 | 间接持有 |
| 安盛天平 | 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 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 | 董事 | 间接持有 |
| 中体产业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 | 董事 | 否 |
| 国华人寿 | 2009年9月至今 | 董事长 | 间接持有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港海建设外，刘益谦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新理益集团 | 投资 | 97.59% |
| 2 |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 投资咨询 | 100% |
| 3 | 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地产 | 91% |
| 4 | 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咨询 | 60% |
| 5 | 上海道明拍卖有限公司 | 商品拍卖 | 25% |
| 6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余热、余压的技术开发、综合利用和产业化 | 0.50% |
| 7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安全芯片和通讯芯片产品设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 | 4.38% |
| 8 |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 新型材料 | 6.58% |

六、优术投资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嘉怡路296号3146室 |
| 出资额： | 25,000万元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岳洲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10日 |
| 合伙期限： | 2014年4月10日-2024年4月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0114002683654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自然人汪韶华、姜好芬于2014年4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00万。2014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2683654”的《营业执照》。

优术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汪韶华 | 500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2 | 姜好芬 | 500 | 50.00 | 普通合伙人 |
| 总计 | | 1,000 | 100.00 | —— |

2014年12月15日，优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姜好芬将其在优术投资的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学东，汪韶华将其在优术投资的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查先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优术投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陈学东 | 500 | 5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查先普 | 500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 1,000 | 100.00 | —— |

2014年12月23日，优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查先普将其在优术投资的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学东。同时，优术投资增加出资额至25,000万，其中严琳、张慕中、何巍、江卉、崔晴川、张云彬、阮卫星、刘聘婷、张岳洲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入股。

本次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优术投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严琳 | 9,800 | 39.2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2 | 张慕中 | 5,500 | 22.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何 巍 | 3,000 | 12.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江 卉 | 2,000 | 8.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学东 | 1,350 | 5.40 | 普通合伙人 |
| 6 | 崔晴川 | 1,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云彬 | 1,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阮卫星 | 75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刘聘婷 | 5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张岳洲 | 100 | 0.40 | 有限合伙人 |
| 总 计 | | 25,000 | 100.00 | — |

2015年11月20日，优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严琳将其在优术投资的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岳洲；同时，张岳洲合伙人类型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陈学东合伙人类型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免去陈学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委托张岳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优术投资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于2015年11月20日经过其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转换原因为转让双方资产配置及出让方对于交易风险控制，且陈学东个人事务繁忙，长时间未顾及合伙企业事务。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已履行其合伙企业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禁止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身份转换，且《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亦不存在禁止合伙人身份转换的内容。因此，优术投资的合伙人身份的转换事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亦符合优术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影响优术投资的合法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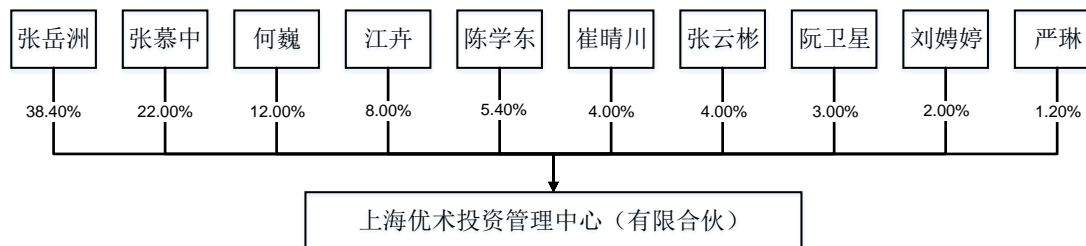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优术投资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张岳洲 | 9,600 | 38.4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张慕中 | 5,500 | 22.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何 巍 | 3,000 | 12.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江 卉 | 2,000 | 8.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学东 | 1,350 | 5.4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崔晴川 | 1,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张云彬 | 1,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阮卫星 | 75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刘聘婷 | 5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严 琳 | 300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总 计 | | 25,000 | 100.00 | —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优术投资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优术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优术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优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张岳洲，因此，优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岳洲。

1) 基本情况

张岳洲，男，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319810328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南桥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0年10月至今 | 法人代表 | 否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优术投资外，张岳洲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优术投资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25,500.61 |
| 负债总计 | 501.00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999.61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0.39 |
| 净利润 | -0.39 |

注：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港海建设外，优术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弘坤资产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13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庄科明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29 日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9 月 29 日-不约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05506364XG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吴少民、林辰生于 2012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2012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弘坤资产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608520”的《营业执照》。

弘坤资产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少民 | 100 | 50.00 |
| 2 | 林辰生 | 100 | 50.00 |
| 总 计 | | 200 | 100.00 |

2012 年 11 月 19 日，弘坤资产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吴少民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 50% 的股权转让给庄科明，林辰生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 50% 的股权转让给庄科明。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曾琛劼、丁毅和庄科明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曾琛劫 | 2,500 | 50.00 |
| 2 | 丁毅 | 2,000 | 40.00 |
| 3 | 庄科明 | 500 | 10.00 |
| 总 计 | | 5,000 | 100.00 |

2014年5月28日，弘坤资产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弘坤资产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曾琛劫 | 5,000 | 50.00 |
| 2 | 丁毅 | 4,000 | 40.00 |
| 3 | 庄科明 | 1,000 | 10.00 |
| 总 计 | | 10,000 | 100.00 |

2014年8月10日，弘坤资产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丁毅将其持有的公司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曾琛劫 | 5,000 | 50.00 |
| 2 | 丁毅 | 3,333 | 33.33 |
| 3 | 庄科明 | 1,000 | 10.00 |
| 4 |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67 | 6.67 |
| 总 计 | | 10,000 | 100.00 |

2014年9月1日，弘坤资产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弘坤资产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曾琛劫 | 10,000 | 50.00 |
| 2 | 丁毅 | 6,666 | 33.33 |
| 3 | 庄科明 | 2,000 | 10.00 |
| 4 |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34 | 6.67 |
| 总 计 | | 20,000 | 100.00 |

2015年1月13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曾琛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5%的股权转让给崔晴川，丁毅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5%的股权转让给崔晴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曾琛劫 | 9,000 | 45.00 |
| 2 | 丁毅 | 5,666 | 28.33 |
| 3 | 庄科明 | 2,000 | 10.00 |
| 4 | 崔晴川 | 2,000 | 10.00 |
| 5 |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34 | 6.67 |
| 总计 | | 20,000 | 100.00 |

2015年3月16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曾琛劫 | 13,500 | 45.00 |
| 2 | 丁毅 | 8,499 | 28.33 |
| 3 | 庄科明 | 3,000 | 10.00 |
| 4 | 崔晴川 | 3,000 | 10.00 |
| 5 |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1 | 6.67 |
| 总计 | | 30,000 | 100.00 |

2015年4月15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股东丁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25%、3.33%的股权转让给陈学东、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琛劫分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3%、2.5%、2.5%的股权转让给庄科明、崔晴川、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曾琛劫 | 11,100 | 37.00 |
| 2 | 陈学东 | 7,500 | 25.00 |
| 3 | 庄科明 | 3,900 | 13.00 |
| 4 | 崔晴川 | 3,750 | 12.50 |
| 5 |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50 | 12.50 |
| 总计 | | 30,000 | 100 |

2015年5月10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弘坤资产股东曾琛劫将其持有的弘坤资产37%的股份转让给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100 | 37.00 |
| 2 | 陈学东 | 7,500 | 25.00 |

| | | | |
|----|--------------|--------|--------|
| 3 | 庄科明 | 3,900 | 13.00 |
| 4 | 崔晴川 | 3,750 | 12.50 |
| 5 |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50 | 12.50 |
| 总计 | | 30,000 | 100.00 |

2015年10月1日，弘坤资产召开2015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将弘坤资产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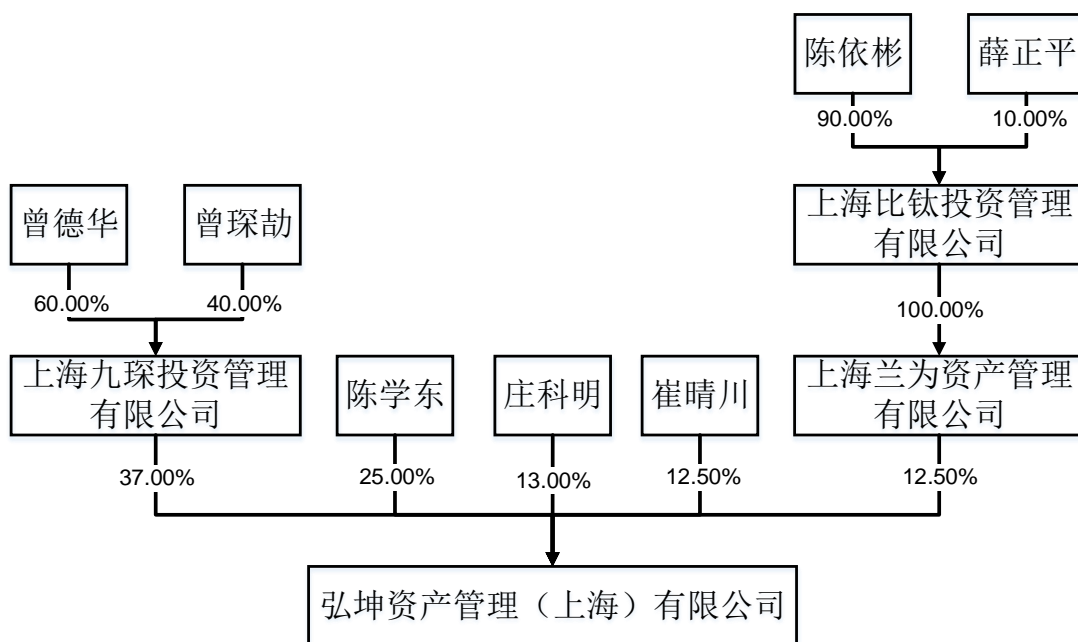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坤资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000 | 37.00 |
| 2 | 陈学东 | 25,000 | 25.00 |
| 3 | 庄科明 | 13,000 | 13.00 |
| 4 | 崔晴川 | 12,500 | 12.50 |
| 5 |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 | 12.50 |
| 总计 | | 100,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弘坤资产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弘坤资产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弘坤资产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弘坤资产的控股股东是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曾德华。

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永续存在，设立在上海市虹口区的投资管理类企业，注册号为：310109000715044，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等。

3、弘坤资产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曾德华，男，195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519551113XXXX，住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重庆华陵工业有限公司 | 2009 年 10 月至今 | 总经理 |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曾德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华陵工业有限公司 | 摩托车零部件制造 | 98%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弘坤资产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22,562.02 | 5,751.94 |
| 负债总计 | 2,540.32 | 740.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021.70 | 5,011.41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09.01 | 80.00 |
| 利润总额 | 14.13 | 15.21 |
| 净利润 | 10.60 | 11.41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弘坤资产提供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港海建设外，弘坤资产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汇弘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75% |
| 2 | 上海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管理 | 98% |
| 3 |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工程，水资源管理等 | 39% |
| 4 |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0.32% |
| 5 | 北京飞行者唱片有限公司 | 演出演艺，唱片制作 | 25% |
| 6 | 上海科亮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能源投资 | 7.34% |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弘坤资产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弘坤资产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第二节 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

一、长城国融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
| 注册资本： | 30,003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桑自国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2月20日 |
| 经营期限： | 2007年12月20日-2027年12月19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30000000018836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67030530-5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110106670305305号 |
| 经营范围： |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受托资产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和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300000000188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康乐街8号尚德国际170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经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了冀光华审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长城公司 | 2,600 | 52.00 |
| 2 |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2,400 | 48.00 |
| | 总 计 | 5,000 | 100.00 |

经2011年长城国融股东会决议，由原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8%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长城国融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长城公司 | 5,000 | 100.00 |
| | 总 计 | 5,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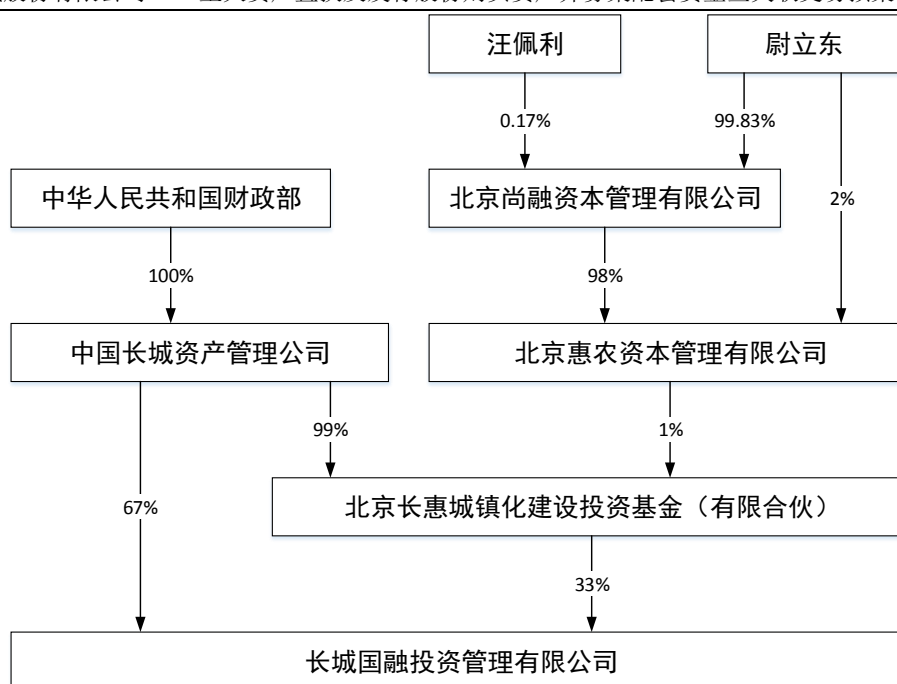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6日，根据长城国融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长城国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3万元，分别于2012年12月6日和2012年12月19日完成增资，其中长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101万元，北京长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9,902万元，本次增资后长城国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3万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55号和大华验字【2012】37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长城公司 | 20,101 | 67.00 |
| 2 | 北京长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902 | 33.00 |
| | 总 计 | 30,003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长城国融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城国融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长城国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长城国融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财政部。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城国融的主要业务为中小企业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上市公司产业并购、大型集团逆周期投资、国际并购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398,626.31 | 85,047.38 |
| 负债总计 | 351,822.58 | 49,412.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856.41 | 35,635.34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3,293.92 | 6,308.48 |
| 利润总额 | 13,541.51 | 7,892.81 |
| 净利润 | 8,693.37 | 5,976.92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长城国融提供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城国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 72.73% |
| 2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原料药（乌灵菌粉）、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颗粒剂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发酵虫草菌粉），中华头孢霉菌粉（虫草头孢菌粉）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 2.08% |
| 3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爆易燃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的生产与销售等。 | 1.59% |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长城国融出具的说明，长城国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长城国融出具的说明，长城国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长城国融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长城国融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黄湘云

（一）基本情况

黄湘云，女，194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219460426XXXX，住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新港花园。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黄湘云已退休，近三年无任职。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黄湘云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逸帆共益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99 室 |
| 出资额： | 3,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春光）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9 日 |
| 注册号： | 330102000149666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34193499-5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浙税联字 330100341934995 |
| 经营范围： |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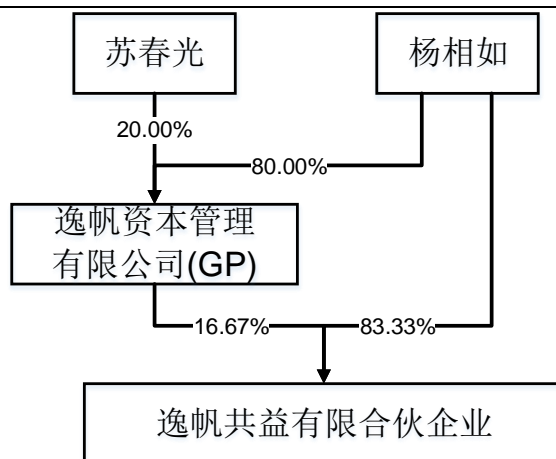
杭州逸帆共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102000149666。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逸帆资本，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逸帆共益出资比例的 16.7%；有限合伙人杨相如，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逸帆共益出资比例的 83.3%。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逸帆资本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16.67 |
| 2 | 杨相如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83.33 |
| 总 计 | | | 3,00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逸帆共益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逸帆共益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逸帆共益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逸帆共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逸帆资本控股股东为杨相如。因此，逸帆共益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相如。

(1)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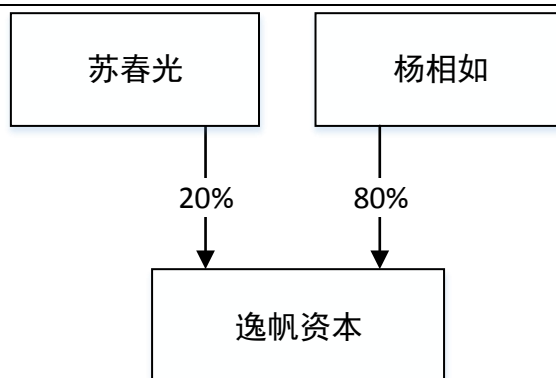
1) 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58 室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苏春光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9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6 月 19 日-2035 年 6 月 18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102000148384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341940455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330100341940455 |
| 经营范围: |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逸帆资本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逸帆资本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B、逸帆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逸帆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相如。

3) 逸帆资本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逸帆资本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逸帆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最近两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2) 杨相如

1) 基本情况

杨相如，男，1967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670824XXXX，住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杨帆商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浙江杨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 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 台州杨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 浙江杨帆投资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是 |
| 杭州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08 年 10 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逸帆投资及逸帆资本外，杨相如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杨帆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90% |
| 2 | 杭州茂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90%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逸帆共益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逸帆共益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最近两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逸帆共益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逸帆共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逸帆共益已履行备案程序。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逸帆共益出具的说明，逸帆共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逸帆共益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逸帆共益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登发科技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95 号 5F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庞建平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3341013803P |
| 经营范围：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除金融资产管理以外的资产管理。 |

（二）历史沿革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登发科技共 5 个合伙人。庞建平为普通合伙人，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庞利平、陆辉为有限合伙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 |
| 2 |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 | 4% |
| 3 | 庞建平 | 普通合伙人 | 75.30 | 75.3% |
| 4 | 庞利平 | 有限合伙人 | 6.00 | 6% |
| 5 | 陆辉 | 有限合伙人 | 4.70 | 4.7% |
| 总 计 | | | 100.00 | 100.00% |

登发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增加合伙人的出资额。修改后的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2 |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 | 4% |
| 3 | 庞建平 | 普通合伙人 | 150.60 | 75.3% |
| 4 | 庞利平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6% |
| 5 | 陆辉 | 有限合伙人 | 9.40 | 4.7% |
| 总 计 | | | 2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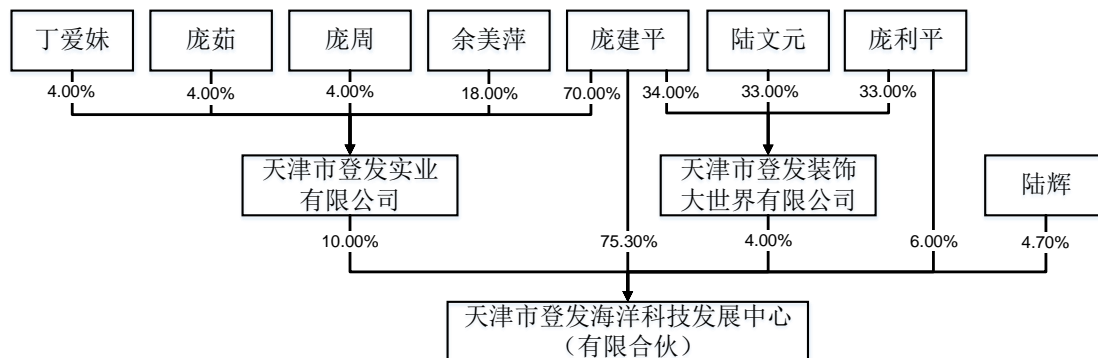
登发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增加合伙人的出资额，增加的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出资数额缴齐。修改后的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10% |
| 2 |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4% |
| 3 | 庞建平 | 普通合伙人 | 11,295.00 | 75.3% |
| 4 | 庞利平 | 有限合伙人 | 900.00 | 6% |
| 5 | 陆辉 | 有限合伙人 | 705.00 | 4.7% |
| 总 计 | | | 15,00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登发科技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登发科技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登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登发科技普通合伙人是庞建平，因此登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是庞建平。

(1) 庞建平

1) 庞建平的基本情况

庞建平，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621124XXXX，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 1999年至今 | 董事长 | 是 |
| 天津市登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2008年至今 | 董事长 | 是 |
| 天津市登发海洋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2015年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庞建平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市登发装饰大世界有限公司 | 装饰材料、建材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日用百货、纺织品批发兼零售；家具、橱柜制造、加工、石材加工；市场经营服务。 | 34% |

| | | | |
|---|---------------|--|-----|
| 2 |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 | 家具、家具电器、装饰材料、通讯器材（移动电话、传呼机除外）、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利用登发装饰基地、控制地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柜台出租；市场开发与服务；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 70% |
| 3 | 天津市登发软床家具有限公司 | 软床、家居、沙发、办公用品、木制品、装饰材料销售，为市场交易提供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普通货运 | 50% |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登发科技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登发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最近两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登发科技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登发科技出具的说明，登发科技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登发科技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登发科技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张慕中

（一）张慕中的基本情况

张慕中，男，1985 年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10319851201XXXX，住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5 号龙胤花园。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广西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 2008年10月至今 | 总经理 | 否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慕中持有优术投资 22% 的份额。

六、宁波骏利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85 室 |
| 出资额： | 21,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飞燕为代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35 年 11 月 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815BC57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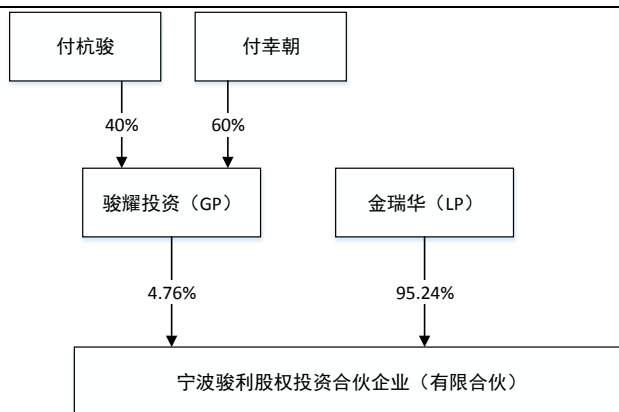
宁波骏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BC57，注册地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85 室，宁波骏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21,000 万元整。宁波骏利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骏耀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4.76 |
| 2 | 金瑞华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95.24 |
| 总 计 | | | 21,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宁波骏利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宁波骏利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宁波骏利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宁波骏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骏耀投资，骏耀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付幸朝。因此，宁波骏利的实际控制人为付幸朝。

(1) 骏耀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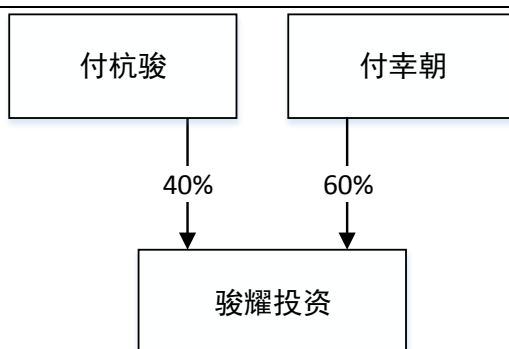
1) 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之江路 138 号云栖蝶谷玉蝶苑 10 号 308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付幸朝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2013 年 1 月 22 日-2033 年 1 月 21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196000036218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06096437-0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浙税联字 330100060964370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咨询与市场信息调查（除证券、期货、金融类）、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骏耀投资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骏耀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B、骏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骏耀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幸朝。

a.基本情况

付幸朝，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620406XXXX，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施家花园。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浙江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 | 执行董事 | 是 |
| 浙江骏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是 |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骏耀投资外，付幸朝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60% |
| 2 | 北京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3.75% |
| 3 | 宁波海伟酒业有限公司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 60% |

3)骏耀投资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骏耀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5,838.37 | 4,092.43 |
| 负债总计 | 4,917.77 | 3,120.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0.60 | 972.29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51.69 | -27.71 |
| 净利润 | -51.69 | -27.71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骏利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宁波骏利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最近两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宁波骏利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骏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宁波骏利正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宁波骏利出具的说明，宁波骏利用于认购长航凤凰股份的资金系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航凤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通过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提供资金的情况。

七、鸿福万象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德政路 17 号 11 号楼 1 层 17 号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易涛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16 日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11 月 16 日-2040 年 11 月 15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60000000252296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56242564-1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 110108562425641 号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鸿福万象成立时名称为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 3-1813 房。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永胜 | 1,530.00 | 51.00 |
| 2 | 张育红 | 1,470.00 | 49.00 |
| 总 计 | | 3,000.00 | 100.00 |

2011 年 1 月 13 日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李永胜将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转让给强飞；将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转让给尹训生。原股东张育红将 1,4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9% 转让给尹训生。

同日，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海南星域龙影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107 室，并更改了经营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强飞 | 1,500.00 | 50.00 |
| 2 | 尹训生 | 1,500.00 | 50.00 |
| 总 计 | | 3,000.00 | 100.00 |

2011 年 3 月 16 日，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强飞将 1,500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50% 转让给孙严。股东尹训生将 1,400 万元股权占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注册资本的 46.7% 转让给孙严；将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3% 转让给李建辉。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严 | 2,900.00 | 96.70 |
| 2 | 李建辉 | 100.00 | 3.30 |
| 总 计 | | 3,000.00 | 100.00 |

2011 年 4 月 1 日，北京鸿富达成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名称为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鸿福万象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股东会，股东孙严将其在鸿福万象全部货币出资 2,900 万元转让给王永喜，李建辉将其在鸿福万象全部货币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李庆艳。本次股权转让后，鸿福万象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永喜 | 2,900.00 | 96.70 |
| 2 | 李庆艳 | 100.00 | 3.30 |
| 总 计 | | 3,0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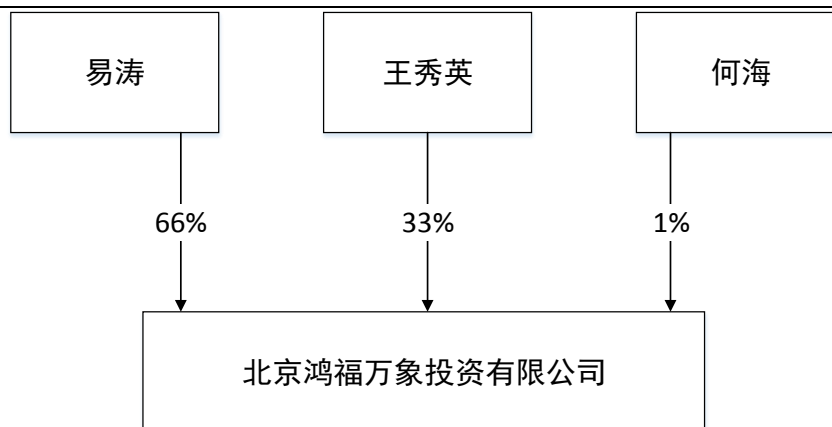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股东决议，李庆艳将在鸿福万象的 7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2.33% 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英；将 3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 转让给何海。王永喜将在鸿福万象的 1,98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66% 的股权转让给易涛；将 92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30.67% 的股权转让给王秀英。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鸿福万象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易涛 | 3,300.00 | 66.00 |
| 2 | 王秀英 | 1,650.00 | 33.00 |
| 3 | 何海 | 50.00 | 1.00 |
| 总 计 | | 5,00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鸿福万象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鸿福万象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鸿福万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鸿福万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易涛。

1) 基本情况

易涛，男，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719791025XXXX，住址：北京市昌平区龙城花园。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武汉钢通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 | 总经理 | 否 |
| 北京鸿福万象投资有限公司 | 2014 年 2 月至今 | 总经理 |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鸿福万象外，易涛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鸿福万象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 | 3,000.00 | 3,000.00 |
| 负债总计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00.00 | 3,000.00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鸿福万象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鸿福万象出具的说明，鸿福万象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鸿福万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鸿福万象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八、泓石股权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12 幢 62617 房间 |
| 出资额： | 3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宋德清为代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20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
| 注册号： | 110108019521586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35127291-3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 110108351272913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计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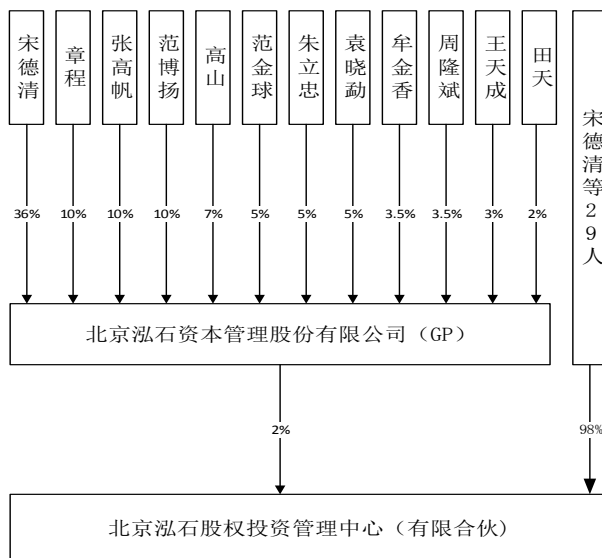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注册号 11010801952158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颐园 6261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3 亿元。泓石股权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泓石资本 | 普通合伙人 | 600 | 2.00% |
| 2 | 包丽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0% |
| 3 | 丁云林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33% |
| 4 | 范博扬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67% |
| 5 | 高萍 | 有限合伙人 | 800 | 2.67% |
| 6 | 葛祥明 | 有限合伙人 | 600 | 2.00% |
| 7 | 何宁 | 有限合伙人 | 600 | 2.00% |
| 8 | 李真如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0% |
| 9 | 李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0% |
| 10 | 刘晓健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33% |
| 11 | 刘燕萍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33% |
| 12 | 陆建英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8.33% |
| 13 | 牟金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33% |
| 14 | 潘奇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0% |
| 15 | 宋德清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9.33% |
| 16 | 孙岩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67% |
| 17 | 田成立 | 有限合伙人 | 700 | 2.33% |
| 18 | 田天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0% |
| 19 | 王安邦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6.67% |
| 20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5.00% |
| 21 | 王来春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33% |
| 22 | 王连嵘 | 有限合伙人 | 600 | 2.00% |
| 23 | 王雅君 | 有限合伙人 | 900 | 3.00% |
| 24 | 袁晓劭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67% |
| 25 | 章程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6.67% |
| 26 | 张高帆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6.67% |
| 27 | 张云弟 | 有限合伙人 | 2,600 | 8.67% |
| 28 | 周国庆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33% |
| 29 | 周隆斌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67% |
| 30 | 周瑞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0% |
| 总 计 | | | 30,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泓石股权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泓石股权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泓石股权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泓石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泓石资本，泓石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宋德清。因此，泓石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德清。

(1) 泓石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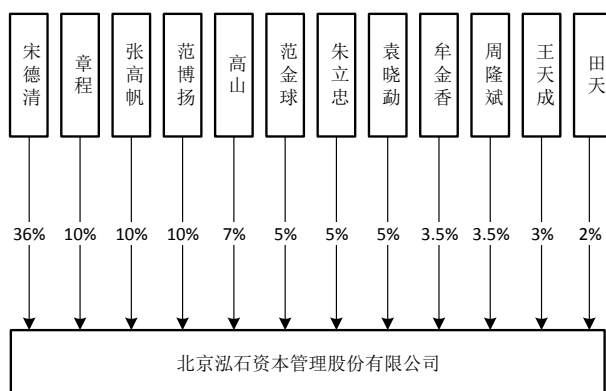
1) 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2526号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宋德清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月20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月20日-长期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8018513322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32731784-3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110108327317843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泓石资本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泓石资本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B、泓石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泓石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德清。

a.基本情况

宋德清，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219651020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

b.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至今 | 董事长、总经理 | 是 |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泓石资本外，宋德清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泓石资本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A、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泓石资本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泓石资本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最近两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泓石股权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泓石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最近两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泓石股权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泓石股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泓石股权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泓石股权出具的说明，泓石股权的资金来自于泓石资本以及 29 个自然人。泓石资本的资金为其资本金，29 个自然人的资金全部为个人自有资金。均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泓石股权内部不存在分级利益等结构化安排。

九、徽源伟业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希格玛大厦 7 层 25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勤勤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7 月 17 日 |
| 经营期限： | 2009 年 7 月 17 日-2039 年 7 月 16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108012101695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69232572-9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 110108692325729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110108012101695，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体股东于2011年7月13日前分两期出资。2009年7月，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200万元。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张华天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徽源伟业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28212号报告。徽源伟业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0 | 90.00 |
| 2 | 张华天 | 20 | 10.00 |
| 总计 | | 2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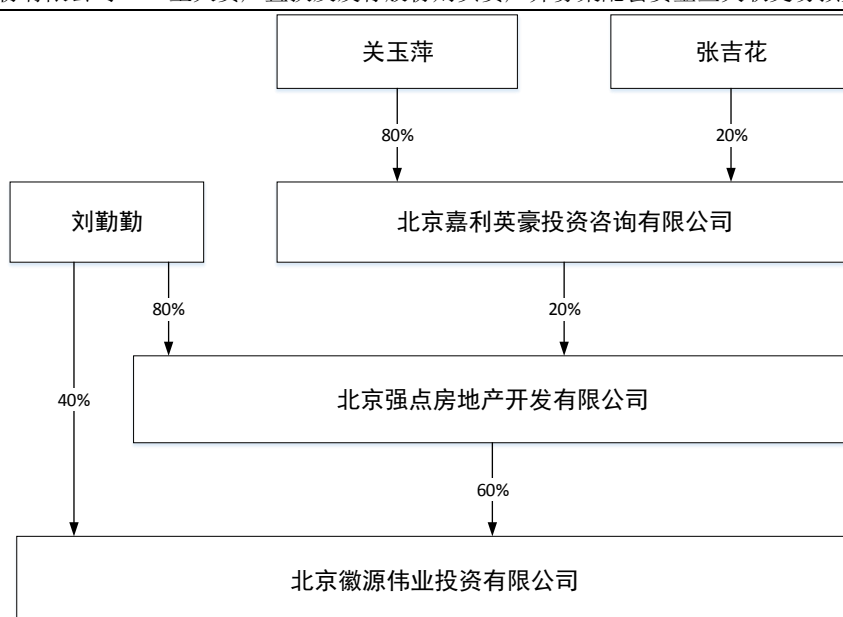
徽源伟业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张华天将徽源伟业4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刘勤勤，其中实缴部分转让20万元、待缴部分转让380万元。同日，徽源伟业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刘勤勤、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徽源伟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货币600万元，刘勤勤出资货币400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徽源伟业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201814号报告。本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后，徽源伟业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 | 60.00 |
| 2 | 刘勤勤 | 400 | 40.00 |
| 总计 | | 1,000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徽源伟业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徽源伟业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徽源伟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徽源伟业控股股东是北京强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勤勤。

1) 基本情况

刘勤勤，男，195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561125XXXX，住址：北京市复兴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董事、总经理 | 否 |
| 北京徽源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是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徽源伟业外，刘勤勤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徽源伟业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36,133.93 | 295,914.81 |
| 负债总计 | 242,357.00 | 295,303.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23.07 | 611.41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082.44 | 137.77 |
| 利润总额 | -6,834.47 | 55.31 |
| 净利润 | -6,834.47 | 55.31 |

注：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徽源伟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徽源伟业出具的说明，徽源伟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徽源伟业出具的说明，徽源伟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徽源伟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徽源伟业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十、富益洋咨询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22） |
| 出资额： | 304.44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志强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340982231A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

（二）历史沿革

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40982231A，注册地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22），设立时富益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湘。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100.00 万元整。富益洋咨询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肖湘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50.00% |
| 2 | 毛文轶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50.00% |
| 总 计 | | | 100.00 | 100.00% |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肖湘、毛文轶与刘志强签订了《入伙协议》，刘志强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富益洋咨询，出资金额为 29.279865 万元。同日富益洋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合伙人决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肖湘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肖湘变更为刘志强。

富益洋咨询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过其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转换原因为肖湘因个人原因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上述合伙人身份转换已履行其合伙企业内部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禁止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身份转换，且《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亦不存在禁止合伙人身份转换的内容。因此，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身份的转换事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亦符合富益洋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影响富益洋咨询的合法存续。

增资后，富益洋咨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肖湘 | 有限合伙人 | 255.00 | 83.76% |
| 2 | 毛文轶 | 有限合伙人 | 20.17 | 6.62% |
| 3 | 刘志强 | 普通合伙人 | 29.28 | 9.62% |
| 总 计 | | | 304.45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 日，毛文轶增资。增资后，富益洋咨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肖湘 | 有限合伙人 | 255.00 | 45.58% |
| 2 | 毛文轶 | 有限合伙人 | 275.16 | 49.19% |
| 3 | 刘志强 | 普通合伙人 | 29.28 | 5.23% |
| 总计 | | | 559.44 | 100.00% |

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为港海建设、顺航海运或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由于涉及人员较多且大部分均在港海建设各项目施工现场、较为分散，签署有关入伙富益洋咨询的法律文件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先由港海建设的三名员工作为合伙人注册成立富益洋咨询，并由富益洋咨询作为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11日，富益洋咨询召开合伙人会议，增加了新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经营期限由原来的8年变为5年，并通过了新的《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增资后，富益洋咨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周如雄 | 有限合伙人 | 2,295.00 | 16.71% |
| 2 | 王威 | 有限合伙人 | 1,167.00 | 8.50% |
| 3 | 常保秀 | 有限合伙人 | 1,147.71 | 8.35% |
| 4 | 温天润咨询 | 有限合伙人 | 1,056.35 | 7.69% |
| 5 | 刘克艳 | 有限合伙人 | 1,009.96 | 7.35% |
| 6 | 陈伟 | 有限合伙人 | 700.61 | 5.10% |
| 7 | 叶书鸿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4.37% |
| 8 | 樊天鸿 | 有限合伙人 | 535.50 | 3.90% |
| 9 | 陈春立 | 有限合伙人 | 510.00 | 3.71% |
| 10 | 段丹丹 | 有限合伙人 | 510.00 | 3.71% |
| 11 | 吴仲庆 | 有限合伙人 | 484.50 | 3.53% |
| 12 | 朱林景 | 有限合伙人 | 433.50 | 3.16% |
| 13 | 汪昌懋 | 有限合伙人 | 323.44 | 2.35% |
| 14 | 顾国强 | 有限合伙人 | 280.50 | 2.04% |
| 15 | 毛文轶 | 有限合伙人 | 275.16 | 2.00% |
| 16 | 王平 | 有限合伙人 | 257.41 | 1.87% |
| 17 | 刘军武 | 有限合伙人 | 255.00 | 1.86% |
| 18 | 肖湘 | 有限合伙人 | 255.00 | 1.86% |
| 19 | 周明华 | 有限合伙人 | 255.00 | 1.86% |
| 20 | 张学慧 | 有限合伙人 | 243.50 | 1.77% |
| 21 | 付志慧 | 有限合伙人 | 242.25 | 1.76% |
| 22 | 王学龙 | 有限合伙人 | 234.46 | 1.71% |
| 23 | 梁东 | 有限合伙人 | 162.93 | 1.19% |
| 24 | 薛原 | 有限合伙人 | 98.87 | 0.72% |
| 25 | 余文智 | 有限合伙人 | 76.50 | 0.56% |
| 26 | 方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61.00 | 0.44% |
| 27 | 于丽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0.44% |
| 28 | 王铁锁 | 有限合伙人 | 40.68 | 0.30% |

| | | | | |
|-----------|-----|-------|------------------|----------------|
| 29 | 刘志强 | 普通合伙人 | 29.28 | 0.21% |
| 30 | 赵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20.33 | 0.15% |
| 31 | 张振泉 | 有限合伙人 | 11.69 | 0.09% |
| 32 | 赵和来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07% |
| 33 | 黄茂华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07% |
| 34 | 李云旺 | 有限合伙人 | 10.16 | 0.07% |
| 35 | 段志成 | 有限合伙人 | 10.16 | 0.07% |
| 36 | 李红 | 有限合伙人 | 10.16 | 0.07% |
| 37 | 何德明 | 有限合伙人 | 8.13 | 0.06% |
| 38 | 侯风丽 | 有限合伙人 | 7.11 | 0.05% |
| 39 | 张立平 | 有限合伙人 | 6.38 | 0.05% |
| 40 | 刘文慧 | 有限合伙人 | 6.28 | 0.05% |
| 41 | 鲍远道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04% |
| 42 | 钮国翔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04% |
| 43 | 张吉庆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04% |
| 44 | 刘集杰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04% |
| 45 | 范寰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04% |
| 总计 | | | 13,737.30 | 100.00% |

其中，富益洋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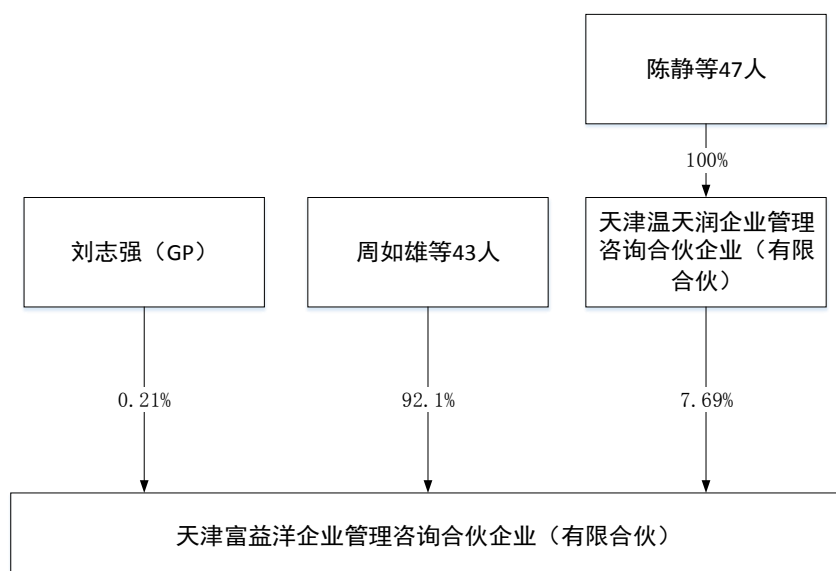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陈静 | 有限合伙人 | 203.30 | 19.25% |
| 2 | 宋元兴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8.52% |
| 3 | 杨丙生 | 有限合伙人 | 81.32 | 7.70% |
| 4 | 王宝树 | 有限合伙人 | 81.30 | 7.70% |
| 5 | 李淑荣 | 有限合伙人 | 81.11 | 7.68% |
| 6 | 房英杰 | 有限合伙人 | 50.84 | 4.81% |
| 7 | 于杰 | 有限合伙人 | 40.67 | 3.85% |
| 8 | 史秋菊 | 有限合伙人 | 40.66 | 3.85% |
| 9 | 于艳红 | 有限合伙人 | 40.65 | 3.85% |
| 10 | 李静田 | 有限合伙人 | 36.59 | 3.46% |
| 11 | 王跃强 | 有限合伙人 | 22.36 | 2.12% |
| 12 | 王秋印 | 有限合伙人 | 20.33 | 1.93% |
| 13 | 张顺利 | 有限合伙人 | 20.34 | 1.93% |
| 14 | 杜建民 | 有限合伙人 | 15.25 | 1.44% |
| 15 | 李浩田 | 有限合伙人 | 15.25 | 1.44% |
| 16 | 张红侠 | 有限合伙人 | 15.10 | 1.43% |
| 17 | 刘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18 | 饶立明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19 | 李家顶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0 | 孙克学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1 | 黄生伟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2 | 王建秋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3 | 申国祥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4 | 陆旭日 | 有限合伙人 | 10.16 | 0.96% |
| 25 | 马国强 | 有限合伙人 | 10.16 | 0.96% |
| 26 | 余保胜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27 | 王运东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 | | | |
|------------|-----|-------|-----------------|----------------|
| 28 | 杨正刚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29 | 叶朝华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0 | 李军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1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2 | 胡海旺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3 | 叶宏光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4 | 张松保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5 | 颜勇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6 | 齐学武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7 | 曾宪同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8 | 周靖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9 | 李东模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0 | 马俊朋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1 | 吴亮亮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2 | 张双喜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3 | 董保顺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4 | 严定中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5 | 刘征 | 有限合伙人 | 5.07 | 0.48% |
| 46 | 关媛 | 普通合伙人 | 5.10 | 0.48% |
| 47 | 陈美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28% |
| 总 计 | | | 1,056.35 | 100.00% |

（三）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富益洋咨询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其中，富益洋的有限合伙人天津温天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天润”）截至目前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数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陈静 | 有限合伙人 | 203.30 | 19.25% |
| 2 | 宋元兴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8.52% |
| 3 | 杨丙生 | 有限合伙人 | 81.32 | 7.70% |
| 4 | 王宝树 | 有限合伙人 | 81.30 | 7.70% |
| 5 | 李淑荣 | 有限合伙人 | 81.11 | 7.68% |
| 6 | 房英杰 | 有限合伙人 | 50.84 | 4.81% |
| 7 | 于杰 | 有限合伙人 | 40.67 | 3.85% |
| 8 | 史秋菊 | 有限合伙人 | 40.66 | 3.85% |
| 9 | 于艳红 | 有限合伙人 | 40.65 | 3.85% |
| 10 | 李静田 | 有限合伙人 | 36.59 | 3.46% |
| 11 | 王跃强 | 有限合伙人 | 22.36 | 2.12% |
| 12 | 王秋印 | 有限合伙人 | 20.33 | 1.93% |
| 13 | 张顺利 | 有限合伙人 | 20.34 | 1.93% |
| 14 | 杜建民 | 有限合伙人 | 15.25 | 1.44% |
| 15 | 李浩田 | 有限合伙人 | 15.25 | 1.44% |
| 16 | 张红侠 | 有限合伙人 | 15.10 | 1.43% |
| 17 | 刘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18 | 饶立明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19 | 李家顶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0 | 孙克学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1 | 黄生伟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2 | 王建秋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3 | 申国祥 | 有限合伙人 | 10.17 | 0.96% |
| 24 | 陆旭日 | 有限合伙人 | 10.16 | 0.96% |
| 25 | 马国强 | 有限合伙人 | 10.16 | 0.96% |
| 26 | 余保胜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27 | 王运东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28 | 杨正刚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29 | 叶朝华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0 | 李军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1 | 张凯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2 | 胡海旺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3 | 叶宏光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4 | 张松保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5 | 颜勇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6 | 齐学武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7 | 曾宪同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8 | 周靖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39 | 李东模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0 | 马俊朋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1 | 吴亮亮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2 | 张双喜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3 | 董保顺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4 | 严定中 | 有限合伙人 | 5.08 | 0.48% |
| 45 | 刘征 | 有限合伙人 | 5.07 | 0.48% |
| 46 | 关媛 | 普通合伙人 | 5.10 | 0.48% |
| 47 | 陈美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28% |
| 总 计 | | | 1,056.35 | 100.00% |

2、富益洋咨询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富益洋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刘志强，因此，富益洋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强。

（1）基本情况

刘志强，男，198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719841101XXXX，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御景园邸。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志强自 2011 年至今任港海建设行政事务部副经理。

除上述任职外，刘志强最近三年无其他任职情况，与港海建设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富益洋咨询外，刘志强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富益洋咨询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富益洋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最近两年无年度财务数据。

（五）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富益洋咨询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富益洋咨询、温天润咨询其他合伙人在港海建设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富益洋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肖湘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毛文轶、刘军武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于丽在港海建设担任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李云旺、侯风丽在港海建设担任监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温天润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宋元兴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在港海建设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富益洋的普通合伙人刘志强及张立平等 14 名富益洋咨询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系港海建设员工；温天润的普通合伙人关媛及刘征等 25 名温天润咨询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系港海建设员工。

（七）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富益洋咨询出具的说明，富益洋咨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富益洋咨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富益洋咨询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富益洋咨询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1、本次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系本人亲自参加，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隐名股份或利益输送等不实情形；2、本次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系本人合法拥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途径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3、本人与本次认购的其他认购方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本次认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支持；5、本次认购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合法、有效，本人针对本声明承担一切个别的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时，上述相关方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方保证在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认购方负全部责任。

（八）本次富益洋咨询认购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与富益洋咨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天津富益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虽然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为港海建设、顺航海运或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在职员工，但上述文件未对富益洋咨询作为出资人在认购股票过程中约定其他基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的条件和限制性条款。本次富益洋的股份认购行为，上市公司的目的并非约定职工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为条件；富益洋咨询的合伙人在未来期间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无时间及金额的限制。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特征判断，本次认购未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因此富益洋咨询认购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均未计划任何股份支付安排。

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是顺航海运的股东，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富益洋咨询的主要投资人包括部分港海建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顺航海运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陈学东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曾担任优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陈学东持有弘坤资产 25% 的股权，虽然不是第一大股东，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弘坤资产董事职务；本次认购方之一黄湘云是陈学东的岳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陈学东曾担任董事或控制的企业——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系黄湘云的关联方。基于上述分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认购方黄湘云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黄湘云出具的声明，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和黄湘云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中，张慕中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优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优术投资 22% 的出资份额，但不是优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慕中与优术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第四节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顺航海运持有上市公司 17.8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仍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顺航海运提议对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提名陈德顺先生、赵传江先生、肖湘先生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胡正良先生、杜龙泉先生、张世奕先生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侯风丽女士、李云旺先生、刘文慧女士为上市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陈德顺先生、赵传江先生、肖湘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胡正良先生、杜龙泉先生、张世奕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选举侯风丽女士、李云旺先生、刘文慧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顺航海运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的情形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慕中、黄湘云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张慕中、黄湘云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1年10月，新理益集团因股票操纵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刘益谦作为新理益集团的董事长，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警告处罚，并处以20万元罚款。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刘益谦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刘益谦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第一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长航凤凰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的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重组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重组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2015 年 10 月 15 日，长航凤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新凤凰”），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资质变更、机构平移、人员平移等将本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装入长航新凤凰。

长航新凤凰设立并接收本公司现有资产及负债、业务、人员后，将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航新凤凰设立工作还在进行中，置出资产尚未置入长航新凤凰。

由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约定本次交易必须以转移完成为前提条件，因此，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转移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第二节 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6月30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9,625.96 | 51,402.14 | 68,307.41 | 524,594.04 |
| 负债总额 | 35,331.71 | 38,709.62 | 588,248.90 | 581,699.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294.25 | 12,692.52 | -519,941.49 | -57,105.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294.25 | 12,407.32 | -516,836.89 | -65,577.06 |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1-6月份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624.64 | 98,187.50 | 135,419.92 | 210,809.04 |
| 营业利润 | 775.55 | 22,424.82 | -124,799.89 | -103,237.54 |
| 利润总额 | 11,108.31 | 434,280.35 | -462,594.04 | -189,492.24 |
| 净利润 | 10,908.93 | 433,905.59 | -462,854.18 | -189,538.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57.68 | 430,733.70 | -451,458.47 | -187,968.56 |

第三节 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航凤凰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冻结、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关联方）及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中，对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的4,018.76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垫付船款形成；对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的140.15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船舶租金、对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2.56亿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拟置出资产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拟置出资产占用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1.1条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100%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其指定的第三方。”，上市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将在本次交易后
置入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存在对上
述三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第四节 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一、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航凤凰负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 35,311.71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概况 |
|----------------|------------------|---------------|
|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 | 13,358.25 | 公司经营产生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864.44 | 公司经营产生预收运费 |
| 应付职工薪酬 | 5,095.60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
| 应缴税费 | 822.67 | 公司经营产生应缴税款 |
| 应付股利 | 600.00 | 公司应支付长航集团的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7,471.26 | 公司外部往来款及代收个人款 |
| 流动负债小计 | 28,212.22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139.36 | 长航集团基建借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980.13 | 计提的辞退福利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7,119.49 | - |
| 负债合计 | 35,311.71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航凤凰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
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大部分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占全部应付款的 89%；
应付职工薪酬由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及计提的辞退福利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未申报债权和代收个人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航凤
凰不存在大额的金融性负债。

二、债务转移安排

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
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
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长航凤凰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对上述债务转移的同意。

三、置出资产债务相关债权人书面同意情况

为实施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本次预案中，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预评估基准日进行预评估。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9.4条约定：“各方同意，尽快确定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并在相关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完成后，尽快签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就本协议未涉及或者未明确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尚未最终确定，置出资产所包含的具体债权债务在预评估基准日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期间内仍会变动，尚无法确定评估（审计）基准日置出资产所包含的具体债权债务，因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暂未开展就债务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工作。上市公司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确定并完成置出资产债权债务审计工作之后，方能确定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的金额、明细、债权人等具体信息，进而启动就债务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工作，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相应披露。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置出资产债务相关的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1.1条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100%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4条约定：“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于资产交割

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的解决方案；若因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后，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置出资产债务相关的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第五节 置出资产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资产共有6家下属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6月13日 |
| 注册地： |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
| 注册资本： | 7,495 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41176 |
| 经营范围： | 国际干散货运输 |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4月02日 |
| 注册地: | 高新开发区内商务办公楼413-221室 |
| 注册资本: | 5,262.27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191000003192 |
| 法定代表人: | 史长胜 |
| 经营范围: |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房屋租赁；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煤炭、矿石、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1月16日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842室 |
| 注册资本: | 5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20001968262 |
| 法定代表人: | 楼小云 |
| 经营范围: |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等，商务咨询，船舶配件销售，自有设备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7年10月24日 |
| 注册地: |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6号-2室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30216000001350 |
| 法定代表人: | 许志荣 |
| 经营范围: |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商运代理；商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水系物料供应及相应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百货、五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中不涉及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05日 |
| 注册地: |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长航大厦2202号 |
| 注册资本: | 6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2010358489633XW |
| 法定代表人: | 李曲 |
| 经营范围: | 船员管理与劳务派遣；船员服务；航运及海事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可经营) |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为了理顺股权关系，公司拟接受全资子公司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名下，划转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12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D区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500221000003005 |
| 法定代表人: | 涂德令 |
| 经营范围: |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货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运输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

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的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积极与新港长龙的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

第六节 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长航凤凰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就顺航海运通过公开受让方式取得长航凤凰17.89%股份事项发布《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顺航海运对上市公司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约定：在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港海建设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将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作为置出资产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将该等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1.1条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100%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上述约定，由于置出资产是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从公平原则考量，无偿、无条件接受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也应相应承担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所需全部费用，此等安排已在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因此，该等安置费用承担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第七节 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在港海建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资产交割审计；

向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本次交易中的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的转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
- 2、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第八节 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是港海建设的全体股东，本次置出资产的承接方是长航集团。该等交易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就顺航海运通过公开受让方式取得长航凤凰17.89%股份事项发布《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顺航海运对上市公司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约定：在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港海建设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将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作为置出资产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将该等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上海金融、港海投资、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刘益谦及长航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港海建设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组关于置出资产移交的安排实际是顺航海运对其在受让长航凤凰控股权时所作出承诺的履行，将长航集团确定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符合顺航海运与长航集团、长航凤凰此前关于置出资产安排的相关承诺和约定，不属于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此外，顺航海运将本次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是各方事前已约定的行为，不会导致纠纷。

一、长航集团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
| 注册资本: | 560,317.8659万人民币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20100000150158 |
| 经营范围: | 船舶修造。（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内河货物（含危险品、集装箱）运输；旅客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旅客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和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一致）船舶出租、租赁、引航、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水系润物料供应；救助打捞、水下作业及工程安装；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 |

长航集团是中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之一，主要经营长江航运及相关业务（包括长江干散货、集装箱、液货等运输）、燃油贸易、工业修造船、水上旅游以及船员劳务等产业，可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运输服务。

二、长航集团履约能力情况

长航集团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28,033.57 | 1,716,934.99 |
| 负债总额 | 916,531.40 | 941,147.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1,502.17 | 775,787.04 |

根据长航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年一期长航集团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5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航集团账面货币资金 1.47 亿元，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具备履约能力。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履约风险，长航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本公司承担。若因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本公司将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解决方案。若因本公司未能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将由本公司承担。”

第九节 置出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置出资产在预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预估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一、预估情况说明

本次对置出资产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经初步估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29,998.01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25,723.18万元增值4,274.83万元，增值率为16.62%。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二、置出资产预估的基本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拟置出资产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本次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选择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组

本次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现金

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预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

（二）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资产占有方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三）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关联单位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抽查了部分原始发生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企业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通过查验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注册文件、章程和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投资关系的合法性，并通过核实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确认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 预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 预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 1 |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507,097,259.00 | 0.00 | -100.00% |
| 2 |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 100.00% | 52,323,350.97 | 80,955,348.21 | 54.72% |
| 3 |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000.00 | 0.00 | -100.00% |
| 4 | 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00.00% | 4,847,240.69 | 16,012,346.86 | 230.34% |
| 5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已清算(注1) | 668,519,330.54 | 0.00 | -100.00% |
| 6 |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 70.00% | 6,181,128.53 | 8,130,626.81 | 31.54% |
| 7 | 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 | 20.00%(注2) | 6,913,167.32 | 1,000,000.00 | -85.53% |
| 8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8.00% | 30,847,864.20 | 30,847,864.20 | 0.0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1,190,535,111.44 | | |
| 合计 | | | 91,194,229.81 | 136,946,186.08 | 50.17% |

注1：对于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法院宣告破产，其法人主体资格最终将依法消灭。截至预评估基准日，长江交科破产清算程序仍在执行中，本次对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估值为零。

注2：对于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长航凤凰已处置所持常熟海隆20%股权，股权交易情况如下：长航凤凰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熟海隆20%股权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中通评报字[2015]145号评估报告。上市股权于2015年6月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7月10日被徐跃进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摘牌，双方于2015年7月13日签定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六）固定资产

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船舶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造船成本+利润+资金成本

A、造船成本

a、主材料费和辅助材料费：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电缆、有色金属、铸锻件、装修材料、绝缘材料、建材等。主要材

料中钢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电缆、有色金属、铸锻件的数量按设计施工图中材料清单的数量为准,如无法找到设计施工图中的材料清单,材料数量参照《简明船舶估价办法》及《钢质造船及经营维修物资消耗定额手册》中船舶主要材料耗用之数量确定,材料价格根据现行市价来确定,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主要材料中装修材料、绝缘材料、建材等按船舶实际使用所需之数量确定其费用。辅助材料费按照主要材料费和设备费的一定比例确定。

b、设备费:设备的数量、规格以船体、轮机、电器设备清单为依据,对于因更新改造或新增的设备,则以实际型号、规格、数量为准,其单价为现行市价。

c、属具、备品费:根据工属具备品清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d、工时劳务费:根据《造船产品报价手册》结合船厂实际情况估算出来。全船总工时量取全国造船行业平均定额水平,根据被评估船舶具体情况计算工时总量。工时单价为国内船厂平均单价,全船劳务费为全船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

e、专项费用:主要为设计图纸费、船检入级费、船台费、下水费、试航交验费等,按材料费、设备费、属具备品费、工时劳务费之和为基础取一定的比例计算。

以上材料费、设备费、属具备品费、工时劳务费、专项费用之和为造船成本。

B、利润按照造船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

以上造船成本和利润之和为船舶造价。

C、资金成本指资金的时间价值,按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假定在建造期间资金均匀投入。

①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能够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不能够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

价。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其他合理费用

B、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等资料。

b、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

c、安装调试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按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所规定费率标准确定。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预评估基准日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或建造成本×适用利率×合理工期÷2

若设备建设周期短于三个月，则资金成本可忽略不计。

③车辆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同型号车辆近期市场成交价格资料，确定本预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应计取的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车辆购置税税率。

④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船舶，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A、使用年限法

首先参考船舶的设计使用年限，结合船舶的经济使用寿命，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B、观察法

评估人员通过与船舶管理人员的交谈，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轮机、电气、舾装等部分主要根据设备的磨损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轮机、电气和舾装部分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观察法的成新率。

②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

A、观察法。观察法是对评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和物理寿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

B、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③对于运输车辆，主要采用理论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工作量法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工作量法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观察法成新率：根据现场实地勘察，从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事故状况及对价值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描述，综合判断出观察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观察法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④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⑤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它无形资产为企业购入的财务软件等。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原始购置发票，并核实了企业摊销期限、摊销金额，确认摊销无误。无形资产软件按照市场价值确认预估值。

（八）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本科目按照核实后账面值预估。

（九）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营业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帐面金额属实，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预估值。

（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房租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属实，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预估值。

（十一）预评估结论汇总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预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41,826.71 | 40,834.75 | -991.96 | -2.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9,119.42 | 13,694.62 | 4,575.20 | 50.17%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6,508.47 | 7,200.06 | 691.59 | 10.63% |
| 其中：建筑物 | | | | |
| 设备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57,454.60 | 61,729.43 | 4,274.83 | 7.44% |
| 流动负债 | 24,751.29 | 24,751.29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6,980.13 | 6,980.13 | 0.00 | 0.00%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 31,731.42 | 31,731.42 | 0.00 | 0.00% |
| 净资产 | 25,723.18 | 29,998.01 | 4,274.83 | 16.62% |

四、置出资产预评估增值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预估减值 12,951,854.56 元，减值原因为应收“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因上述两家公司在预评估基准日时所有者权益价值为负数，无法全部清偿所应付债务，导致对上述两家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

存货预估增值 3,032,281.02 元，增值率为 18.76%，主要原因为预评估基准日时存货市场价格较账面价值有所上涨，导致存货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 44,351,318.13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长航凤凰合并报表范围内 5 家子公司分别进行整体预评估，以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乘以长航凤凰所持股权比例确定预估值，最终造成的预评估增值。

预评估后，设备类固定资产预估增值 6,915,903.62 元，增值率为 10.63%。其中，船舶预评估后增值 4,539,906.35 元，增值率为 7.14%；机器设备预评估后减值 10,804.27 元，减值率为 1.24%；车辆预评估后增值 1,768,187.27 元，增值率为 308.42%；电子设备预评估后增值 618,614.27 元，增值率为 636.33%。

在船舶方面，由于委估船舶中大部分是购入的二手船舶，并以当时的购置价入账，且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使得账面价值低于预评估值，导致本次船舶预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在机器设备方面，由于截止预评估基准日大部分机器设备均处于闲置、盘亏及不能用的状态，对这些设备本次预评估均以市场二手价值确定其预评估值，使得预评估价值略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本次机器设备预评估有小幅减值。

在车辆方面，尽管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有所降低，但由于该公司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使得账面价值低于预评估价值，导致本次车辆预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在电子设备方面，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逐步降低；截止预评估基准日列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类设备大部分已过经济使用年限，属超期服役设备，对这部分设备本次预评估中均以市场二手价值确定其预评估值，使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得预评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因企业折旧年限短于预评估所使用经济使用年限，导致部分较新设备有一定幅度增值。

五、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预评估说明

（一）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预估方法

评估人员对预估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对纳入预估的范围进行了调整，在深度分析各企业状况后，对于具有盈利能力的企业，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该企业进行整体预估；对于非控股子公司，评估人员以其预估基准日时点的净资产折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值。

各家公司预估方法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预估方法 |
|----|-------------------------|-----------------|----------------------|
| 1 |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
| 2 |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 100.00% |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
| 3 |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 100.00% |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
| 4 | 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 1] | 100.00% |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
| 5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 2] | 已清算完毕 |
| 6 |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 40.00% | 资产基础法、盈利预测纳入合并口径统一测算 |
| 7 | 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 | 20.00% [注 3] | 已出售，以成交价确认 |
| 8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8.00% | 净资产折股 |

注 1：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更名为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注 2：对于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法院宣告破产，其法人主体资格最终将依法消灭。截至预估基准日，长江交科已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程序仍在执行中，本次对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估值为零。

注 3：对于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长航凤凰已处置所持常熟海隆 20% 股权，股权交易情况如下：长航凤凰委托中通诚资产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对常熟海隆 20% 股权进行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中通评报字[2015]145 号预估报告。长航凤凰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7 月 10 日被徐跃进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摘牌。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定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对于整体预估的 5 家子公司，经过现场实地核查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先整体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预估值。

（二）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预估过程

1、评估人员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清查申报表与长期投资明细账、总账及有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2、审核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

3、分析判断投资性质和股权比例，判断其投出和收回金额计算的正确性及合理性。

4、根据被投资单位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预估申报明细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分别对各项投资进行预估。

（三）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原因

1、长期股权投资预估结果

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507,097,259.00 | 0.00 | -507,097,259.00 | -100.00% |
| 2 |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 100.00% | 52,323,350.97 | 80,955,348.21 | 28,631,997.24 | 54.72% |
| 3 |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000.00 | 0.00 | -5,000,000.00 | -100.00% |
| 4 | 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00.00% | 4,847,240.69 | 16,012,346.86 | 11,165,106.17 | 230.34% |
| 5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8,519,330.54 | 0.00 | -668,519,330.54 | -100.00% |
| 6 |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 70.00% | 6,181,128.53 | 8,130,626.81 | 1,949,498.28 | 31.54% |
| 7 | 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 | 20.00% | 6,913,167.32 | 1,000,000.00 | -5,913,167.32 | -85.53% |
| 8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8.00% | 30,847,864.20 | 30,847,864.20 | 0.00 | 0.00% |
| | 合计 | | 1,281,729,341.25 | 136,946,186.08 | -1,144,783,155.17 | -89.32%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 1,190,535,111.4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 91,194,229.81 | 136,946,186.08 | 45,751,956.27 | 50.17% |

2、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全称 | 账面价值 |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1 |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7,097,259.00 | 507,097,259.00 |
| 2 | 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3 | 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8,519,330.54 | 668,519,330.54 |
| 4 | 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 | 6,913,167.32 | 5,913,167.32 |
| 5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30,847,864.20 | 9,005,354.58 |
| | 合计 | 1,218,377,621.06 | 1,195,535,111.44 |

预估时由于对各家公司采用适用的预估方法，减值准备确认为0。

3、具体各家公司增减值分析

(1) 长航凤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1,286.80 | 1,286.80 | 0.00 | 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8.73 | 17.67 | 8.94 | 102.41% |
| 3 其中：固定资产 | 8.73 | 17.67 | 8.94 | 102.41% |
| 4 资产总计 | 1,295.53 | 1,304.47 | 8.94 | 0.69% |
| 5 流动负债 | 27,891.20 | 27,891.20 | 0.00 | 0.00% |
| 6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n/a |
| 7 负债总计 | 27,891.20 | 27,891.20 | 0.00 | 0.00%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6,595.67 | -26,586.73 | 8.94 | -0.03% |

该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预估值为-26,586.73万元，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故本次预估将该项投资确认为0。

(2)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3,578.40 | 3,585.88 | 7.48 | 0.21% |
| 2 非流动资产 | 2,464.86 | 5,182.19 | 2,717.33 | 110.24% |
| 3 其中：固定资产 | 2,437.83 | 5,155.15 | 2,717.32 | 111.46% |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04 | 27.04 | 0.00 | 0.00% |
| 5 资产总计 | 6,043.26 | 8,768.07 | 2,724.81 | 45.09% |
| 6 流动负债 | 533.18 | 533.18 | 0.00 | 0.00% |
| 7 非流动负债 | 139.36 | 139.36 | 0.00 | 0.00% |
| 8 负债总计 | 672.53 | 672.53 | 0.00 | 0.0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370.73 | 8,095.53 | 2,724.80 | 50.73% |

1) 存货预估增值 77,811.42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对原材料按照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认其估值，比其账面价值略有增长。

2) 设备类固定资产预估增值 27,173,276.50 元，增值率为 117.47%。增值是由于：

A.在船舶方面，由于船舶中大部分是购入的二手船舶，并以当时的购置价入账，且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使得账面价值低于预估值，导致本次船

船舶预估有大幅增值。

B.在车辆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有所降低，导致本次车辆预估有小幅减值。

C.在电子设备方面，尽管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重置成本逐步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但由于该公司电子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现账面净值低于预估净值，导致本次电子设备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预估后净资产增值 27,248,091.73 元。

南京长航凤凰货运有限公司在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8,095.53 万元；长航凤凰持有其 100% 的股权，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8,095.53 万元。

（3）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 ×100% |
| 1 流动资产 | 571.10 | 585.74 | 14.64 | 2.56% |
| 2 非流动资产 | 4,079.73 | 2,307.96 | -1,771.77 | -43.43% |
| 3 其中：固定资产 | 4,079.73 | 2,307.96 | -1,771.77 | -43.43% |
| 4 资产总计 | 4,650.83 | 2,893.70 | -1,757.13 | -37.78% |
| 5 流动负债 | 4,288.44 | 4,288.44 | 0.00 | 0.00% |
| 6 负债总计 | 4,288.44 | 4,288.44 | 0.00 | 0.00%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62.38 | -1,394.75 | -1,757.13 | -484.89% |

1) 存货预估增值 146,328.87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对原材料按照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认其估值，比其账面价值略有增长。

2) 设备类固定资产预估减值 17,717,622.14 元，减值率为 43.43%。从总体上看，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列报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钢材价格有所下滑，导致船舶市场价格有所下滑。

综合上述因素，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预估后净资产减值 1,757.13 万元。

因此，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在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1,757.13 万元。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故本次预估将该项投资确认为 0。

（4）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1,174.53 | 1,174.53 | 0.00 | 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510.79 | 1,238.85 | 728.06 | 142.54% |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71.79 | 1,171.73 | 699.94 | 148.36% |
| 4 固定资产 | 33.68 | 61.80 | 28.12 | 83.49% |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2 | 5.32 | 0.00 | 0.00% |
| 6 资产总计 | 1,685.32 | 2,413.38 | 728.06 | 43.20% |
| 7 流动负债 | 812.14 | 812.14 | 0.00 | 0.00% |
| 8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n/a |
| 9 负债总计 | 812.14 | 812.14 | 0.00 | 0.00%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873.17 | 1,601.23 | 728.06 | 83.38% |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3 家子公司，本次预估对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进行整体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预估值，对于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则以核实后的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价值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该项投资的预估值。由于上述公司在基准日预估价值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故本次预估有一定幅度增值。具体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日期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2012.11 | 50.00% | 750,033.57 | 578,754.08 | -171,279.49 | -22.84% |
| 2 |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 2012.04 | 30.00% | 3,467,863.72 | 3,484,554.35 | 16,690.63 | 0.48% |
| 3 |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2007.12 | 100.00% | 500,000.00 | 7,653,983.41 | 7,153,983.41 | 1430.80% |
| 合计 | | | | 4,717,897.29 | 11,717,291.84 | 6,999,394.55 | 148.36% |

2) 设备类固定资产预估增值 281,212.80 元，增值率为 83.50%。其中，车辆预估后增值 296,939.62 元，增值率为 111.11%；电子设备预估后减值 15,726.82 元，减值率为 22.62%。

在车辆方面，尽管近年来国内汽车工业有了迅猛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使得车辆的重置成本也有所降低，但由于该公司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使用账面价值低于预估值，导致本次车辆预估有一定幅度的增值。

在电子设备方面，由于该公司大部分电子设备的使用年限较长，已超过其经济使用年限，本次预估对这部分电子类设备以二手市场价作为其预估值，导致本次电子设备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预估后净资产增值 728.06 万元。

因此，宁波长航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1,601.23 万元。

长航凤凰持有其 100% 的股权，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1,601.23 万元。

（5）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1,435.16 | 1,435.16 | 0.00 | 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49.40 | 47.40 | -2.00 | -4.05% |
| 3 其中：固定资产 | 10.39 | 8.39 | -2.00 | -19.25% |
| 4 长期待摊费用 | 39.01 | 39.01 | 0.00 | 0.00% |
| 5 资产总计 | 1,484.56 | 1,482.56 | -2.00 | -0.13% |
| 6 流动负债 | 321.04 | 321.04 | 0.00 | 0.00% |
| 7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n/a |
| 8 负债总计 | 321.04 | 321.04 | 0.00 | 0.0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163.51 | 1,161.52 | 2.00 | -0.17% |

预估值与账面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电子设备预估减值 19,956.35 元，减值率为 4.04%。从总体上讲，设备类固定资产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由于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类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逐步加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使得该类设备的重置成本逐步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预估后净资产减值 19,956.35 元。

因此，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在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1,161.52 万元。长航凤凰持有其 70% 的股权，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813.06 万元。

六、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预估中，置出资产收益法预估值与资产基础法预估值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账面值 | 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资产基础法 | 25,723.18 | 29,998.01 | 4,274.83 | 16.62% |
| 收益法 | | 22,508.56 | -3,214.62 | -12.50% |
| 结果差异 | | 7,489.45 | | |

长航凤凰属于经营多年的航运团队，收益法将该资产组作为一个具有盈利能力的整体，通过对资产组未来经营情况、收益能力的预测来评价资产组价值，包含了客户资源、服务管理能力对资产组价值贡献的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组存量资产为基础，从历史投入(即构建资产)角度反映资产组价值。

在低迷的经济背景下，全球经济仍在放缓并有常态化趋势，航运市场供求关系失衡等多种因素影响下，航运市场短期内难以出现根本性好转。企业未来的盈利预测受不确定的经济形势和航运市场发展影响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预估结果难以真实、全面的预测企业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的现实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资产组价值。长航凤凰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实物资产所占比重较大。经分析，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能够单独评估确认，相比较而言，评估所依赖的数据更为真实可靠，预估结果相对稳健，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论。

因此置出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29,998.01 万元。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第一节 港海建设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6-66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22,419,31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顺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04 月 17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20000000009236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68770813-5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津税证字 120121687708135 |
| 经营范围： | 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吹填造地工程；水工工程；港口建设、土石方工程；道路施工工程；船舶及设备维修；船舶代理；船舶及其设备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处理；钢结构工程；船舶设计、建造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

一、港海建设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4 月设立

2009 年 3 月 18 日，天津市工商局出具了“（市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1562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09]0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港海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港海船务 | 8,000 | 66.67% | 2,700 | 22.50% |
| 港海投资 | 4,000 | 33.33% | 1,300 | 10.83% |
| 合计 | 12,000 | 100% | 4,000 | 33.33% |

（二）2010 年 4 月二期出资（缴足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的实收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8000万元实收资本中，港海船务增加出资5,300万元，港海投资增加出资2,700万元。

2010年4月3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10]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日，港海建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 | 累积出资 | |
|------|---------------|-------------|--------------|---------------|---------------|----------------|
| | 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港海船务 | 8,000 | 66.67% | 5,300 | 44.17% | 8,000 | 66.67% |
| 港海投资 | 4,000 | 33.33% | 2,700 | 22.50% | 4,000 | 33.33% |
| 合计 | 12,000 | 100% | 8,000 | 66.67% | 12,000 | 100.00% |

（三）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10日，天津同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津同舟评报字[2010]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港海浚526号挖泥船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2月28日，评估价值为35,000万元。

2010年4月16日，港海建设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38,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由港海船务增加货币出资2,000万元，港海投资增加货币出资1,000万元，新股东顺航海运增加挖泥船实物出资35,000万元。

2010年4月24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10]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3日，港海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35,000 | 70.00% |
| 港海船务 | 10,000 | 20.00% |
| 港海投资 | 5,000 | 1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四）2010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5日，天津同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津同舟评报字[2010]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港海浚556号挖泥船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13日，评估价值为35,529万元。

2010年6月25日，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同会验[2010]1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4日，港海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

2010年6月2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0万元。新增的3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顺航海运增加实物出资35,520万元，港海船务增加货币出资320万元，港海投资增加货币出资1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70,520 | 82.00% |
| 港海船务 | 10,320 | 12.00% |
| 港海投资 | 5,160 | 6.00% |
| 合计 | 86,000 | 100.00% |

（五）2010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16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0,675万元，增加的4,675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港海船务增加出资2,782.5万元，港海投资增加出资1,892.5万元。

2010年10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苏亚京验[201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9日，港海建设已经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70,520.00 | 77.77% |
| 港海船务 | 13,102.50 | 14.45% |
| 港海投资 | 7,052.50 | 7.78% |
| 合计 | 90,675.00 | 100.00% |

（六）2010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966,341,031元，新增的59,591,031元注册资本中由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52,842元，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6,105,684元，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52,842元，刘益谦出资19,326,821元，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52,842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2010年11月24日前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额为3,060.08万元，第二期出资额为2,899.0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苏亚京验[201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的首期出资共计3,060.08万元。

2010年11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苏亚京验[201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28,990,231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70,520.0000 | 72.98% |
| 港海船务 | 13,102.5000 | 13.56% |
| 港海投资 | 7,052.5000 | 7.30% |
| 刘益谦 | 1,932.6821 | 2.00% |
| 湘江产业 | 1,610.5684 | 1.67% |
| 招商投资 | 805.2842 | 0.83% |
| 海恒投资 | 805.2842 | 0.83% |
| 南海创新 | 805.2842 | 0.83% |
| 合计 | 96,634.1031 | 100.00% |

（七）2011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11月1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港海建设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419,318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2011年11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苏亚京验[2011]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2日，港海建设已收到上海金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078,287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70,520.0000 | 68.97% |
| 港海船务 | 13,102.5000 | 12.82% |
| 港海投资 | 7,052.5000 | 6.90% |
| 上海金融 | 5,607.8287 | 5.48% |
| 刘益谦 | 1,932.6821 | 1.89% |
| 湘江产业 | 1,610.5684 | 1.57% |
| 招商投资 | 805.2842 | 0.79% |
| 海恒投资 | 805.2842 | 0.79% |
| 南海创新 | 805.2842 | 0.79% |
| 合计 | 102,241.9318 | 100.00% |

（八）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港海建设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海创新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海恒投资将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70,520.0000 | 68.97% |
| 港海船务 | 13,102.5000 | 12.82% |
| 港海投资 | 8,663.0684 | 8.47% |
| 上海金融 | 5,607.8287 | 5.48% |
| 刘益谦 | 1,932.6821 | 1.89% |
| 湘江产业 | 1,610.5684 | 1.57% |
| 招商投资 | 805.2842 | 0.79% |
| 合计 | 102,241.9318 | 100.00% |

（九）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港海建设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顺航海运认购股份数由705,200,000变更为659,036,355，持股比例由68.973%变更为64.458%；上海金融认购股份数由56,078,287变为102,241,932，持股比例由5.485%变更为10%，即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46,163,645股股份（对应4.515%港海建设股份）转让予上海金融。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65,903.6355 | 64.46% |
| 港海船务 | 13,102.5000 | 12.82% |
| 上海金融 | 10,224.1932 | 10.00% |
| 港海投资 | 8,663.0684 | 8.47% |
| 刘益谦 | 1,932.6821 | 1.89% |

| | | |
|-----------|---------------------|----------------|
| 湘江产业 | 1,610.5684 | 1.57% |
| 招商投资 | 805.2842 | 0.79% |
| 合计 | 102,241.9318 | 100.00% |

（十）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港海建设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港海船务的认购股份由131,025,000变为71,025,000，持股比例由12.815%变更为6.945%，新股东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股份数为50,000,000，持股比例为4.89%；新股东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认购股份数为10,000,000，持股比例为0.98%。即港海船务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50,000,000股股份（对应4.89%港海建设股份）转让予优术投资，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00,000股股份（对应0.98%港海建设股份）转让予弘坤资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65,903.6355 | 64.46% |
| 港海投资 | 8,663.0684 | 8.47% |
| 港海船务 | 7,102.5000 | 6.95% |
| 上海金融 | 10,224.1932 | 10.00% |
| 优术投资 | 5,000.0000 | 4.89% |
| 刘益谦 | 1,932.6821 | 1.89% |
| 湘江产业 | 1,610.5684 | 1.57% |
| 弘坤资产 | 1,000.0000 | 0.98% |
| 招商投资 | 805.2842 | 0.79% |
| 合计 | 102,241.9318 | 100.00% |

（十一）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招商投资与港海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将招商投资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股份（占港海建设总股本0.79%）转让给港海投资。

2015年11月13日，港海建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招商投资的认购股份由8,052,842股变为0股，持股比例由0.79%变为0，不再是港海建设的股东；港海投资的认购股份由86,630,684股变为94,683,526股，持股比例由8.47%变为9.26%。

2015年11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过户。

2015年12月3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自贸登记内备字（2015）第306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65,903.6355 | 64.46% |
| 港海船务 | 7,102.5000 | 6.95% |
| 上海金融 | 10,224.1932 | 10.00% |
| 港海投资 | 9,468.3526 | 9.26% |
| 刘益谦 | 1,932.6821 | 1.89% |
| 湘江产业 | 1,610.5684 | 1.57% |
| 优术投资 | 5,000.0000 | 4.89% |
| 弘坤资产 | 1,000.0000 | 0.98% |
| 合计 | 102,241.9318 | 100.00% |

（十二）2015年1月及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港海投资与湘江产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湘江产业持有的16,105,684股股份转让予港海投资。2015年11月22日，上海金融与顺航海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持有的港海建设44,321,878股的股份转让予上海金融；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36,083,175股的股份转让予刘益谦。

2015年11月26日，港海建设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上海金融的认购股份由102,241,932股变为146,563,810股，持股比例由10%变为14.34%；刘益谦的认购股份由19,326,821股变为55,409,996股，持股比例由1.89%变为5.42%；港海投资的认购股份由94,683,526股变为110,789,210股，持股比例由9.26%变为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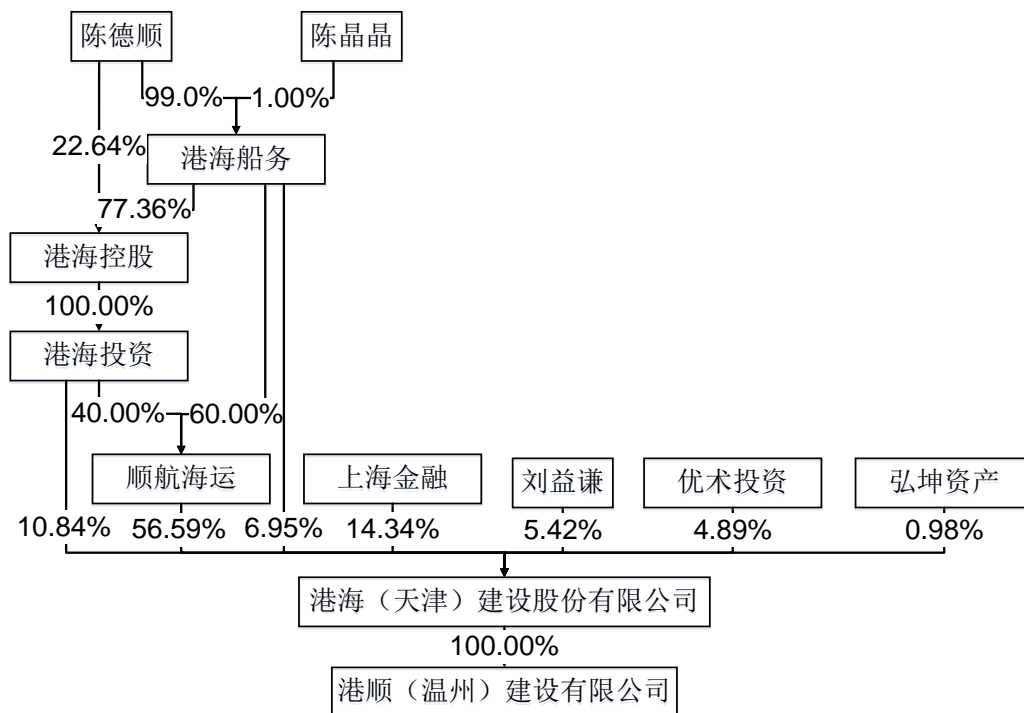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自贸登记内备字（2015）第306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海建设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顺航海运 | 57,863.1302 | 56.59% |
| 港海船务 | 7,102.5000 | 6.95% |
| 上海金融 | 14,656.3810 | 14.34% |
| 港海投资 | 11,078.9210 | 9.26% |
| 刘益谦 | 5,540.9996 | 5.42%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优术投资 | 5,000.0000 | 4.89% |
| 弘坤资产 | 1,000.0000 | 0.98% |
| 合计 | 102,241.9318 | 100.00% |

二、港海建设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为港海建设的控股股东，陈德顺间接持有港海建设合计 74.38% 的股份，为港海建设的实际控制人。

三、港海建设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建设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或参股公司。

港海建设控股子公司温州港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温州港顺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港顺（温州）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 1 号楼 1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顺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300000082037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05955412-0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浙税联字 330303059554120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吹填造地工程、水工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钢结构工 |

程的施工；港口建设；道路施工；船舶及设备维修；船舶代理；船舶及其设备、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船舶设计、建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温州港顺历史沿革

1、2012年12月设立

2012年12月1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6757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浙南会验设字（2012）第2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温州港顺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温州港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港海建设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 | 100% |

（三）温州港顺主营业务

温州港顺的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吹填造地工程、水工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港口建设；道路施工；船舶及设备维修；船舶代理；船舶及其设备、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船舶设计、建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报告期内，温州港顺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温州港顺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港顺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6月30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97.82 | 997.93 | 998.15 | 1,000.00 |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项目 | 2015年 6月30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7.82 | 997.93 | 998.15 | 1,000.00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0.11 | -0.22 | -1.85 | - |
| 利润总额 | -0.11 | -0.22 | -1.85 | - |
| 净利润 | -0.11 | -0.22 | -1.85 | - |

四、港海建设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亦未拥有任何房产。

港海建设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共使用办公用房1处，系租赁取得，具体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 | 出租面积（m ² ） | 出租人 | 租赁期限 |
|----|---------------|-----------------------|------|---------------------|
| 1 | 天津市塘沽区曲径路388号 | 390.02 | 港海船务 | 2015/4/25-2016/4/25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租赁房产合同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程序。

1、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5年4月25日，港海建设与港海船务签署《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港海船务将座落于滨海塘沽区曲径路338、388号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390.02 m²）出租给港海建设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租金为225,000元/年，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该合同未设定到期续约条款。

2015年4月28日，港海建设已将租金共计225,000元支付给港海船务。

2、租金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根据前述《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港海建设向港海船务租赁办公用房的租金折合约48.07元/月建筑平方米。

前述房屋所在地区属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向阳（杭州道）版块曲径路，根据天津市国土房管局公布的《2015年天津市房屋租金指导价》，天津市滨海新

区（塘沽）向阳（杭州道）版块曲径路多层办公用房 2015 年非住宅房屋指导租金为 35 元/月 建筑平方米。

综合上述市场价格情况，港海船务向港海建设出租办公用房价格高于同地段指导租金价格。

3、上述租赁协议的延续情况

港海船务承诺在上述《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将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港海建设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短于三年，租赁价格参照天津市届时有效的房屋租金指导价格和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港海建设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在疏浚吹填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施工现场，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要由总部管理人员办公使用且所需房产面积不大，租金占港海建设成本比例较小。如果上述租赁协议无法续签，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港海建设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辖区范围内同类办公用房较多，寻找替代房屋较为容易，租赁价格与上述租赁协议的租赁价格不会存在显著差异，不会导致港海建设房屋租赁成本的显著变化。

（二）船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共拥有船舶 19 条，均为生产船舶。其中，16 条船舶系港海建设所有，3 条船舶系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所有，为港海建设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获得其使用权。

港海建设拥有所有权的 16 条船舶详见下表：

| 序号 | 船舶识别号 | 船名 | 种类 | 完工时间 |
|----|---------------|---------|-----|------------|
| 1 | CN20073653504 | 港海浚 316 | 挖泥船 | 2008.1.29 |
| 2 | CN20077896865 | 港海浚 326 | 挖泥船 | 2008.4.28 |
| 3 | CN20088308667 | 港海浚 336 | 挖泥船 | 2008.7.14 |
| 4 | CN20083305243 | 港海浚 356 | 挖泥船 | 2008.8.6 |
| 5 | CN20092301808 | 港海浚 526 | 挖泥船 | 2010.1.30 |
| 6 | CN20107644907 | 港海浚 556 | 挖泥船 | 2010.6.10 |
| 7 | CN20104733675 | 港海浚 576 | 挖泥船 | 2011.3.14 |
| 8 | CN20077905279 | 港海艇 1 | 工作船 | 2008.3.26 |
| 9 | CN20077268329 | 港海艇 2 | 工作船 | 2008.3.26 |
| 10 | CN20095315274 | 港海艇 3 | 交通艇 | 2010.2.10 |
| 11 | CN20098156312 | 港海艇 5 | 交通艇 | 2010.8.20 |
| 12 | CN20095603604 | 港海艇 6 | 交通艇 | 2010.11.11 |

| 序号 | 船舶识别号 | 船名 | 种类 | 完工时间 |
|----|---------------|--------|-----|-----------|
| 13 | CN20098791284 | 港海艇 7 | 交通艇 | 2010.12.3 |
| 14 | CN20078278648 | 港海艇 8 | 工作船 | 2008.5.30 |
| 15 | CN20104221087 | 港海艇 9 | 工作船 | 2011.9.21 |
| 16 | CN20106871099 | 港海艇 10 | 工作船 | 2011.11.7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因实施所承建的疏浚吹填项目、BT 工程项目等筹集流动资金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贷款，并以所拥有的部分船舶资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港海建设的船舶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船名 | 抵押权人 | 抵押期限 | 账面价值(万元) [注 1] | 占拟置入资产 交易作价比重 |
|-----------|---------|------------------|-----------------------|-------------------|------------------|
| 1 | 港海浚 316 |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 2] | 2014-12-5 至 2015-12-1 | 6,842.49 | 2.30% |
| 2 | 港海浚 326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2-3-28 至 2017-3-27 | 6,965.04 | 2.34% |
| 3 | 港海浚 336 | 无 | | 7,068.68 | 2.37% |
| 4 | 港海浚 356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2-3-28 至 2017-3-27 | 7,142.14 | 2.40% |
| 5 | 港海浚 526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5-9-24 至 2016-9-24 | 23,177.78 | 7.78% |
| 6 | 港海浚 556 | 无 | | 23,128.92 | 7.76% |
| 7 | 港海浚 576 | 无 | | 25,955.86 | 8.71% |
| 8 | 港海艇 1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2-3-28 至 2017-3-27 | 275.67 | 0.09% |
| 9 | 港海艇 2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2-3-28 至 2017-3-27 | 273.98 | 0.09% |
| 10 | 港海艇 3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5-9-24 至 2016-9-24 | 738.01 | 0.25% |
| 11 | 港海艇 5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5-9-24 至 2016-9-24 | 786.20 | 0.26% |
| 12 | 港海艇 6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5-9-24 至 2016-9-24 | 810.94 | 0.27% |
| 13 | 港海艇 7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5-9-24 至 2016-9-24 | 819.24 | 0.27% |
| 14 | 港海艇 8 | 无 | | 396.35 | 0.13% |
| 15 | 港海艇 9 | 无 | | 800.50 | 0.27% |
| 16 | 港海艇 10 | 中国建设银行 | 2012-3-28 至 2017-3-27 | 810.56 | 0.27% |
| 合计 | | | | 99,149.87 | 33.26% |

注 1：本次对拟注入资产的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因此无法获得截至预评估基准日上述船舶的预估值，故采用其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作为替代，并以该价值与港海建设截止预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其价值占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比重。
注 2：该项抵押对应的主债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 1.2 亿元，港海建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清偿了该等贷款，目前相关的解除抵押登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港海建设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获得其使用权的 3 条船舶详见下表：

| 序号 | 船舶识别号 | 船名 | 种类 | 完工时间 | 所有权人 /出租人 | 租赁期限 |
|----|---------------|---------|-----|-----------|--------------|------------------------|
| 1 | CN20094228503 | 港海浚 516 | 挖泥船 | 2009.11.9 | 中民租赁 | 2015-9-2 至 2018-9-15 |
| 2 | CN20092022804 | 港海浚 536 | 挖泥船 | 2010.7.29 | 中民租赁 | 2015-9-22 至 2018-10-15 |
| 3 | CN20102893078 | 港海浚 566 | 挖泥船 | 2011.5.4 | 中民租赁 | 2015-10-8 至 2018-10-15 |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的交割过程中，

港海建设拥有的船舶资产将保持在港海建设名下并随港海建设一同置入上市公司，即本次交割不涉及船舶资产的权属转移，上述船舶资产的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产生影响。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业务，船舶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港海建设共计 11 条船舶已被设置抵押。虽然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尚未到期，且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因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但在未来期间内港海建设仍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并造成抵押权实现，导致船舶被拍卖或变卖，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共拥有 1 项专利，该专利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授权正在申请过程中。上述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号码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权利人 |
|----|-----------------------|----------------------------------|------------|--------|----------------------------------|
| 1 | 水域直立式 联排吹填围 埝结构 | ZL 2014 2 0255556.0 (实用新型专利号) | 2014-05-19 | 授权 | 港海建设、 中交天津港 湾工程设计 院有限公司 |
| | | CN201410210148 (发明专利申请号) | | 实质审查阶段 | |

根据港海建设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的专利信息及港海建设缴纳专利年费的凭证，港海建设拥有的该项专利年费缴纳情况正常、权属清晰，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2、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未拥有任何商标。港海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范围 | 有效期 | 许可港海建设使用范围 |
|----|------|---|---------|----------|-----------------------|---------------------------------|
| 1 | 港海船务 |  | 8919043 | 第 12 类商品 | 2011.12.14-2021.12.13 | 船 |
| 2 | 港海船务 |  | 5855110 | 第 37 类商品 | 2011.12.28-2021.12.27 | 港湾建设；建筑；道路铺设；造船；铺沙子；建筑施工监督；建防护堤 |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范围 | 有效期 | 许可港海建设使用范围 |
|----|------|---|---------|----------|-----------------------|--------------------------------|
| 3 | 港海船务 |  | 8932536 | 第 37 类商品 | 2012.05.14-2022.05.13 | 造船 |
| 4 | 港海船务 |  | 5855111 | 第 39 类商品 | 2010.05.07-2022.05.06 | 船只出租；船舶经纪；海上运输；河运；货物贮存；货运；仓库出租 |
| 5 | 港海船务 |  | 8932571 | 第 39 类商品 | 2012.10.14-2022.10.13 | 给水；潜水服出租；操作运河船闸 |
| 6 | 港海船务 |  | 8932596 | 第 40 类商品 | 2012.02.07-2022.02.06 | 材料处理信息；废物和垃圾的回收；能源生产 |
| 7 | 港海船务 |  | 8932614 | 第 41 类商品 | 2012.03.07-2022.03.06 |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
| 8 | 港海船务 |  | 8932631 | 第 42 类商品 | 2012.03.07-2022.03.06 | 工程；质量检测；测量；材料测试；机械研究 |

上述商标由港海船务许可港海建设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实际许可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五、港海建设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港顺温州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港海建设共进行 5 次股权转让，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3 日，港海投资、南海创新及海恒投资及港海建设其他股东共同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南海创新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 8,052,842 股（占总股本 0.79%）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转让价款合计 65,684,900.00 元（即 8.16 元/股）；海恒投资将持有的港海建设 8,052,842 股（占总股本 0.79%）全部转让给港海投资，转让价款合计 65,684,900.00 元（即 8.16 元/股）。

该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与本次预评估的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港海建设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46,163,645股（占总股本4.515%）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

2014年7月8日，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46,163,645股（占总股本4.515%）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

本次股权转让系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根据2011年11月上海金融向港海建设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2012年12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顺航海运就港海建设未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2012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2013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向上海金融进行投资估值补偿。

2015年11月22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港海建设与上海金融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协议方均不得再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履行包括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在内的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承诺与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资质与经营管理、股份回购等事宜，亦不得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因不履行前述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三）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港海船务与优术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50,000,000股（占总股本4.89%）转让给优术投资；2014年12月24日，港海船务与弘坤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港海船务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10,000,000股（占总股本0.98%）转让给弘坤资产。

根据港海船务与优术投资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4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00元/股。

根据港海船务与弘坤资产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4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50元/股。

该价格系交易各方综合各项因素协商确定。

（四）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招商投资与港海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将招商投资持有的港海建设8,052,842股股份（占港海建设总股本0.79%）转让给港海投资。2015年11月1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过户。

该次转让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第325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该评估结果与本次预估值的差异见本节之“六、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之“（六）2014年9月资产评估”。

（五）2015年1月及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港海投资与湘江产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湘江产业持有的16,105,684股股份转让予港海投资。

该次转让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第325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该评估结果与本次预估值的差异见本节之“六、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情况”之“（六）2014年9月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2日，上海金融与顺航海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持有的港海建设44,321,878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

本次股权转让系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根据双方2012年12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2014年双方签署的《综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顺航海运就港海建设未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2013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向上海金融进行补偿。

2015年11月22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港海建设与上海金融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协议方均不得再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履行包括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在内的各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承诺与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资质与经营管理、股份回购等事宜，亦不得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因不履行前述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36,083,175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刘益谦。

根据顺航海运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间顺航海运与刘益谦共同参与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德顺、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顺航海运就港海建设未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2012年、2013年承诺经审计净利润向刘益谦进行补偿。

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顺航海运与刘益谦在《协议书》签署之前签署的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意向书以及私人协议之规定）自《协议书》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签署之日起即宣告失效，双方不负有任何形式的对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

（六）2014年9月资产评估

2014年9月，招商投资拟转让其所持有港海建设8,052,842股股份，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第325号）（以下简称“转让评估”），港海建设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2,132.08万元。

本次预估值801,078.50万元相比转让评估值752,132.08万元增值程度有一定增长，增值原因如下：

1、本次预估增值基于港海建设近些年资本积累的正效应

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该时点，港海建设账面净资产为196,710.00万元；本次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该时点港海建设账面净资产为297,961.08万元。可见，港海建设近一年半资本积累速度较快，留存收益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港海建设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得到更加可靠、更加可持续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的支持和保障。基于港海建设近一年半资本积累产生的正效应，本次预估值较2013年股权转让评估值有一定程度上升。

2、本次预估增值与港海建设项目经验丰富积累密不可分

港海建设除却所拥有得先进船舶设备，同时还积极改进施工技艺，拥有并实践了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这一项实用新型专利，降低了围堤项目的施工成本并缩短了工期。在专业设备的硬件支持和软实力的助力下，港海建设能够较高效率地运作相关项目，从而实现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保障自身业绩增长。因而，随着港海建设经营年限的增长，其施工项目运作经验不断丰富，施工技术的改进和升级能力亦不断增强，为其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和业绩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支持，相应的价值贡献亦反映到本次预估的增值中。

（七）报告期内港海建设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1年11月，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招商资本、湘江产业、南

海创新、刘益谦、海恒投资、上海金融、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共同签署了《关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年，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共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情况

根据港海建设2012-201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港海建设2012-2014年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情况如下：

| 年份 | 2012 | 2013 | 2014 |
|------|-------------|-------------|---------------|
| 承诺业绩 | 净利润 3.5 亿元 | 净利润 13 亿元 | 净利润增长率 10% |
| 实际业绩 | 净利润 0.75 亿元 | 净利润 4.34 亿元 | 净利润增长率 72.30% |
| 业绩差额 | 2.75 亿元 | 8.66 亿元 | 已实现 |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陈德顺、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与上海金融拟以2012年3.5亿预计利润以及2013年的13亿元经审计利润为基础，向上海金融实施业绩承诺与补偿，并承诺2014年经审计利润相对2013年增长应不低于10%。

3、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港海建设因2012年主要生产设备挖泥船的交船时间晚于预期，致该年度未完成与交易方达成的业绩承诺。港海建设2013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是由于港海建设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工期长等原因，造成项目前期预算与实际结算存在差异，使得2013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

此外，港海建设自2013年起承接部分BT类工程项目，BT项目的建造期一般为两至三年，随着吹填工程项目的施工推进及结算，结合吹填施工行业中不同项目之间的施工方法等特点，港海建设对2013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包括对部分项目的成本预算及实际成本、合同暂列收入、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调整会计差错后，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港海建设财务状况。该等调整因素也对业绩承诺的未能实现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的执行情况

(1) 与上海金融相关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4年7月8日，顺航海运与上海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46,163,645股（占总股本4.515%）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2015年11月22日，上海金融与顺航海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持有的港海建设44,321,878股（占总股本4.34%）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金融，即共计向上海金融转让90,485,523股（占总股本4.34%）的股份用于执行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

2015年11月22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港海建设与上海金融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协议方均不得再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履行包括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在内的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承诺与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公司资质与经营管理、股份回购等事宜，亦不得要求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陈德顺与港海建设因不履行前述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协议书》，各方与上海金融之间的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均已经执行完毕，且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未披露的安排。

（2）与刘益谦相关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航海运将其持有的港海建设36,083,175股（占总股本3.53%）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刘益谦。即共计向刘益谦转让36,083,175股（占总股本3.53%）的股份用于执行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

2015年11月23日，顺航海运与刘益谦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顺航海运与刘益谦在《协议书》签署之前签署的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意向书以及私人协议之规定）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即宣告失效，双方不负有任何形式的对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协议书》，各方与刘益谦之间的对赌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均已经执行完毕，且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等未披露的安排。

七、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港海建设共变更董事 2 次，变更监事 1 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第一次董事变更、第一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港海建设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曾远帆、刘宝诚的董事职务，并选举柯瑾、高晓康为董事。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港海建设董事会决议，免去周宇辉的经理职务，并聘任赵传江为经理；免去成艳华的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高晓康为财务总监。

（二）2015 年 3 月第二次董事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第二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港海建设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高晓康的董事职务，并选举肖湘为董事；免去詹银涛的监事职务，并选取夏超为监事。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港海建设董事会决议，免去高晓康的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肖湘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港海建设员工情况

（一）港海建设员工工资、社保情况

根据港海建设提供的工资支付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根据港海建设提供的工资支付记录、社保缴纳证明及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等，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承担置入资产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二）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年富力强，多年为港海建设服务，忠诚可靠，吃苦耐劳，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能够满足港海建设未来发展的需要。

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个人简历 |
|-----|-------------------|---|
| 宋元兴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1996-1999 任天津航道局主任工程师；1999-2003 年任荷兰 IHC 公司工程师；2003-2004 年任龙湾港疏浚公司船机主管工程师；2004-2006 年任荷兰 IHC 公司售后服务部门经理。 2009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 |
| 蒋玉珠 | 董事、副总经理 | 曾任职于天津航道局。 2009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 |
| 毛文轶 | 董事、副总经理 | 曾任职于中交天津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照金安达疏浚有限公司、顺航海运。 2009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 |
| 刘军武 | 董事、副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绍兴市市政工程公司、黄岩市政管理处、台州黄岩区市政建设公司、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 |
| 李云旺 | 监事、总工程师、设备物资管理部经理 | 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天津航道局、顺航海运。 2009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 |
| 赵和来 | 船机工程师 | 曾任职于东海舰队、大连海运学院、中远上海远洋船舶轮机修理；1977-2006 年先后担任数艘挖泥船、疏浚船的轮机长、大管轮，并参与挖泥船监造。 2009 年起任职于港海建设，任轮机长。 |

除刘军武于 2015 年加入港海建设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任职于港海建设。报告期内，港海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港海建设保证核心人员稳定的措施

（1）薪酬体系

港海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薪酬体系，在合理的薪酬制度基础上，港海建设核心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可以增加核心人员稳定性。

（2）竞业限制措施

港海建设已与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根据港海建设与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在与港海建设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与港海建设相竞争的商务活动；同时，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于劳动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不得在港海建设主要竞争对手方从事疏浚吹填等相关行业。

（3）人才培养措施

港海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除了技术人员传统的拜师模式外，还有经常性的技术培训和考试培训，并与薪酬、奖励挂钩；鼓励员工开拓眼界，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并在相关业务中邀请专家对员工进行专门培养。为员工自身发展提供支持。

（4）岗位晋升

港海建设建立了合理的晋升机制，以业务、技术能力为核心考评指标，同时综合考量员工服务年限、忠诚度等指标，在企业内部形成了良性竞争文化。

（5）企业文化建设

港海建设拥有现代化办公条件，拥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先后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先进党组织、职工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员工认同感、归属感较强。

3、交易完成后的人员稳定措施

港海建设计划在未来进一步提高员工收入水平，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有竞

争力的薪酬；并将保持自身良好形象，吸引更多高水准人才加入，提供与企业发展水平相称的员工福利制度和激励机制，保证员工的忠诚、稳定。

九、港海建设涉及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或受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温州港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温州港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三节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港海建设的经营范围为：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吹填造地工程；水工工程；港口建设、土石方工程；道路施工工程；船舶及设备维修；船舶代理；船舶及其设备配件销售；船舶及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处理；钢结构工程；船舶设计、建造工程。

港海建设作为一家致力于港航疏浚吹填领域的创新型专业施工企业，秉承“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的合作共赢理念，通过研发创新、施工工艺创新、作业管理创新这三大创新模式和精益化成本优势的核心竞争力，针对岸边滩涂、吹填软基、港口航道等作业面项目，为用户或业主专门提供防护围堤、疏浚吹填、软基处理专业工程业务。

港海建设在拓展和发展上述三大主营业务的过程中，始终贯彻和融入先进的“价值工程”理念和创新精神，港海建设拥有的 10 艘绞吸式挖泥船，是与荷兰 IHC 公司共同研发，采用荷兰 IHC 的进口挖泥设备和美国 CAT 的进口动力设备，最后在国内组装完成，其中，6 艘为 IHC8527 型，4 艘为 IHC7025 型。借助这些先进而精良的施工船舶，港海建设又针对每一个工程项目的泥土沙砾、吹填排距、岸边滩涂等实际情况，从改变传统方式的角度出发，通过从规划到施工各个环节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的创新，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又依靠自己独特的科学方法、成熟经验以及作业管理创新，相继完成了六十多个近海取沙、疏浚吹填的工程。这些标志性的工程项目主要遍布大连、鲅鱼圈、盘锦、京唐港、曹妃甸、天津港、烟台、厦门、汕头、台州、温州、龙口、乐清、洞头等地。目前，港海建设业务已形成以吹填工程为发展支柱，拓展延伸至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成功地打通了成熟稳定的三大主营业务模式下的上下游产业链。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的规定，港海建设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E482)-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E4823)。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港海建设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主要监管部门

疏浚吹填工程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督管理部门包括：

| 部门或组织 | 职能 |
|-----------------------|---|
|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 主要负责对疏浚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疏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
| 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 负责制订我国港口和航道建设的目标和规划，以及水运工程的监督管理。 |
| 国家海洋局环保部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 主要负责审核泥沙抛置地点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于船舶作业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
| 国家海事局、国土资源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 共同负责对吹填工程业务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

3、主要法律法规

疏浚吹填工程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颁布部门 | 法律法规 | 主要内容 |
|-----------|--|--|
| 交通部 |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对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水运施工进行规范。 |
| 海洋局、国土资源部 | 《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章制度 | 完善了吹填工程的行业管理制度，将有效保障我国吹填工程行业的持续、有序、快速发展。 |

| 颁布部门 | 法律法规 | 主要内容 |
|------|--|---------------|
| 住建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对水上施工过程进行了规范。 |

4、主要资质要求

由于疏浚吹填工程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政府将其纳入规范的市场管理中，实行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达到相应等级资质的企业才能承担相应等级和规模的工程。

我国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型和工程规模对疏浚企业进行业务资质管理，疏浚企业应当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规定取得符合要求的业务资质，施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资质类型 | 主要内容 |
|---------------------|--|
| 工程总承包资质 | 根据住建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等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
| 施工总承包、专业总承包和劳务分包的资质 |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又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建筑企业资质实行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 |
| 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资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行经营资格许可制度。商务部对具有特定资质或符合特定标准的大型实体企业、设计院、外贸流通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等相关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此外，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亦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
| 安全生产资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国家对建筑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5、主要产业政策

（1）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

2011年3月，国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首次在五年规划中以整章的篇幅明确提出发展海洋战略，规划中“第十四章 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内容包括：“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油气、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和优化港口布局。控制近海资源过度开发，加强围填海管理。”

（2）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012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这是继2011年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后，国家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对我国管辖海域在2011年至2020年十年期间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做出的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区划》由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区划》范围为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国务院批复的十一个沿海省市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的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情况如下：

| 序号 | 行政区 | 省份 | 批复的建设用围填海规模 (单位：万公顷) |
|----|-----|----|-------------------------|
| 1 | 东北 | 辽宁 | 2.53 |
| 2 | 华北 | 天津 | 0.92 |
| | | 河北 | 1.495 |
| 3 | 华东 | 山东 | 3.45 |
| | | 江苏 | 2.645 |
| | | 上海 | 0.23 |
| | | 浙江 | 5.06 |
| | | 福建 | 3.335 |
| 4 | 华南 | 广东 | 2.30 |
| | | 广西 | 1.61 |
| | | 海南 | 1.115 |
| 合计 | | | 24.69 |

（3）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2014年9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关于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的内容包括：“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整治浚深下游航道，有效缓解中上游瓶颈，改善支流通航条件，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打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化治理。加快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工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程，充分利用航道自然水深条件和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干线航道通航能力。下游重点实施 12.5 米深水航道延伸至南京工程；中游重点实施荆江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抓紧开展宜昌至安庆段航道工程模型试验研究；上游重点实施重庆至宜宾段航道整治工程，研究论证宜宾至水富段航道整治工程。”根据上述规划，未来将形成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龙头、长江干线为骨干、干支流网络衔接、集疏运体系完善的长江黄金水道，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

（4）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发展规划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愿景与行动》中还提及：“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在执行“海上经济丝绸之路”的过程中，东南亚及南亚国家存在强烈的建设大港口的需求，疏浚行业未来有着良好的“走出去”的发展前景。

（5）国务院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转发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举措。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具有战略意义。”

关于 PPP 模式的用地政策，该指导意见指出：“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

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以市、县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6、行业发展状况

疏浚行业的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近年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以及国际贸易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为适应集装箱及油轮运输大型化发展的需求，世界各国纷纷兴建港口、拓宽并挖深沿海航道，以提高通航能力。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的发展，疏浚作业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延伸，从传统的港口航道疏浚及维护、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兴建，先后拓展至农田水利与水库建设及维护、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吹填造地、海岸防护等领域。疏浚装备、技术和能力的快速提高使得吹填工程业务在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市场需求和业务总量方面已经与疏浚工程不相上下。疏浚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得其市场容量稳步增长，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也日益提高，疏浚行业已成为世界沿海各国和海上运输大国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之一。

（1）国外疏浚行业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国际贸易发展迅速，船舶大型化趋势强劲。世界各大港口为了提高通航能力，增加可靠泊大型集装箱船和油轮的数量，正在拓宽、加深港池和航道，这一趋势势必会增加基建疏浚和维护疏浚量。世界经济的发展带动了临海各种工业园区、人工岛、旅游胜地的兴建，吹填造地、海岸防护工程日益增多，全球疏浚市场十分活跃。随着疏浚装备的发展和疏浚技术的提高，疏浚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苏伊士运河 1859 年开工，耗时 10 年完工，而新的苏伊士运河 2014 年 8 月开工，仅 1 年时间就已完工。同时，替代巴拿马运河的尼加拉瓜运河已举行开工仪式，替代马六甲海峡的克拉运河也在规划中。

目前全球疏浚量已达每年数十亿立方米。欧美地区已有成熟的疏浚市场，开拓工作相对困难，但其成熟的工程管理体系、先进的疏浚技术和设备值得借鉴。东南亚、西北亚、南美、以及非洲地区对疏浚业务的需求受当地较落后的疏浚设备及技术力量限制无法得到满足，将是一个潜在的大市场。另外，整个亚洲地区的经济正处于从初级到高级的发展阶段，大量水上基础设施建设会不断涌现。由

此可以看出，整个世界疏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旅游和娱乐休闲用地需求越来越大，引发了如人工岛的吹填、岸滩养护等工程的需求增长。从墨西哥湾、地中海、阿联酋到澳大利亚黄金海岸，水上或亲水旅游每年吸引着成千上万的游客。旅游业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其中的游艇和邮轮码头、主题公园和旅游胜地越来越多的需要通过疏浚业务以达到改善和提高景点环境的目的，从而吸引更多的游客。

（2）国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的疏浚公司的技术进步迅速，许多新技术、新设备（包括环保疏浚设备）、新工艺不断涌现，最典型的是比利时 DI 公司自行开发的 Dracula (Dredging Assisted Cutting by Liquid Action) 系统，其高达 600bar 的高压冲水水压可辅助耙吸式挖泥船耙头开挖坚硬的黏土，取代链斗挖泥船和绞吸挖泥船进行施工。该公司还开发出 Jetplough 新式海床平整装置（借助高压冲水疏松刮刮密实坚硬的底床）以及各种环保疏浚设备。其它各大疏浚公司也不遗余力开发包括综合驾驶台、高精度定位系统以及各种补偿系统等高科技产品。

由于近年来国外疏浚工程规模的大型化，疏浚设备也开始向大型化、高效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新挖泥船的建造达到一个新高潮。特别是新一代大型耙吸挖泥船和绞吸挖泥船，这些技术性能先进、疏浚能力强大的新设备优化了公司的船队结构，也加快了设备更新周期。

另一个重要的趋势疏浚业务对环保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环保疏浚是近年新兴的产业，在环境日益恶化的情况下，如何在疏浚中注意环保问题、如何利用疏浚手段改善环境等问题得到了广泛的关注，这也使得国外的环保型挖泥船及相关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

世界著名疏浚公司和疏浚设备供应商：如比利时 Jan De Nul 公司、荷兰 Ballast Ham 公司、德国 Vosta Lmg、亚太国际疏浚公司、荷兰 IHC 公司、美国 Odom 公司、日本工作船协会下属的会员企业等。

（3）中国疏浚行业发展概况

1) 疏浚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人工疏浚方法开挖运河、疏浚河道、沟通水系以发展航运、进行排洪与灌溉的国家。中国的现代机械疏浚业是随着港口口岸开放而逐渐发展形成的，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1897 年，基于对海河航道进行治理的需要，清政府成立了天津航道局的前身——海河工程局，自此开创了我国专业疏浚的时代。近年来，中国疏浚市场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无论市场容量还是作业领域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疏浚工程（主要包括基建疏浚和维护疏浚）和吹填工程基本各自占据了我国疏浚市场的半壁江山。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口，南至中越交界的北仑河口，长达 18,000 公里，拥有岛屿 5,400 个，岸线长 14,000 公里，大小天然河流 5,800 条，加上天然湖泊 900 多个，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市场广阔。我国政府从 1998 年开始实施百船工程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疏浚船舶制造技术，生产出 100 条重点在于清除水源湖泊和黄河中下游泥沙淤积的专用疏浚船舶。现在拥有各类大中型疏浚船舶数目的国家中，中国位列第三。今后，我国政府还将加大清淤疏浚工程的投资力度，在立足疏浚设备国产化原则的大前提下，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疏浚船舶的设计和部件，采用在国内合作造船的方式，为近期陆续启动的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配备技术性能优越、经济实用的大中型疏浚船舶及其辅助设备。

目前，我国疏浚力量主要分布在港口、水利等部门。国内疏浚企业主要从事沿海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内河的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临海工业区建设与沿海城市发展，河道、湖泊和库区疏浚清淤，环境保护以及改善海洋资源开发工程。

2) 吹填工程需求突出

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受到工业高速发展、城市快速扩张和人口大量迁徙等因素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用地供需矛盾逐渐凸显。此外，我国产业集中布局以及转移规划的实施，大量钢铁、化工、能源等对运输成本具有较强依赖或对环境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基地已形成向沿海区域迁移的趋势。该等因素均促使我国在城市建设、产业转移和人口安置的过程中向海洋要地，这就为我国疏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吹填工程。

目前吹填工程的应用已经从吹填造地逐步扩展到吹填造岛、海岸防护、吹填造路等领域，并且成为了疏浚行业中最具增长潜力的业务领域。吹填工程是城市建设、海岸防护、临海工业区等工程项目的前提和基础，受到全球城市化进程、

据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管理统计数据，2002-2009年，我国各级政府共批准实施填海面积741平方公里；自2010年起，全国围填海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年度计划体系；2011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了《围填海计划管理办法》，执行围填海计划指标管理，明确围填海计划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和要求；2013年全年，全国安排了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共18,382.47公顷，农业用围填海计划指标共1,607.32公顷，优先保障了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和民生领域项目。截止2010年，围填海每年新增的建设用地约占全国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4%，占沿海省区市每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13-15%。近年来我国实施的重大吹填工程包括：首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唐山曹妃甸，一期工程造地面积11.95平方公里，计划总规模为300平方公里；上海芦潮港填海工程“临港新城”，其中填海造地面积约133平方公里，占临港新城规划总面积的45%，填海支出400亿元；天津港在疏浚港口的同时吹填形成30平方公里人工岛等。

7、行业特点

（1）市场广阔、政策有利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长达18,000公里，拥有岛屿5,400个，大小天然河流5,800条，加上天然湖泊900多个，我国航道疏浚、水利疏浚和环保疏浚的工程需求巨大。临港工业、沿海城市的发展又带动了大量围海造地的建设。我国疏浚吹填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疏浚业务作为典型的基础建设行业，从各个角度都受到所在国家的政策影响，自从2013年以来，中国提出的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为中国疏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和指导。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影响下，疏浚行业将进入一段发展的黄金时期。

（2）资金密集，设备投入大

疏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实力和较大的设备投入。近年来港口航道建设力度加大，港口规模和航道尺度向大型化发展，中国沿海大部分港口都在建设10万吨、20万吨甚至30万吨级航道，工程需求决定

了设备的大型化和高性能化。疏浚业所需的挖泥船、吹填设备、码头建造设备资金投入多数在亿元以上。

（3）国企据主导，民企待壮大

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我国疏浚行业历史上主要由政府主导，疏浚所需的大量船舶及设备由政府向国有企业进行划拨。因此大型国有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先发优势。但近年来随着疏浚市场的放开，一批民营企业进入市场。虽然目前规模仍然较小，但部分资金实力较雄厚、融资渠道多元化的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在局部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能力。

（4）装备、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有差距

国外先进的疏浚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技术水平已进入了一个较高的领域。我国疏浚业起步较晚，投入也不足，技术相对落后，效率较低，核心技术仍主要依靠引进和模仿。和世界疏浚强国相比，我国疏浚业装备、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5）行业具有弱周期性

疏浚行业在提高水运效率、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增加陆地面积等方面对于人类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具有基础性建设的特点。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于疏浚行业的影响相对有限，这就使得疏浚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抗周期性。

（二）港海建设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港海建设的核心业务为承揽大中型港口、航道疏浚与吹填造地工程，其业务收入占港海建设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与此同时，港海建设结合疏浚吹填业务，运用自己的设备和施工能力，拓展产业链，承接上游的围堤防护和下游的软基处理工程。从而构成主营业务带动辅营业务的业务格局。

1、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港海建设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立足于港口与航道疏浚吹填领域而专注于吹填工程的大型企业之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港海建设员工为 538 人，疏浚行业资深的工程技术人员占 26.2% 以上，其中，拥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 20 人，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3 人。目前，港海建设已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

包二级资质，拥有荷兰 IHC 设计的、世界顶级的挖泥船，具有先进、高效、环保、节能等特性；港海建设通过持续的工艺创新和设备创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在以往建设的 61 个项目中，项目合格率达 100%，获得客户（业主）的一致好评。

港海建设经过数年的发展壮大，在挖泥工程设备、单船产能、吹填施工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实力和影响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挖泥工程设备技术及单船产能处于为国内领先地位

目前，国内疏浚市场上有绞吸式、耙吸式、链斗式、抓斗式、铲斗式挖泥船，这五类大小挖泥船约有 500 多艘。但从综合指标来看，绞吸式挖泥船是当今国内外技术最先进、单船效率最高的吹填造地设备。目前，国内挖泥效率最高的挖泥船是荷兰 IHC 公司设计的、总装机功率为 13,700 千瓦的特大型 IHC8527 和 IHC9029 型绞吸式挖泥船。目前国内共有上述挖泥船 10 艘，其中港海建设拥有 6 艘。此外，港海建设还拥有 4 艘 IHC7025 型挖泥船，综合这 10 艘船为港海建设疏浚吹填工程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疏浚吹填能力位列国内民营疏浚企业首位

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2020 年吹填工程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以下简称“《吹填行业报告》”），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国内吹填工程行业的企业家数共 129 家。就其业内知名度和实力而言，国有背景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股份”）、长江航道局、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港航”）、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航”）、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利”）、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局、中铁港航局等。民营企业主要包括：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疏浚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疏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上海大润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港务”）等。此外，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也有部分疏浚业务。

根据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行业研究数据显示，标准工况条件下，目前全国包含疏浚业务的企业中疏浚吹填能力排名第一的是中交股份，其上海航道局、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天津航道局和广州航道局合计年疏浚吹填能力达到 8 亿立方米以上，排名第二的是港海建设，其年疏浚能力为 2 亿立方米。港海建设疏浚能力排名民营企业首位。

（3）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1) 占国内总体市场份额。根据中研普华行业研究数据显示，在 2012-2014 年吹填工程完成工程量所形成的销售市场规模中，港海建设的销售规模所占比例稳中略有所上升，如下表所示。

吹填工程市场份额比重

单位：亿元

| 指标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国内销售总规模 | 268.18 | 284.16 | 306.03 |
| 港海建设销售规模 | 13.64 | 17.87 | 21.37 |
| 港海建设占国内销售总规模（%） | 5.08 | 6.28 | 6.98 |

数据来源：《吹填行业报告》

2、竞争优势

港海建设始终贯彻和融入先进的“价值工程”理念和“卓尔不群、锲而不舍”的敬业精神，疏浚吹填能力和工程效率来自于港海建设成本优势，而成本优势来源于先进的船舶技术优势及创新的经营理念，形成港海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

（1）高效化设备优势

疏浚吹填船舶作为疏浚企业的主要施工设备，其生产效率对疏浚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而它在施工挖掘深度、吹砂距离、持续施工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性能往往成为疏浚吹填企业是否能够承接工程项目的决定性因素。目前，根据挖泥作业能力、作业时间和作业成本，绞吸式挖泥船是当今国内外技术最先进、单船效率最高的吹填造地设备。

港海建设的 10 艘挖泥船，是与荷兰 IHC 公司共同研发，采用荷兰 IHC 的进口挖泥设备和美国 CAT 的进口动力设备，挖泥船最后在国内组装完成。其中，6 艘为 IHC8527 型，4 艘为 IHC7025 型，与其配套的工作艇 9 艘及百余公里的排泥管线，还有 12 台水陆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绞吸船总装机功率 106,084 千瓦，IHC8527 型和 IHC7025 型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4300m³/h 和 2500m³/h，船型具备了设计先进、生产能力强、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的突出特点。该船型可全天 24 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时不间断施工作业，产能效率居于各种挖泥设备的首位。尤其特大型的 IHC8527 型挖泥船，挖泥深度可达 27 米，总扬程达 290 米，绞刀功率 1,100 千瓦，最大排距可达 16.7 公里，能满足国内大型港口的疏浚要求和各类土质的吹填造地要求。

港海建设不仅具备船舶设备总生产效率位居国内前列的能力，而且根据港海建设的核心价值理念和成本优势，采纳结构优化设计意见和排泥管径 850 毫米的标准设计，使得每一条船的标准能耗大大低于同类船型的能耗。

（2）精益化成本优势

港海建设通过价值工程分析，致力于“让用户省钱才能让自己赚钱”的合作共赢理念，坚决贯彻“成本差异化”原则，在保证客户（业主）施工工程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从造船设计、设备采购、建造、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运营融资等环节降低成本，形成了成本竞争优势。

首先，在造船成本上，港海建设与荷兰 IHC 公司共同研发，形成更为优化的造船设计方案，建造的 IHC8527 特大型绞吸式挖泥船造价为 3.55 亿元，低于国内同类船型的造价，使得港海建设项目折旧成本相对较低。

其次，每一个施工项目方案上，港海建设均会根据勘察后的地形地貌、泥沙性质和排距，结合港海建设船舶性能，采用创新的施工工艺，加强现场管理，高效圆满履约。例如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工程，港海建设采用“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使用“大网格法施工工艺”，取消围区中间隔堤构筑，使造地成本远远低于同行业其他施工单位，既缩短了建设工期，又降低了工程造价。

（3）创新化经营管理优势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其创新精神一直体现在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细节上。

首先，在创新意识上，港海建设认真地对待每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从客户入手，强调“为业主省钱”的经营思路起点，树立从价值工程分析开始，保证客户施工质量（功能）的前提下，完成每一项成本节省思路的创新。

其次，港海建设将船舶设计与建造时的创新精神带入到每一项工程业务的招投标准备、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工艺改进、施工现场管理的环节中，从亲临现场开始，由董事长或项目负责人带队，针对每一个具体工程项目，了解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和细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的地形地貌、吹填取土资料，结合港海建设的船舶设备条件，量身定做地为业主提供一个能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造价的合理方案。

不仅如此，在研发创新上，港海建设长期与业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完成施工设计和工艺改进，并于 2014 年与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获得了“水域直立式联排吹填围埝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推动共同合作，共同创新的发展。

（4）人才化骨干队伍优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港海建设员工 538 人中，专科以上学历占 56.5%，其中，1.5% 具有双学位、硕士及博士学位；疏浚行业资深的工程技术人员占 26.2%；拥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20 人，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3 人，拥有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58 人，助理工程师 62 人，形成了港海建设一支团结、高效、专业的经营与管理队伍，成为持续创新和成本管理的执行者。

为了加快人才化队伍的建设，一方面，港海建设积极地引进专业人才，充实港海建设骨干队伍；另一方面，通过内部长期地培养和培训，提拔有才干的一线人员走入管理岗位。在培养培训方面，目前，港海建设的船舶操作人员接受了 IHC 模拟器的培训，中层管理人员可以参加港海建设的管理和业务知识培训以及换岗轮岗工作，高层管理人员可以出外参加高级经营管理培训。各种形式的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保证港海建设规模化后的人才需求。

3、竞争劣势

目前，港海建设施工船型单一，企业资质仅为“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一些大型项目需要联合具备资质条件的合作伙伴共同承揽及施工作业。

虽然港海建设在从事疏浚吹填工程的民营企业中规模最大，成长最快，但和业内大型国企相比，经营时间较短，业内知名度还不高，缺乏国外项目的管理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验。未来，港海建设将利用上市公司以及资本市场的平台，进一步夯实国内业务，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使港海建设成为国内外更为知名的疏浚企业。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序号 | 名称 | 简介 |
|----|-------|--|
| 1 | 中交股份 | 中交股份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航道、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港口和航道的疏浚，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筑路机械的制造，以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中交股份下属主要疏浚单位有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 2 | 长江航道局 | 长江航道局成立于 1957 年，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要从事长江干线航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航道行政执法等工作。在长江沿线七省二市设有南京、武汉、宜昌、重庆、泸州、宜宾等 6 个区域航道局，下辖 80 个航道管理处；南京、武汉、宜昌、重庆 4 个航道工程局及科研、培训、测量、救捞等 4 个支持保障单位。 |
| 3 | 中水港航 | 该公司由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港口航道、疏浚吹填、水利水电为主营业务，同时兼营市政、公路、河湖整治、基础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下设 14 个部门及多个分公司，拥有近百艘绞吸、抓斗、起重、打桩、开体驳等各类大型工程船舶和上千台（套）港工、水利、公路等配套施工设备。 |
| 4 | 天津港航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是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参股成立的集港口与航道、市政、水利水电、环保、消防、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工程于一体的综合型施工企业，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以及消防、环保等多项资质证书，已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施工技术装备和设施，有水上打桩船、200-500 吨起重船、挖泥船及配套船舶、起重机、挖掘机等。 |

二、主营业务流程图

港海建设目前疏浚业务具体包括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

三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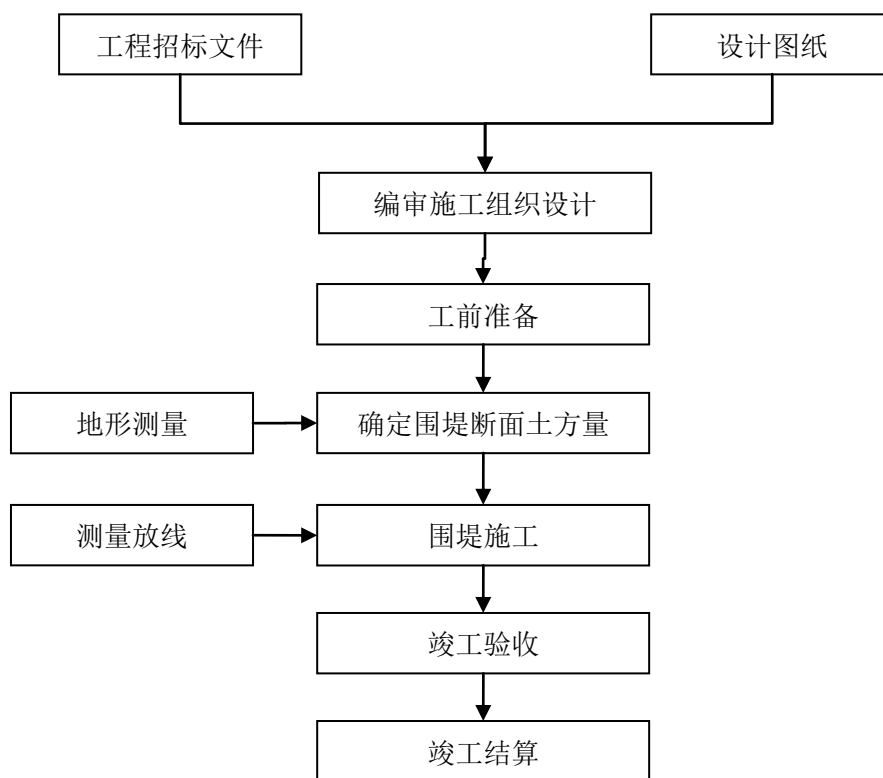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围堤工程 | 3,396.60 | 4.31% | 35,460.30 | 16.61% | - | | - | |
| 疏浚吹填工程 | 51,006.58 | 64.70% | 144,898.49 | 67.86% | 126,828.01 | 70.96% | 124,350.44 | 91.19% |
| 软基处理工程 | 24,427.86 | 30.99% | 33,169.39 | 15.53% | 51,903.67 | 29.04% | 12,007.69 | 8.81% |
| 合计 | 78,831.04 | 100.00% | 213,528.19 | 100.00% | 178,731.68 | 100.00% | 136,358.13 | 100.00% |

三项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一）围堤工程介绍及流程图

围堤工程是指在疏浚吹填工程前，为防止水和土流出吹填区域，而建造的临时性圈围结构——围堤。围堤作为临时性挡水挡土建筑物，结构上要稳定、防渗、抗冲刷并具有一定强度，施工上要构造简单，便于施工、维护，经济合理。目前，港海建设在围堤工程中多采用沙袋、土石、建筑废料等材料。

围堤工程的流程图及工作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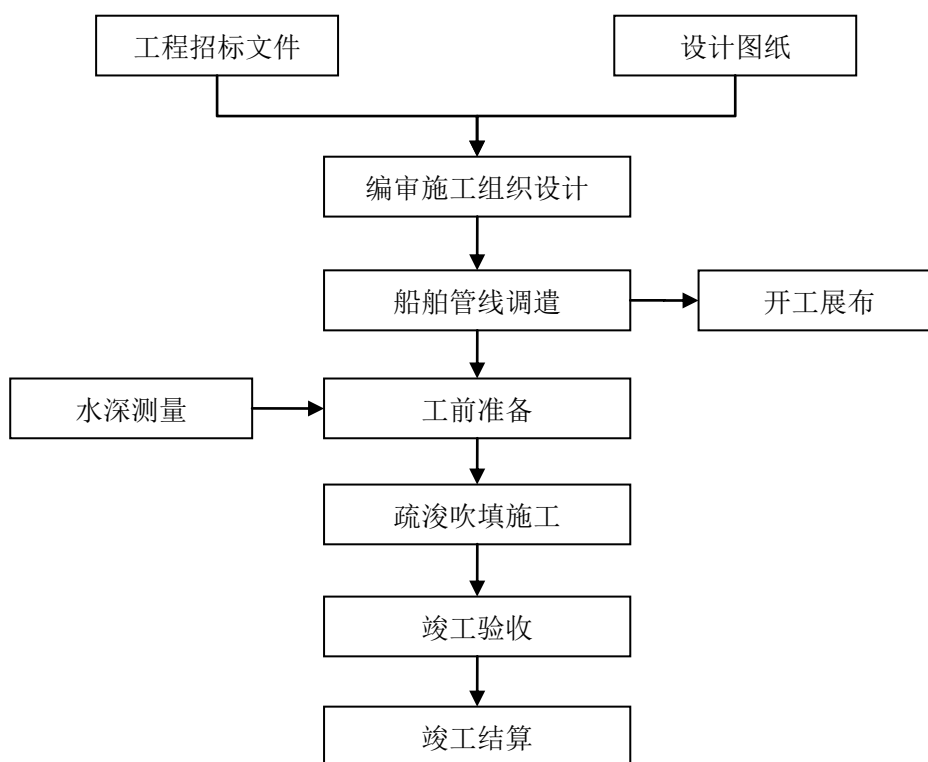
| 业务流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
| 编审施工组织设计 | 依据工程招标文件 |
| | 依据工程设计图纸 |
| |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港海建设内部 |
| |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监理和业主单位 |
| 工前准备 | 施工机械调遣、租赁 |
| | 物资材料咨询采购 |
| | 开工资料报审 |
| 确定围堤土方量 | 地形测量 |
| | 依据设计断面 |
| | 断面法计算围堤土方量 |
| 围堤施工 | 测量放线 |
| | 围堤填筑、充填 |
| | 围堤质量自控、监控 |
| 竣工验收 |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
| | 依据工程设计图纸 |

| 业务流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施工过程中资料 |
| | 工程实体质量验收 |
| | 竣工资料验收 |
| 竣工结算 | 竣工结算 |
| | 资料归档 |
| | 工程款支付 |

（二）疏浚吹填工程介绍及流程图

疏浚吹填工程是指利用挖泥船及其泥泵把江河湖海和港口底部的泥砂通过管线运输至指定吹填施工区域，保证施工区域达到一定标高。

疏浚吹填的流程图及工作内容如下：



| 业务流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
| 编审施工组织设计 | 依据工程招标文件 |
| | 依据工程设计图纸 |
| |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港海建设内部 |
| |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监理和业主单位 |
| 船舶管线调遣 | 施工船舶调遣 |
| | 排泥管线设备调遣 |
| | 辅助船舶设施调遣 |
| 开工展布 | 施工船舶定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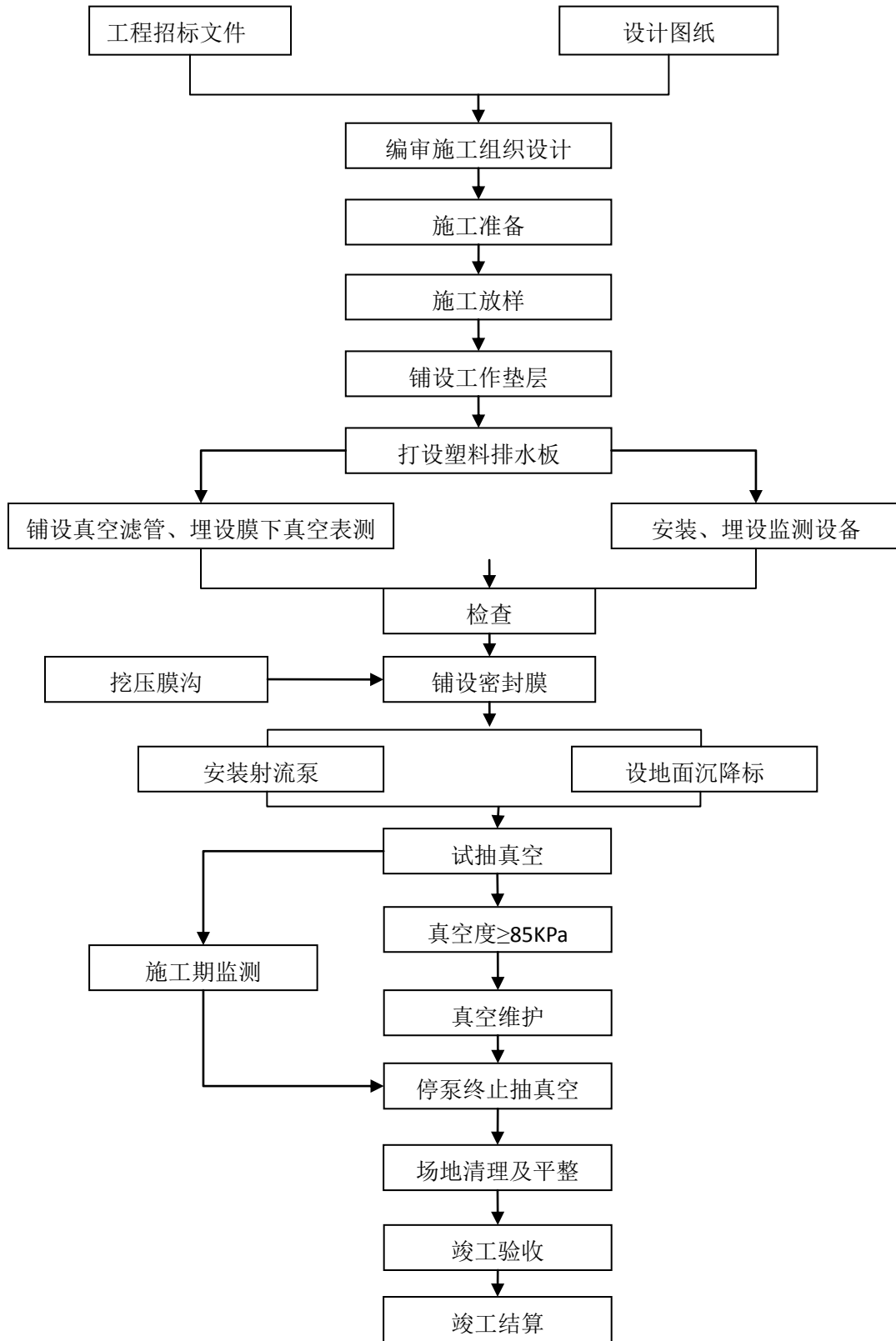
| 业务流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抛设横移锚、竖立钢桩 |
| | 组接水上管线 |
| | 组接水下管线 |
| | 组接陆地管线 |
| | 船尾管线对接 |
| 工前准备 | 水深测量 |
| | 测量放线、定标 |
| | 开工资料报审 |
| 疏浚吹填施工 | 施工船舶海上取泥区挖泥 |
| | 排泥管线输送泥浆 |
| | 吹填区吹填造地 |
| | 取泥区质量检测、监测 |
| | 吹填区吹填标高、平整度监测 |
| | 排泥管线巡查、维护 |
| | 泄水口施工、检查、维护 |
| 竣工验收 | 依据招标文件 |
| | 依据合同文件 |
| | 依据工程设计图纸 |
| |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施工过程中资料 |
| | 工程实体质量验收 |
| | 竣工资料验收 |
| | 施工船舶撤场 |
| 排泥管线设备撤场 | |
| 竣工结算 | 竣工结算 |
| | 资料归档 |
| | 工程款支付 |

（三）软基处理工程介绍及流程图

软基处理工程是指是为在疏浚吹填工程后，为加速后续施工进度而对软土地基进行排水处理，使其含水量降低，提高地基的固结强度和稳定性。

软基处理常用工法包括排水固结法、强夯法、振动水冲法等。一般根据工程工期、质量、工程特点等要求，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地质、气象等诸多因素，综合选取软基处理工法。目前，港海建设从造价、施工效果以及工期等因素考虑，主要采用塑料排水板联合真空预压以及无排水砂垫层真空预压的方法开展软基处理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的流程图及工作内容如下：



| 业务流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
| 编审施工组织设计 | 依据工程招标文件 |
| | 依据工程设计图纸 |
| |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港海建设内部 |

| 业务流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监理和业主单位 |
| 施工准备 | 组建项目部、建设临时房屋、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 |
| | 熟读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规范等，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 | 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报验；落实材料采购、进场等事项 向施工班组或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 |
| 施工测量放样 | 测量技术交底 |
| | 编写测量控制方案，控制点复核、报验、建立施工控制网 |
| | 按图纸进行现场施工测量、放样、报验 |
| 铺设工作垫层 | 编织布检测、报验 |
| | 编织布加工，折叠、运输 |
| | 铺设编织布、报验 |
| 打设塑料排水板 | 塑料排水板检测、报验 |
| | 塑料排水板加工 |
| | 打设塑料排水板 |
| | 排水板质量检查、报验 |
| 铺设真空滤管、埋设膜下真空表测头 | 滤管检测、报验 |
| | 滤管排水板绑扎、连接 |
| | 埋设真空表测头 |
| 安装、埋设监测设备 | 安装孔隙水压力计 |
| | 安装出膜装置 |
| 检查 | 施工区域杂物、监测设备检查 |
| | 滤管连接、排水板和滤管连接、土工包头布滤管排水板连接牢固性检查 |
| 铺密封膜 | 土工布、真空膜检测、报验 |
| | 铺设土工布 |
| | 铺密封膜 |
| | 出膜装置牢固稳定性检查 |
| 安装射流泵 | 安装射流泵、水箱等真空装置 |
| | 真空设备调试 |
| 设地面沉降标 | 沉降标安放 |
| | 沉降标初始测量 |
| 试抽真空 | 试抽真空 |
| | 试抽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报验进入抽真空计时期 |
| 真空维护 | 检查设备运转状况 |
| | 真空区域巡检管理（检查真空度、开泵率、膜下密封性等） |
| | 压膜沟管理 |
| 施工期监测 | 真空度监测 |
| | 孔隙水压力监测 |
| | 沉降监测 |
| 场地清理及平整 | 拆除、清理电线、射流泵等装置 |
| | 清理密封膜、土工布、编织布等 |
| | 场地平整 |
| 竣工验收 |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
| | 依据工程设计图纸 |
| |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施工过程中资料 |
| | 工程实体质量验收 |
| 竣工结算 | 竣工资料验收 |
| | 竣工结算 资料归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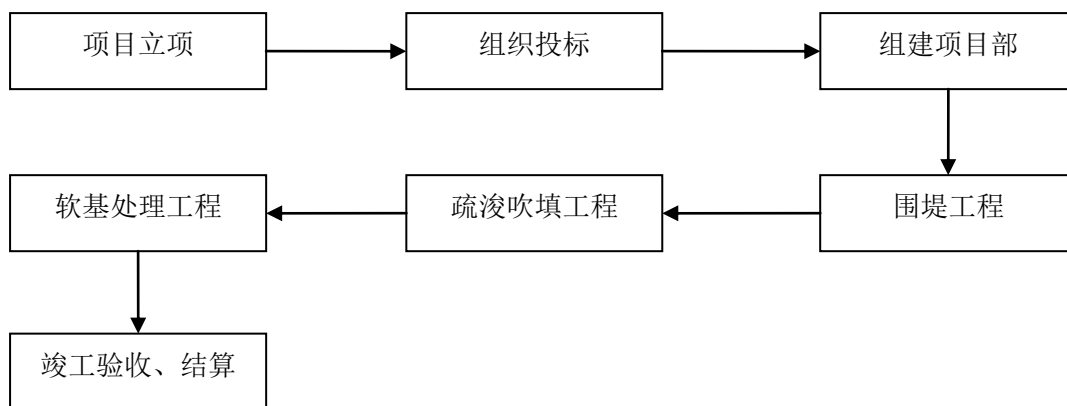
| 业务流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工程款支付 |

三、主要经营模式

（一）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港海建设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根据自身挖泥船的船型特点，以承接疏浚吹填工程为业务切入点，一方面，不断拓展疏浚吹填业务的地域布局，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另一方面，围绕疏浚吹填工程积极向上下游业务拓展延伸，探索实施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与软基处理工程相结合的纵向一体化相关业务链模式，推动港海建设由单一服务提供商向产业链竞争者的转变。根据不同项目的业务需求、招标要求和工程特点，港海建设目前以承揽总包项目为主，分包项目为辅。

港海建设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标等形式，承接工程项目，总包项目的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港海建设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自项目立项之初即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及质量控制，并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营模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项目立项

港海建设市场部借助各种渠道寻找合适的项目，包括通过企业机构刊登的广告、地方政府的采购招标网站、借助业务发展人员与合作单位、海事、海洋等关联单位的联系，形成信息网络，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及时捕捉跟踪市场信息。经

确定可进行项目后，市场部会考察项目各项因素，包括项目规模、持续时间、可用人员、现有未完成合同量、竞争优势与劣势、过往经验、项目资金来源、地理位置及工程类型等，进行项目的立项。

2、组织投标

项目通过立项后，港海建设即着手组织项目的投标。市场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工程成本的分析，对工程的施工组织进行策划和编审，并组建项目投标团队。投标文件最终审定后，项目投标团队负责向业主或招标方进行投标答辩工作。

3、组建项目部

项目中标或承接后，由工程技术部牵头与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全部人员均由港海建设委派，项目经理为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

4、围堤工程

项目部组织施工人员，通过定位测量、围堤填筑等手段，运用竹排、沙袋、土石等填筑材料在合同约定施工区域搭造临时性围水结构。项目经理为围堤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围堤工程的施工管理。

5、疏浚吹填工程

项目部组织施工人员，采用绞吸式挖泥船及其泥泵把江河湖海和港口底部的泥砂通过管线运输至指定施工区域，保证施工区域达到合同约定的标高以及其他相关指标。

6、软基处理工程

项目部组织施工人员，通过铺设排水板及滤管、无纺土工布、挖压膜沟、铺设密封膜、安装射流泵等抽真空设备或在施工区域上堆载石料的方式，将合同约定施工区域内的软土地基中的孔隙水排出，降低施工区域土体含水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高、地基承载力等指标。

7、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

项目完工后，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竣工报验、竣工资料的汇编，并提交给监理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和发包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经理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
并与监理或发包方办理竣工结算及收款。

（二）采购模式

1、围堤工程采购模式

港海建设的围堤工程业务主要采购需求来自于工程外包、设备备件及其他设计要求所需的材料。

（1）工程外包

在工程外包方面，港海建设按市场化运作启用招投标方式挑选符合分包资质和实力的工程分包商，保证分包工程价格合理、工程总造价实现目标控制。港海建设对供应商进行年审，适当更替，保证与企业价值观和战略发展需要相一致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工程外包方按照工程设计要求采购相关材料。

在分包合同工程款结算方面，港海建设按照分包合同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工程完工支付分包总价的 70%左右，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的 95%左右，剩余 5%的质保金于质量保修期到期后支付。

（2）设备及其他

在设备及填筑材料的采购上，挖掘机、竹排、沙袋、土石等为港海建设用量最大的设备及填筑材料。对于围堤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及填筑材料等，港海建设实行统一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各项目上报的月度用料计划，编制具体的材料采购计划，由设备物资部负责统一采购。

2、疏浚吹填工程采购模式

港海建设下设设备物资部负责收集市场供应商信息，执行港海建设预先制定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并在采购订单执行过程中和供应商进行沟通及衔接。港海建设的疏浚吹填工程业务主要采购需求来自于挖泥船及起锚艇、设备备件与燃料。

（1）挖泥船及起锚艇采购

港海建设现有 10 艘绞吸式挖泥船，其中 2 艘 7025 型绞吸式挖泥船为 2010 年 10 月顺航海运以实物方式增资入股，其余 8 艘绞吸式挖泥船为港海建设从顺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航海运输取得。由于挖泥船及设备备件的复杂性及专门性，从运行效率以及标准化角度考虑，港海建设现有的 4 艘 7025 型挖泥船和 6 艘 8527 型挖泥船均由国际上实力最强的挖泥船设计、建造公司——荷兰 IHC 公司为其设计、并提供关键设备，由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提供泥泵柴油机，由国内军工企业——大连辽南船厂建造船壳，在 IHC 公司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组装，并由 IHC 公司工程师调试后交付使用。

（2）备件采购

由于挖泥船的工作性质，备件采购主要是泥泵备件、绞刀齿、柴油机滤芯等磨损件和常规机械备件的采购。港海建设采购的重型备件一般由厂家负责库存，根据各船工况和船存备件情况确定备件的发货时间。由于港海建设的挖泥船较多采用了国外设备，其相关备件需要通过境外采购完成。目前，港海建设现有的 4 艘 7025 型挖泥船和 6 艘 8527 型挖泥船设备备件主要由 IHC 为其提供。

货款结算方面，根据设备备件的采购合同约定，港海建设经过内控审批流程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对供应商支付部分预付款，待供应商发货并验收合格后，港海建设于合同约定时间内结清余款。

（3）燃油采购

针对能源类及通用物资材料，港海建设采用供应商采购体系，即由使用部门、设备物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通过市场调查、市场分析等手段，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确认供应商在价格、供货、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均满足需求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入该名录的供应商方可成为采购对象，以保证采购渠道的稳定。

在燃油采购货款结算方面，由于港海建设所需燃油主要由相应供应商提供，价格随行就市，由于港海建设燃油采购量大且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货款结算方式可采用赊销方式，一般于每次燃油采购后结清前次应付燃油款，燃油货款结算周期在 1 个月左右。

3、软基处理工程采购模式

（1）现场直接材料

软基处理工程中的材料采购需求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所需的无纺土工布、密封膜、塑料排水板、滤管、射流泵、电缆、变压器、燃油等材料。对于软基处理工程中所需材料，港海建设实行统一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各项目部上报的月度用料计划，编制具体的材料采购计划，由设备物资部负责统一采购。

（2）外聘劳务

为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减少长期聘用劳动人员的需求，港海建设在软基处理工程中一般根据工程所在区域，就近与当地的工程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协议》，由工程公司按照项目的要求派出一般施工人员，港海建设根据《劳务分包协议》通过工程公司按月支付施工工人工资。

（3）工程分包

在工程外包方面，港海建设按市场化运作启用招投标方式挑选符合分包资质的工程分包商，保证分包工程价格合理性和工程总造价实现目标控制。港海建设对供应商进行年审，适当更替，保证与企业价值观和战略发展需要相一致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工程外包方按照工程设计要求采购相关材料。

在分包合同工程款结算方面，港海建设按照分包合同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工程完工支付分包总价的 70%左右，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的 95%左右，剩余 5%的质保金于质量保修期到期后支付。

（三）销售模式

港海建设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沿海城市的港口企业、港口建设开发企业以及沿海地区地方政府等。市场分布全国各地，如大连、鲅鱼圈、盘锦、京唐港、曹妃甸、天津港、烟台、厦门、汕头、台州、温州、龙口、乐清、洞头等地。港海建设从事的疏浚吹填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工程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也有通过作为分包商承揽项目。

（四）结算模式

对于参加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港海建设会根据工程施工区域的泥砂状况（水底泥砂坚硬程度、泥砂类型）、水文气候状况（水域风浪情况，台风发生概率）、运泥距离（挖泥点与抛泥点的距离）等工程特点，结合施工作业量、市场燃油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格等成本因素，向业主方提交竞标价格。在中标后，港海建设将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约定最终工程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港海建设的工程项目分为建设-移交类项目（BT项目）和非建设-移交类项目（非BT项目），两种项目的结算模式如下：

1、建设-移交类项目（BT项目）

港海建设承建的建设-移交类项目的结算价款由工程费总额、融资成本和投资收益组成。

工程费总额=经工程委托方审核确认的承包方投入本项目的投资总额

融资成本=施工期利息+支付期利息，施工期利息和支付期利息是工程委托方因承包方垫付工程施工款而支付给承包方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及利率的选取由双方通过合同方式约定

投资收益=工程费总额×该项目的投资收益率

根据港海建设目前签订的建设-移交类项目的合同情况，工程委托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港海建设支付施工期利息和投资收益；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三年支付工程费总额和支付期利息，一般约定按40%、30%、30%分别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第一年末、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进行支付。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工程委托方可以提前支付或者一次性支付。

2、非建设-移交类项目（非BT项目）

港海建设非建设-移交类项目工程款的结算流程一般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

（1）工程预付款

港海建设与工程委托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约定工程委托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预先支付10%-15%工程款给港海建设，用于施工准备的工程预付款在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予以抵扣。若工程委托方不按约定预付，港海建设在约定预付时间后向工程委托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若工程委托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港海建设可在发出通知后停止施工，工程委托方需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是工程委托方按工程进度支付给港海建设的款项，一般按当月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的 60-90% 进行支付。港海建设通常于次月 5 日前递交上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算书给工程委托方，工程委托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委托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港海建设可向工程委托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工程委托方如收到港海建设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港海建设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港海建设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工程委托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港海建设可停止施工，由工程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3）竣工结算款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港海建设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港海建设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委托方收到港海建设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并在审核完毕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97%，工程委托方到合同约定的期限未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工程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质量保修金

港海建设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1-2 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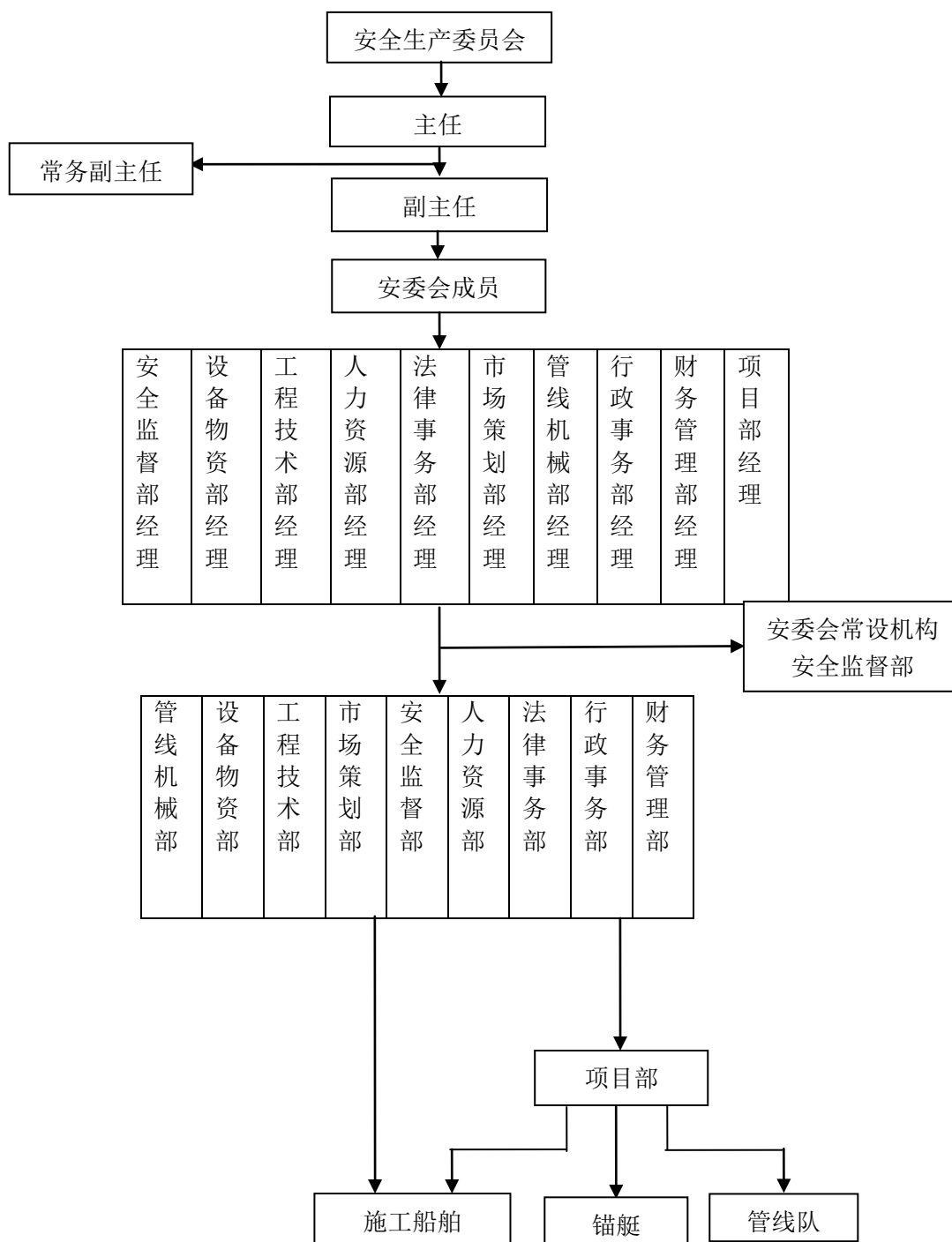
港海建设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建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构建了完善的应急组织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导则》和《国家突发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港海（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检查规定》等近 60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工作中应付的安全责任。

港海建设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1 年度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模范集体”称号以及“滨海新区建设模范集体”称号；于 2013 年 8 月获得“新津片区 2012~2013 年度优秀集体”；于 2014 年 1 月获得温州市瓯江口新区 2013 年重大项目建设立功竞赛年度综合竞赛“优胜奖”；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中共天津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委颁发的“先进党组织”称号；此外，分别于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获得天津市总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称号。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港海建设针对业务开展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相继制订了下列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 安全生产例会规范、要求、内容 |
| 2 |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 安委会职责及组织框架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3 |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各级防火职责，预防及应急措施 |
| 4 |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制度 | 人员配备要求及其职责 |
| 5 | 海上拖航调遣安全管理规定 | 封舱、航前准备、航前检查等要求 |
| 6 |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环境保护责任制及工作要求 |
| 7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 安措费计提使用、统计、监管要求 |
| 8 | 船舶无线电应急设备管理规定 | 船舶各类无线电应急设备管理规范 |
| 9 | 船舶安全员制度 | 船舶安全员工作要求 |
| 10 | 船舶防风、防台管理规定 | 船舶防风防台流程、工作要求及各部门职责 |
| 11 | 船舶锚泊作业须知 | 船舶锚泊作业工作要求 |
| 12 | 船舶水密设施检查规定 | 船舶水密设施职责分工及检查要求 |
| 13 | 船舶易燃易爆部位修理规定 | 船舶易燃易爆位置管理及维修规定 |
| 14 | 船舶与港口当局联系的规定 | 船舶在港内施工、停泊时的工作要求 |
| 15 |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 气割、电焊工作要求 |
| 16 | 防止船舶污染管理规定 | 各部门防污染职责及各项防污染工作操作规程 |
| 17 | 港口、狭窄航道航行/施工规定 | 确保船舶在狭窄水道、港内航行及施工安全的规定 |
| 18 | 高处作业、舷外作业安全规定 | 确保高空、舷外作业安全的各项规定 |
| 19 | 固定式气体(CO ₂)灭火系统使用规定 | 固定式气体（CO ₂ ）灭火系统释放步骤及要求 |
| 20 | 进入封闭空间作业规定 | 确保进入封闭空间工作安全的要求 |
| 21 | 明火作业操作规定 | 明火作业审批流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
| 22 | 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安装及养护规定 | 气胀式救生筏及静水压力释放器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养护规定 |
| 23 | 请求第三方援助须知 | 请求第三方援助流程 |
| 24 | 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使用规定 | 各灭火器试用范围及操作方法 |
| 25 | 雾天施工安全措施 | 雾天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 |
| 26 | 系离泊安全操作须知 | 船舶系离泊时的安全操作规程 |
| 27 |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安全色、标志分类及设置要求 |
| 28 | 安全检查规定 | 安全检查内容、方法及要求 |
| 29 | 安全生产承诺管理规定 | 安全生产承诺方式及内容 |
| 30 | 安全生产分级责任制 | 公司领导、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
| 31 |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工作要求 |
| 32 | 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 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类别及相应管理办法 |
| 33 | 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 对各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及奖惩办法 |
| 34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 隐患分级及排查督办要求 |
| 35 | 船岸应急行动的训练和演习规定 | 船岸应急训练和演习的职责分工及程序要求 |
| 36 | 船员健康保障制度 | 船员职业健康的管理职责及管理办法 |
| 37 | 吹填工程软土地基处理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排水固结法软土地基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要求及安全操作规程 |
| 38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 防暑降温的各项措施 |
| 39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及培训对象、内容 |
| 40 | 工程分包与船机设备租赁安全管理规定 | 工程分包及船机设备租赁的安全管理规定 |
| 41 |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实践指导书 | 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内容 |
| 42 |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项目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
| 43 | 公司安全文化实施办法 | 公司安全文化理念、内容及安全生产准则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 44 |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查处督办的具体实施办法 |
| 45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 劳保用品购置、使用、回收办法及处罚措施 |
| 46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管理办法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检查的工作内容及管理原则 |
| 47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流程及事故统计要求 |
| 48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实施的要求 |
| 49 |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及责任追究细则 |
| 50 |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 临时设施采购和租赁、搭设和拆除、验收及日常使用检查的要求 |
| 51 | 公司疏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疏浚作业各阶段的安全要求及施工船舶的安全要求 |
| 52 | 水上交通事故管理规定 | 水上交通事故分类及报告处理流程 |
| 53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 特种作业分类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要求 |
| 54 | 危险和不明疏浚物安全管理规定 | 危险及不明疏浚物处置办法 |
| 55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及相应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实施要求 |
| 56 | 项目部危险源告知制度 | 项目部危险源告知、辨识与组织培训的要求 |
| 57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求 |
| 58 | 陆地机械设备管理规定 | 陆地机械设备管理单位职责及使用、维护、报废的要求 |
| 59 | 外事来访及信访管理规定 | 外事来访及信访工作要求 |

港海建设制定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落实到基层，在保障人员生命安全起到了极大作用。在此基础上，港海建设在 2014 年又相继制订并发布了《水上、陆地设备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手册（疏浚类）》及《陆地设备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手册（基建类）》、《小锚艇操作规程》、《大锚艇操作规程》、《挖泥船甲板操作规程》、《8527 机舱操作规程》及《7025 机舱操作规程》等，其中包括了管线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船舶驾驶操作规程、船舶机舱设备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关键岗位及一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环境安全操作规程、各类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关键施工工艺安全技术要点，共计 80 余项各类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形

港海建设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减少损失”的安全生产方针，持续对员工的健康安全保护和生产安全预防进行投入，最大限度地不发生或者少发生事故，保障员工人身健康及公司财产安全。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9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文件，其上载明：“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5、安全生产费计提

自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后，港海建设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2012年至2014年度，港海建设分别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合计10,943,447.72元、17,883,839.39元、9,852,933.90元，并于2012至2014年度分别使用了3,251,816.20元、6,558,112.25元、3,408,168.96元。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完善的机构、人员配置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环境保护越发成为影响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重要因素。为了预防污染海洋事件，把施工造成的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港海建设在各个项目部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各个工程的环保工作。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为项目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成员由项目总工、疏浚工程师、测量班组长、管线班组长、调度和各施工船船长组成。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全面管理、对口环保职能部门协调、环保项目的组织实施。

2、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各项环保制度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项目经理部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保护，并接受施工所在地海事局的监督检查，以预防为重点，防患于未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

港海建设所拥有船只符合《防止船舶污染管理规定》对在施工中环保要求达标排放的要求，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港海建设的安全监督部和设备物资部定期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港海建设制定并实施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手册》、《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制度》，并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同时强化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

针对具体工程，项目部的环保制度及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包括了：

（1）为保证工程的施工环境保护，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将组织安全主管等有关人员编写关于具体工程安全与环保工作的细则、规定，并严格执行；

（2）项目部设安全主管，对各方面的安全环保设施、措施执行情况，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巡视日记，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通知单”，提醒注意或责令整改；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查；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加强开工前教育，通过专题会议和生产例会，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做到动工前明确化，施工过程中管理制度化、标准化，环境保护实施具体化。

3、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1）污水

港海建设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船舶油污水，以及生活区产生的废水。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4艘7025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6艘8527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港海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当地有关规定等章程，废水经指定储存容器收集后，定期送至制定部门进行集中处理。港海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为吹填尾水设置沉淀池或防护帘或采取其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确保污水经过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进行排放，且不违章或超标排污。

（2）油污

船舶在海域作业时主要依靠燃油为发动机提供动力，在供、受油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生跑油、冒油事故，污染水域。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 4 艘 7025 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6 艘 8527 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在进行油类作业过程中，现场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此外定期联系资质合格的回收单位对海上施工船舶机械废油进行回收，并将接收单位出具的接受证明保存备查。若发生船舶交通事故，尽可能地关闭所有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油舱（柜）通气孔，防止溢油。

（3）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现场施工、陆地运输、材料加工制作，以及各类船舶、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等。港海建设对部分运输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低噪音，使之噪音达到规定要求；所有施工船都严格按航行规范控制汽笛的鸣号，并在平时做好做好各种机械的检查、维护，减少施工噪声，减少对周边环境噪音污染。

（4）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港海建设规定工程现场禁止将含有毒成分的废渣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并要求及时回收工程中破损的土工织物及其他报废之工程构造物，不得任意在施工海域扔抛。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 6 艘 8527 型大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港海建设施工现场不允许随意堆放施工弃渣和固体废弃物，设置临时垃圾贮存设施，及时、有效地分类各类垃圾，并定期把垃圾送到指定弃渣场进行集中处理，由大副记录在其保管的垃圾处理记录簿上，记录完一页由船长签字。

（5）大气污染

施工中产生的设备尾气和烟气如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空气污染。港海建设用于施工的 4 艘 7025 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6 艘 8527 型挖泥船均已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且港海建设规定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此外，港海建设还对施工船舶、机械及车辆进行妥善管理和及时检修，加强施工船舶、机械和车辆的保养工作，随时检查尾气排放是否合格；发现尾气排放不合格的，立即停止运行，进行检查维修，安装尾气过滤器等方法进行处理，直至再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环保执行情况

港海建设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从未出现过环保事故。

五、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港海建设根据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于 2012 年 9 月按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11 标准要求编写了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开始建立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交通部颁布的《疏浚工程技术规范》、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目前执行的行业及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 1、《滩涂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389-2008）
-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 3、《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435-2008）
- 4、《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
- 5、《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 6、《港口工程地基规范》（JTJ 147-1-2010）
- 7、《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 144-1-2010）
- 8、《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239-2005）
- 9、《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 10、《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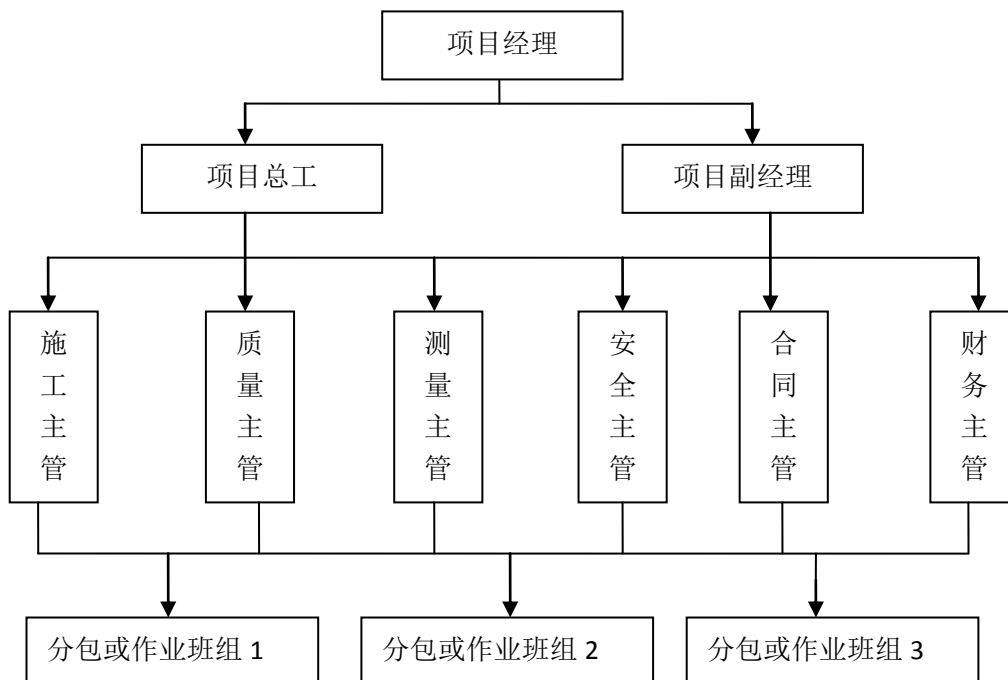
11、《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手册》

12、《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程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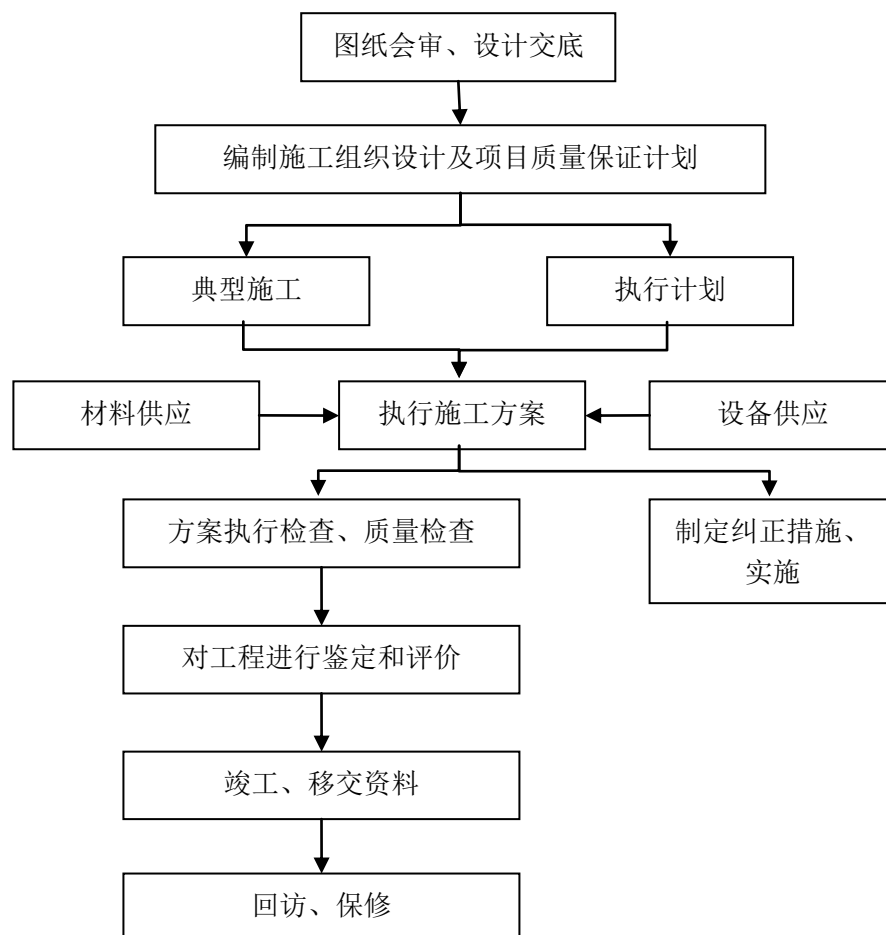
（二）质量控制措施

港海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生产过程和进度，从图纸、合同等顾客要求中获得施工生产的信息，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安全方案等策划文件，规定施工准备、船机设备配备、人员配置、施工工艺、施工顺序、工作条件等，按策划文件的要求实施施工生产过程的管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符合策划文件要求。此外，在施工过程中，港海建设认真做好施工质量自控工作，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三检制度”。港海建设坚持对工程质量、顾客满意及目标完成情况等数据进行收集，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注重顾客要求，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用于施工工艺和管理的改进。

1、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2、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流程并严格执行



3、经济措施

港海建设建立质量奖罚制度，采用经济手段对责任人及施工班组实施分部分项工程创优奖励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三）质量纠纷状况

港海建设质量控制执行良好，凭借先进的机械设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科学管理，与业主之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015年7月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其上载明：“经核查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10月1日起企业相关信用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查询该网站，2014年10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港海建设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疏浚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疏浚技术的发展与创新在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其推广应用的潜力取决于工程成本的高低。工程成本对疏浚设备、技术的选择和开发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因此，根据工程条件建造挖泥船和采用相应的疏浚技术已成为国际疏浚界的共识。疏浚技术核心是正确解决机械与土的矛盾，中心问题是利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率、提高施工精度、减少无效土方的开挖、降低工程成本。

1、疏浚设备向大型化发展

吹填造地是疏浚行业中一个主要的业务领域。在绞吸式挖泥船领域，排距不断增加和工况不断复杂的情况下，大功率长排距绞吸式挖泥船更能满足疏浚市场的发展需求；在耙吸式挖泥船领域，运距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大舱容耙吸式挖泥船比小舱容耙吸式挖泥船的采砂成本更低。随着国际航运业的发展，港口航道尺度不断加大、加深，工程条件更加复杂，从而促使挖泥船向更加大型化方向发展。

2、疏浚设备技术含量增加

在疏浚设备大型化的同时，疏浚企业还对疏浚设备的技术进行提升，适应硬土开挖的喷水技术更加完善；随着耐磨材料和新工艺的出现，适用于泥泵、管线、绞刀头、耙头和刀齿的新型耐磨材料的研究取得了新进展。绞吸挖泥船不仅在开挖硬质土壤的效率上有了重大突破，还可以开挖各种岩石。

3、信息技术将得到广泛运用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自动化控制技术日趋成熟和完善，疏浚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各种先进的数字化传感器在挖泥船上广泛应用，应用于挖泥船的各种软件日益先进：水位遥报、航迹仪、电子海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联合使用，使挖泥船的生产效率和施工精度有了明显提高，挖泥船施工的计算机辅助决策系统正在向人工智能化方向发展。

4、生态和环保型疏浚技术将迅速发展

污染底泥疏浚技术成为世界疏浚业的重大研究课题，用于污染土疏浚的设备也在不断升级。目前，荷兰、日本和美国在提高污染土施工精度、减少污染土在

（二）港海建设生产技术现状

在广泛研究国内外疏浚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港海建设向国外先进疏浚企业借鉴学习，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船机设备，在努力与国际接轨的同时加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港海建设的设备性能及技术成果居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1、船机设备情况

港海建设成立之初即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现拥有的 10 艘绞吸式挖泥船全部由国际一流的挖泥船设计、建造公司——荷兰 IHC 公司设计，并供应整套挖泥设备；而挖泥设备的动力装置——柴油机，则是由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提供。

IHC7025 型挖泥船是 IHC 公司针对中国市场研发的高效、经济型船舶；IHC8527 型挖泥船则是由 IHC 公司与港海建设合作推出的新型挖泥船，属世界首制。其主尺度较 7025 型船有较大增加，可适用于更为开阔的水域。该型船的最主要特点是其超远距离的输送能力，12,000 米排距时达 3,000 立方米/小时的生产率，目前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其中两项核心技术优势如下：

（1）挖泥船高效泥泵系统

泥泵系统是水利挖泥船的核心设备，直接决定了挖泥船的生产效率。8527 型绞吸船装备了两台荷兰 IHC 公司研发的最新一代高效高压泥泵，其清水效率可达 88%，单泵排压超过 10 公斤/平方厘米，可实现较远的排距。8527 型绞吸船曾在曹妃甸工地创造单船排距 16.7 公里，产量达 2,500 立方米/小时的记录。

驱动泥泵的柴油机为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新一代电喷式柴油机 C280 型，功率 3,700 千瓦。其转速、供油量的控制由该机的 ECM 程序模块完成，基本原理是在给出柴油机调速指令后，各传感器采集必要的温度、压力信息，通过内置的控制程序计算出所需的燃油量，再将该执行信息输出至燃油控制电磁阀进行喷油控制。该控制方式可以保证柴油机最经济的供油和最充分的燃烧，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燃油的效率。

港海建设挖泥船拥有的泥泵系统保证了挖泥船的高效率、高生产率和低能耗。

（2）水下电动机互换技术

8527 型绞吸船共装备三台同型号的水下变频电动机，一台驱动绞刀，两台并联驱动水下泥泵。三台电动机可以互换使用，如三台中任意一台电机故障，经短时间拆换后可快速恢复生产。一次可节省约十五日的停工维修期，因此该种配置可以最大限度提高整船的时间利用率。

港海建设绞吸式挖泥船性能如下表所示：

| 船型 | 8527 型挖泥船 | | 7025 型挖泥船 | |
|-------|--|-------------------|-------------------------|-------------------|
| 数量 | 6 艘 | | 4 艘 | |
| 船级 | CCS 船级：★CSA Cutter Suction Dredger R1 Dredging within R2 | | CCS 船级：★CSAD 绞吸式挖泥船 | |
| 生产率 | 4,300 m ³ /h | | 2,500 m ³ /h | |
| 主要参数 | 装船数量 | 规格 | 装船数量 | 规格 |
| 主尺度 | 116.1 x 18.2 x 5.15 m | | 98.5 x 15.4 x 4.0 m | |
| 装机功率 | 13,670 kW | | 5,970 kW | |
| 最大挖深 | 27 m | | 25 m | |
| 排泥管径 | 850 mm | | 700 mm | |
| 绞刀功率 | 1,100 kW | | 750 kW | |
| 水下泥泵 | 1 | 2,000kW | 1 | 1,825kW |
| 增压泥泵 | 2 | 3,700kW | 1 | 1,825kW |
| 主发电机组 | 3 | 690V, 1,800kVA, | 1 | 690V, 2,175kVA |
| 泥泵柴油机 | 2 | 3,700kW, 1,000rpm | 1 | 1,825kW, 1,600rpm |

2、同行业船机设备对比分析

港海建设的船机设备在同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与其他企业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港海建设拥有的主要工程船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

| 比较因素 | | 港海建设船型 | 其它疏浚公司船型 | | |
|--------|---------------|----------------|---------------|---------------|---------------|
| 主要施工船型 | | 8527 型 | 3500 方 I | 3500 方 II | 3500 方 III |
| 购建情况 | 购建方式 | 国内建造 | 国内建造 | 国内建造 | 国内建造 |
| | 设计单位 | 荷兰 IHC 公司 | 国内设计单位 | 国内设计单位 | 国内设计单位 |
| | 船体及主要设备生产厂商 | 挖泥设备和柴油机进口 | 国产设备 | 国产设备 | 柴油机进口 |
| 关键性能参数 | 船舶主尺度 (m) | 83.3x18.2x5.15 | 86.1x18.2x5.2 | 81.2x18.2x5.2 | 74.6x17.2x5.0 |
| | 挖深(m) | 27 | 25 | 25 | 25 |
| | 排距(m) | 12000 | 6000 | 6000 | 8000 |
| | 吸 / 排泥管径 (mm) | 850/850 | 800/800 | 800/800 | 900/850 |
| | 绞刀功率 (kW) | 1100 (电驱) | 1000 (液压) | 1200 (液压) | 1200 (液压) |

| 比较因素 | | 港海建设船型 | 其它疏浚公司船型 | | |
|--------|-----------------|---|--------------------------------|--------------------------------|---|
| 主要施工船型 | | 8527 型 | 3500 方 I | 3500 方 II | 3500 方 III |
| | 水下泵功率(kW) | 2000 | 1700 | 1900 | 2400 |
| | 舱内泵功率 x2 台 (kW) | 7400 | 5500 | 6500 | 7400 |
| 能耗相关 | 影响能耗的主要因素 | 1.使用美国卡特彼勒新型电喷机，喷油控制精准，效率高。 2.使用IHC进口高效泥泵。 | 1. 国产柴油机，能耗高。 2.使用国产泥泵，效率低。 | 1. 国产柴油机，能耗高。 3.使用国产泥泵，效率低。 | 1.使用美国卡特机械式柴油机，效率低于新型电喷机。 2.使用国产泥泵效率低。 |
| | 长排距能耗(≥10公里) | 单船可达 16 公里 | 需增加接力泵站，能耗显著增加 | 需增加接力泵站，能耗显著增加 | 需增加接力泵站，能耗显著增加 |
| 其他 | | 1.绞刀为电机驱动，有一定过载能力，可短时切削超过设计能力的疏浚土质； 2.水下泵双电机驱动，能与绞刀电机互换，可降低故障停工时间。 | 1.绞刀液压驱动，无过载能力。 | 1.绞刀液压驱动，无过载能力。 | 1.绞刀液压驱动，无过载能力。 |

说明：与其他疏浚企业设备情况对比分析，港海建设的设备在效率、能耗和排距上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三）港海建设的研发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

港海建设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工作，贯彻“科技引领进步、创新赢得未来”的理念，在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相关科研单位建立技术协作关心，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实力。

港海建设关注国内外疏浚行业的发展动态，了解本行业新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情况，尤其是疏浚设备的相关发展。相关技术人员在了解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的同时，会结合本公司的设备、工程实际进行比较，找出适合港海建设自身需求的适用技术以及由此激发的创新思路，之后技术人员对拟选用的新技术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定期汇总后向港海建设管理层提供技术改进建议。

此外，港海建设在日常的生产管理中及时收集项目部反馈的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技术应用层面的问题，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探讨并给出解决意见。同时对出现问题的专业技术进行更深一步的研究，找出问题的根源，对该专业技术进行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成功应用于施工生产中。

工程部和设备部分别负责施工工艺和船舶设备的重大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的评审，为项目部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收集、整理技术资料，确保技术实施记录完整。在日常生产管理中，港海建设依托已建立的质量、环保、健康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项目部、船舶的技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施工；同时做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试验和推广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施工管理中的技术进步。

项目部负责接受工程部和设备部安排的关于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按照港海建设批准的重大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和现场测试；收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点，总结本项目技术应用情况并进行上报；组织现场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活动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素质。

2、研发情况

（1）绞吸船钢桩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港海建设 4 艘 7025 型绞吸船于 2008 年建造完工。在近几年的使用中发现其钢桩系统的原有控制模式会影响船舶在软土区施工时的时间利用率，导致不必要的能耗。为此港海建设联合荷兰 IHC 公司中国服务部对该系统进行了提升控制效率的升级改造，包括液压系统和控制线路改造及 PLC 控制程序编制，最终将其缓放功能的机旁控制模式改为驾驶室遥控。

改造效果：提高船舶时间利用率、降低能耗；减少船员劳动强度；增加了施工的安全性。

该项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

（2）绞吸船大挖深、高产能研发

港海建设近年来与很多行业内的科研院所和设计施工单位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探索新的疏浚吹填工艺上一直进行着稳步探索。

为了更好的适应迅猛发展的国内外疏浚市场的需求，港海建设在现有优势船机设备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联合专业部门和荷兰 IHC 公司，对 IHC8527 型绞吸船进行升级改造设计。

研发目标为：使其生产率由 4,300 立方米/小时提升到 4,500 立方米/小时，挖

目前该项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

（3）水下管线焊接加长应用技术

绞吸挖泥船配置的水下管线从几百米到几千米不等，常规管线组合是每 2 节 12 米钢管连接一节橡胶短节。整条水下管线管线的制作和组装需要大量法兰、螺栓和胶垫，增加制作成本；而且因多节橡胶管的存在，在组装后进行下沉操作时容易产生管线弯曲，导致整条管线的输泥阻力增加。

拟使用的焊接钢直管线方案，是根据水下管线的长度，将整条管线分解为几节 300 米至 500 米的焊接钢质直管组成，既节省了大量法兰、螺栓和胶垫，又可减小了整条管线的输泥阻力，可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目前该项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

（4）开展深海资源开采领域的技术研究

港海建设未来计划开展深海资源开采和利用，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正在研究深海资源开采的相关技术。

七、业务资质情况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44012010701），资质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海建设可承包的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沿海 3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及以下码头、水深<6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及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 吨级及以下船闸和 300 吨级及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16 万平方米及以下港区堆场工程、1,200 米及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航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港海建设于2013年11月15日经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年度审核合格，其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港海建设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10]CE0002363），港海建设的安全生产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9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5年1月12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15-01-000301），港海建设在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经营类别中安全生产达标等级为一级。本证书有效日期：2015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

（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513E20525R0M），港海建设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2013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职业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513S20526R0M），港海建设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向港海建设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513QJ0524R0M），港海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第四节 标的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港海建设 100% 的股份，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津顺航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港海建设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顺航海运向张天虚质押的港海建设 20,000.00 万股（质权登记编号 120116001142）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该等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已经解除。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30,989.01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质押的主债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押权人 | 质押主债务 | 质押期限 | 解除质押条件 |
|----|------|--|---------------------|--------------------|
| 1 | 张慕中 | 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ZMZ-20150616-1”《借款合同》，包括对其任何修改和补充。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出质股权 4,000 万股。 | 2015.6.16-2016.3.15 | 出质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
| 2 | 陈学赓 | 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 | 2015.6.16- | 出质人按照主 |

| | | | | |
|---|------|---|---------------------|--------------------|
| | | “20150616-1”《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出质股权 6,000 万股。 | 2016.3.15 | 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
| 3 | 陈学赓 | 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20150721”《借款合同》和“20150721-1”《补充协议》，借款金额 16,000 万元，出质股权 10,000 万股。 | 2015.7.21-2016.3.15 | 出质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
| 4 | 浙商银行 | 为港海建设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在质权人处办理的人民币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 22,000 万元，出质股权 10,898.011 万股。 | 债务履行期限 | —— |

上述质押合同中不存在影响解除质押的限制性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主债务尚未开始偿还。

顺航海运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存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顺航海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银行抵押贷款等途径筹集资金解除其目前存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根据顺航海运的资产负债状况，顺航海运计划采用银行贷款、信托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解除其设定在港海建设股权上的全部质押，相关借款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港海建设股份转让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前述股权质押情形外，港海建设 100% 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港海建设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将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港海建设的唯一股东，港海建设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港海建设财务信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港海建设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6月30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84,211.12 | 227,088.94 | 185,509.02 | 137,523.27 |
| 非流动资产 | 450,298.54 | 441,075.99 | 304,164.89 | 275,014.57 |
| 资产总额 | 634,509.66 | 668,164.93 | 489,673.91 | 412,537.84 |
| 流动负债 | 261,150.75 | 302,617.75 | 180,179.83 | 104,730.55 |
| 非流动负债 | 75,400.00 | 93,138.10 | 112,785.93 | 156,250.28 |
| 负债总额 | 336,550.75 | 395,755.85 | 292,965.76 | 260,980.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7,958.91 | 272,409.08 | 196,708.15 | 151,557.01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8,831.04 | 213,753.51 | 178,739.44 | 136,401.25 |
| 营业利润 | 33,026.77 | 93,061.76 | 56,801.55 | 10,365.60 |
| 利润总额 | 34,031.10 | 99,498.13 | 57,968.41 | 10,123.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067.94 | 74,715.64 | 43,362.75 | 7,482.2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 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748.79 | 45,504.00 | 7,403.33 | -37,178.5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9.74 | -10,722.04 | -628.56 | -330.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242.59 | -33,139.02 | -7,150.93 | 37,887.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35.94 | 1,643.94 | -376.16 | 377.96 |

四、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科目的波动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货币资金 | 12,632.23 | 13,566.31 | 7,672.48 | 9,268.56 |
| 应收账款 | 101,682.62 | 165,380.57 | 100,529.43 | 82,247.69 |
| 预付款项 | 5,457.34 | 4,182.31 | 6,363.14 | 6,436.52 |
| 应收利息 | 20,578.15 | 19,413.24 | 7,022.26 | 1,232.73 |
| 其他应收款 | 1,788.65 | 6,983.16 | 17,068.11 | 15,154.25 |
| 存货 | 41,807.72 | 17,184.81 | 46,216.78 | 22,734.2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000.00 | 10,000.00 | - | - |
| 长期应收款 | 253,699.88 | 233,773.65 | 91,132.68 | 45,251.83 |
| 固定资产 | 180,323.33 | 188,681.78 | 205,380.79 | 222,067.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85.35 | 3,466.31 | 1,956.18 | 1,350.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83.95 | 5,118.80 | 5,588.49 | 6,058.17 |
| 资产总计 | 634,509.66 | 668,164.93 | 489,673.91 | 412,537.84 |
| 短期借款 | 98,211.00 | 103,711.00 | 94,919.00 | 59,500.00 |
| 应付票据 | 20,484.78 | 23,788.00 | 4,690.00 | - |
| 应付账款 | 68,081.23 | 57,536.34 | 29,523.27 | 20,643.72 |
| 应交税费 | 45,003.93 | 42,795.74 | 18,919.39 | 6,431.63 |
| 应付利息 | 1,465.20 | 454.00 | 408.38 | 379.50 |
| 其他应付款 | 2,589.86 | 48,018.51 | 663.54 | 3,291.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000.00 | 25,000.00 | 30,000.00 | 13,333.17 |
| 长期借款 | 75,400.00 | 84,400.00 | 96,000.00 | 115,000.00 |
| 负债合计 | 336,550.75 | 395,755.85 | 292,965.76 | 260,980.83 |
|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 | 78,831.04 | 213,753.51 | 178,739.44 | 136,401.25 |
| 营业成本 | 45,692.05 | 105,009.07 | 100,774.44 | 101,348.87 |
| 管理费用 | 1,622.11 | 3,187.38 | 3,054.77 | 2,512.83 |
| 财务费用 | 1,347.51 | 482.90 | 10,205.58 | 14,093.73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23.85 | 6,040.55 | 2,421.65 | 4,423.93 |
| 营业外收入 | 1,012.63 | 6,444.63 | 1,325.96 | 2.31 |
| 所得税费用 | 8,963.16 | 24,782.49 | 14,605.66 | 2,641.58 |
| 净利润 | 25,067.94 | 74,715.64 | 43,362.75 | 7,482.23 |

部分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总资产自 2014 年开始大幅增长，主要是 BT 项目确认的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的影响。关于上述科目变动情况的分析见本节之“六、港海建设应收款项情况”。

2、负债的逐年增长主要受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影响。

(1) 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BT 项目的增加，港海建设工程规模扩大，对外分包的工程随之增加，使得对外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余额逐年上升；

(2)其他应付款增加系由于港海建设在2014年年末拆借了资金约为4亿元，该等拆借资金已在2015年上半年归还；

(3) 应交税费增加系由于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应交营业税、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港海建设在报告期内缓缴了部分应交所得税。

3、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承揽的BT项目合同总额较高，随着BT项目的增多及施工的推进，使得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越来越高。

4、财务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港海建设将BT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的减项列报，因报告期内BT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逐年增加导致港海建设财务费用逐年递减。

5、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年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4年末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工程款在2015年回收，该部分工程款的回收冲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6、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与毛利率的上升。

(二) 主要财务比率的波动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部分财务比率如下：

| 项目 |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末 | 2014年度 /2014年末 | 2013年度 /2013年末 | 2012年度 /2012年末 |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 |
| 毛利率 | 42.04% | 50.87% | 43.62% | 25.70% |
| 销售利润率 | 43.17% | 46.55% | 32.43% | 7.42% |
| 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 | | | |
| 流动比率 | 0.71 | 0.75 | 1.03 | 1.31 |
| 速动比率 | 0.54 | 0.69 | 0.77 | 1.09 |
| 资产负债率 | 53.07% | 59.26% | 59.83% | 63.26% |
| 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 | | | | |
| 存货周转率 | 3.10 | 3.31 | 2.92 | 3.7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8 | 1.61 | 1.96 | 1.86 |
| 现金流量状况： | | | |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5,748.79 | 45,505.00 | 7,403.33 | -37,178.52 |

部分主要财务比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毛利率：港海建设承接的合同总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均在2013

年开始，其中，约一半的工程量都在 2014 年完成，是 2012-2014 年平均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而 2015 年 1-6 月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项目毛利较低，导致 2015 年的毛利率相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销售利润率波动趋势及原因与毛利率相同。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港海建设承揽的 BT 工程项目增加，回款期延长，港海建设营运资金趋于紧张，BT 项目的大部分应收款项均体现在长期应收款中，使得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负债。同时，随着 BT 项目工程进度的推进，整体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随之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4、存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受期末存货-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的影 响，2013 年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港海建设自 2013 年起承接 BT 项目，由于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当年结算金额较小，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5、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应收账款的增加。

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主要因为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增加。

五、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营业外收入 | 1,012.63 | 6,444.63 | 1,325.96 | 2.31 |
| 其中：政府补助 | 1,000.00 | 5,213.35 | 1,058.98 | 1.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8.30 | 8.27 | 159.09 | 244.11 |
|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 154.66 | - |
| 对外捐赠 | - | 1.00 | - | 200.0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04.33 | 6,436.37 | 1,166.87 | -241.80 |
| 减：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251.13 | 1,610.15 | 291.76 | -7.55 |
| 非经常性损益 | 753.20 | 4,826.22 | 875.11 | -234.25 |

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港海建设收到的政府补助。

六、港海建设应收款项情况

（一）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其资产总额的比重

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未经审计的应收款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11,057.85 | 178,989.65 | 108,233.52 | 87,650.74 |
| 减：坏账准备 | 9,375.23 | 13,609.08 | 7,704.08 | 5,403.05 |
| 应收账款净额 | 101,682.62 | 165,380.57 | 100,529.43 | 82,247.69 |
| 应收利息 | 20,578.15 | 19,413.24 | 7,022.26 | 1,232.73 |
| 长期应收款余额 | 253,699.88 | 233,773.65 | 91,132.68 | 45,251.83 |
| 合计 | 375,960.65 | 418,567.46 | 198,684.37 | 128,732.25 |
|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 59.22% | 62.60% | 40.57% | 31.20% |

（二）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原则及划分标准

港海建设采用 BT 方式承接部分工程项目，BT 项目一般分为两年左右的建造期和三年左右的支付期。港海建设针对 BT 项目的具体会计核算为：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金额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融资利息收入确定“应收利息”；竣工验收后的支付期内，1 年内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根据收回的工程款冲减“应收账款”科目，收回融资利息收入则冲减“应收利息”科目。

（三）应收款项的主要来源单位、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

1、各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6月30日余额 |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
|--------------------|-------------------|---------------|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28,866.55 | 26.00% |
|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3,216.56 | 20.90%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832.13 | 20.56%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22,088.91 | 19.89% |
|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8,002.98 | 7.21% |
| 合计 | 105,007.13 | 94.55% |

续：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
|--------------------|---------------|-----------|
|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81,116.56 | 45.32%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180.73 | 15.19%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24,028.91 | 13.42% |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20,443.62 | 11.42% |

| | | |
|---------------------|-------------------|---------------|
|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2,641.48 | 7.06% |
| 合计 | 165,411.30 | 92.41% |

续：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40,757.28 | 37.66% |
|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3,761.31 | 31.19% |
|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2,641.48 | 11.68% |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8,758.73 | 8.09% |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 2,926.89 | 2.70% |
| 合计 | 98,845.69 | 91.32% |

续：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
|---------------------|------------------|---------------|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43,122.20 | 49.20% |
|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 8,663.61 | 9.88% |
|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676.45 | 7.62%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 5,585.94 | 6.37%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4,312.52 | 4.92% |
| 合计 | 68,360.72 | 77.99% |

2、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 类别 | 2015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1,057.85 | 100.00 | 9,375.23 | 8.44 | 101,682.62 |
| 其中：账龄组合 | 70,785.12 | 63.74 | 9,375.23 | 8.44 | 61,409.89 |
| 其他组合 | 40,272.73 | 36.26 | - | - | 40,272.73 |
| 合计 | 111,057.85 | 100.00 | 9,375.23 | - | 101,682.62 |

续：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78,989.65 | 100.00 | 13,609.08 | 7.60 | 165,380.57 |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40,418.23 | 78.45 | 13,609.08 | 7.60 | 126,809.15 |
| 其他组合 | 38,571.43 | 21.55 | - | - | 38,571.43 |
| 合计 | 178,989.65 | 100.00 | 13,609.08 | - | 165,380.57 |

续：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8,233.52 | 100.00 | 7,704.08 | 7.12 | 100,529.43 |
| 其中：账龄组合 | 99,474.79 | 91.91 | 7,704.08 | 7.12 | 91,770.71 |
| 其他组合 | 8,758.73 | 8.09 | - | - | 8,758.73 |
| 合计 | 108,233.52 | 100.00 | 7,704.08 | - | 100,529.43 |

续：

| 类别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7,650.74 | 100.00 | 5,403.05 | 6.16 | 82,247.69 |
| 其中：账龄组合 | 87,650.74 | 100.00 | 5,403.05 | 6.16 | 82,247.69 |
| 其他组合 | - | - | - | - | - |
| 合计 | 87,650.74 | 100.00 | 5,403.05 | - | 82,247.69 |

上述组合中，其他组合中的款项为未到收款期的BT项目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应收 账款 | 坏账 准备 | 应收 账款 | 坏账 准备 | 应收 账款 | 坏账 准备 | 应收 账款 | 坏账 准备 | |
| 1年以内 | 44,909.43 | 1,347.28 | 66,749.86 | 2,002.50 | 60,224.50 | 1,806.73 | 52,447.71 | 1,573.43 | 3% |
| 1-2年 | 9,147.57 | 914.76 | 58,134.54 | 5,813.45 | 29,388.69 | 2,938.87 | 33,656.45 | 3,365.64 | 10% |
| 2-3年 | 10,106.57 | 3,031.97 | 9,868.91 | 2,960.67 | 9,861.60 | 2,958.48 | 1,546.59 | 463.98 | 30% |
| 3-4年 | 4,053.41 | 2,026.71 | 5,664.91 | 2,832.46 | - | - | - | - | 50% |
| 4-5年 | 2,568.14 | 2,054.51 | 66,749.86 | 2,002.50 | - | - | - | - | 80% |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100% |
| 合计 | 70,785.12 | 9,375.23 | 140,418.23 | 13,609.08 | 99,474.79 | 7,704.08 | 87,650.74 | 5,403.05 | |

BT项目适用于建造合同核算，应收款项分建设期和内核移交结算后两个阶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建设期内在长期应收款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移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项目的风险，对一年内将要到收款期的款项由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但由于尚未到收款期仍作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到达收款期后按照上述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6月30日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64.90 | 1-2年 | 支付期第三期应收款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8,120.88 | 1年以上至4年以内 | 工程处于建设期 |
|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414.10 | 1年以上至4年以内 | 工程处于建设期 |
| 合计 | 253,699.88 | | |

续：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20,221.81 | 1-2年 | 支付期第三期应收款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64.90 | 1-2年 | 支付期第二期应收款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64.90 | 2-3年 | 支付期第三期应收款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8,255.17 | 1年以上至4年以内 | 工程处于建设期 |
|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4,966.87 | 1年以上至4年以内 | 工程处于建设期 |
| 合计 | 233,773.65 | | |

续：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11,684.89 | 1-2年 | 支付期第二期应收款 |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20,221.81 | 2-3年 | 支付期第三期应收款 |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9,225.98 | 1年以上至4年以内 | 工程处于建设期 |
| 合计 | 91,132.68 | | |

续：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账龄 | 备注 |
|------------|------------------|-----------|---------|
|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 45,251.83 | 1年以上至4年以内 | 工程处于建设期 |
| 合计 | 45,251.83 | | |

长期应收款账龄均为1年以上且未到收款期，虽然账龄较长，但是欠款单位均为政府部门的代理公司，港海建设判断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港海建设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收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 | 长期应收款 |
|-------------------|-------------------|-------------------|
| 2012年初余额 | 58,109.87 | - |
| 2012年新增 | 85,900.05 | 45,251.83 |
| 2012年回收 | 56,359.18 | - |
| 2012年末余额 | 87,650.74 | 45,251.83 |
| 2013年新增 | 85,977.68 | 54,639.58 |
| 2014年回收 | 65,394.90 | 8,758.73 |
| 2013年末余额 | 108,233.52 | 91,132.68 |
| 2014年新增 | 99,026.72 | 181,212.40 |
| 2014年回收 | 28,270.59 | 38,571.43 |
| 2014年末余额 | 178,989.65 | 233,773.65 |
| 2015年1-6月新增 | 12,880.40 | 28,349.16 |
| 2015年1-6月回收 | 80,812.21 | 8,422.93 |
| 2015年6月末余额 | 111,057.85 | 253,699.88 |

非BT类工程项目的行业收款情况一般为按进度支付：订立工程施工合同后，工程委托方预先支付约10%工程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委托方按当月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的60-9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0%以上；工程委托方保留5%-10%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在质量保证

BT类工程项目的行业收款情况一般为：工程委托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支付工程施工费用；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数周内向施工方支付施工期利息和投资收益；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2-3年支付工程施工费用和支付期利息，一般约定按等比例在各年年末进行支付。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工程委托方可以提前支付或者一次性支付。

港海建设大部分合同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收回应收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款项的，已与欠款单位对账一致，欠款单位因资金紧张暂未能按期付款，港海建设按照账龄分析法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回收情况及余额正常，且存在部分工程委托方提前支付BT项目工程施工费用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回收风险。

七、其他事项

港海建设2012-201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其对应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将就其出具的最近三年港海建设审计报告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专业意见，本公司将就等差异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置入资产预评估情况

一、预估情况说明

本次对置入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经初步估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801,078.50万元，较其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297,961.08万元，增值503,117.42万元，增值率为168.85%。

港海建设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合理地估计，故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预估。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同时

二、收益法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委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港海建设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港海建设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预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港海建设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预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港海建设在未来经营期内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结算周期等将保持其于预评估基准日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来的损益。其历史期相应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等应收项目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逐步收回。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港海建设的各项期间费用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港海建设未来 3-5 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海外项目于 2015 年签约无实质性障碍，据此按照其项目规划进度，于 2016 年起考虑海外项目收入的预测。

港海建设预计 2015 年签约的海外项目系疏浚吹填工程项目，施工吹填量约为 7 亿立方，预计施工总工期为 5 年。港海建设对于该项目的商务洽谈已进行到关键阶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同中的施工价格还未最终确定。由于该项目存在工期短、施工吹距远、砂砾直径大等特点，港海建设依托其自身所拥有先进的设备、创新的施工工艺、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成熟的管理水平，最终签订该合同的可能性较大。

港海建设未来 3-5 年经营业绩已考虑该海外项目带来的收益，因此该海外项目对于本次预评估存在较大影响。即使港海建设最终未能获得该项目，港海建设仍可以依托其自身疏浚吹填设备和施工技术的先进性，积极承揽和实施国内疏浚吹填项目和其他海外疏浚吹填项目，以保证其未来业务的平稳进行，实现盈利预测的目标，因而持续经营风险相对可控。

考虑到于本预案签署时点披露此项目的具体细节，会对港海建设进一步的商务谈判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致使港海建设的相关合同利益产生变化，因此本次预案出于商务谈判的考虑，对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暂不进行披露。上市公司承诺，如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该项目，则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海外疏浚吹填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

在本次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预估目的，确定本次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收益模型

（一）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港海建设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港海建设付息债务价值；

B：港海建设的企业的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港海建设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港海建设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港海建设的未来经营期；

I：港海建设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港海建设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二）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港海建设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港海建设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三）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港海建设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港海建设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港海建设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港海建设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预估参数和选取依据

（一）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工程及其上下游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根据港海建设目前的资源配置及运作规划, 未来港海建设将依据其挖泥船的船型特点, 以承接疏浚吹填工程为业务切入点, 一方面, 不断拓展疏浚吹填业务的地域布局, 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 另一方面, 围绕疏浚吹填工程积极向上下游业务拓展延伸, 探索实施围堤工程、疏浚吹填工程与软基处理工程相结合的纵向一体化相关业务链模式。

根据本次预估假设, 港海建设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预评估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未来期收入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年度 |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及 以后 |
|-------|----|----------------|------------|------------|------------|------------|--------------|
| 合计 | 收入 | 67,436.10 | 269,706.00 | 378,798.33 | 471,9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 | 成本 | 47,130.12 | 158,695.01 | 222,884.94 | 277,715.34 | 307,253.02 | 307,253.02 |
| 疏浚 | 收入 | 27,590.23 | 188,794.20 | 265,158.83 | 330,388.74 | 365,528.74 | 365,528.74 |

| 项目/年度 |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及 以后 |
|-------|----|----------------|-----------|------------|------------|------------|--------------|
| 吹填项目 | 成本 | 14,434.95 | 92,509.16 | 129,927.83 | 161,890.48 | 179,109.08 | 179,109.08 |
| 围堰项目 | 收入 | 10,547.30 | 32,364.72 | 45,455.80 | 56,638.07 | 62,662.07 | 62,662.07 |
| | 成本 | 7,791.39 | 24,920.83 | 35,000.97 | 43,611.31 | 48,249.79 | 48,249.79 |
| 软基项目 | 收入 | 29,298.56 | 48,547.08 | 68,183.70 | 84,957.11 | 93,993.11 | 93,993.11 |
| | 成本 | 24,903.78 | 41,265.02 | 57,956.15 | 72,213.54 | 79,894.14 | 79,894.14 |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港海建设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港海建设所涉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防洪费等。经核查，港海建设营业税税率为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开票地级别缴纳，城市为7%，乡镇为5%，港海建设施工地点属乡镇级别，开票采用5%税率；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防洪工程费属于地方税费，一般按照营业税的1%缴纳，温州地区则按照开票金额的千分之一缴纳。本次预估参照港海建设于预评估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未来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及 以后 |
|------------------|-----------------|-----------------|------------------|------------------|------------------|------------------|
| 营业税 | 2,023.08 | 8,091.18 | 11,363.95 | 14,159.52 | 15,665.52 | 15,665.52 |
| 城建税 | 101.15 | 404.56 | 568.20 | 707.98 | 783.28 | 783.28 |
| 教育费附加 | 60.69 | 242.74 | 340.92 | 424.79 | 469.97 | 469.9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0.46 | 161.82 | 227.28 | 283.19 | 313.31 | 313.31 |
| 防洪费 | 20.23 | 80.91 | 113.64 | 141.60 | 156.66 | 156.6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 2,245.62 | 8,981.21 | 12,613.98 | 15,717.06 | 17,388.72 | 17,388.72 |

（三）期间费用预测

1、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港海建设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68.2万元、112.68万元、148.03万元、96.44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预估参照港海建设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港海建设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办公费等变动费用，本次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

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港海建设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未来期营业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及以后 |
|-----------|----------------|------------|------------|------------|------------|--------------|
| 营业收入 | 67,436.10 | 269,706.00 | 378,798.33 | 471,9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 0.0014 | 0.0008 | 0.0007 | 0.0006 | 0.0006 | 0.0006 |
| 营业费用合计 | 94.63 | 225.22 | 259.21 | 292.78 | 299.91 | 299.91 |
| 人力资源费 | 84.10 | 185.01 | 203.51 | 223.86 | 223.86 | 223.86 |
| 折旧 | 0.64 | 1.28 | 1.28 | 1.28 | 1.28 | 1.28 |
| 无形资产摊销 | 0.33 | 0.66 | 0.66 | 0.66 | 0.66 | 0.66 |
| 差旅交通费 | 5.47 | 21.89 | 30.75 | 38.31 | 42.38 | 42.38 |
| 投标费用 | 0.04 | 0.17 | 0.24 | 0.30 | 0.33 | 0.33 |
| 办公费用 | 1.80 | 7.18 | 10.08 | 12.56 | 13.90 | 13.90 |
| 业务招待费 | 2.26 | 9.03 | 12.69 | 15.81 | 17.49 | 17.49 |

2、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港海建设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港海建设最近三年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511.12 万元、3,054.63 万元、3,187.22 万元、1,622.03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折旧、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预估参照港海建设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港海建设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预估参照港海建设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港海建设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等变动费用，本次预估参照港海建设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港海建设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未来期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及以后 |
|---------------|-----------------|-----------------|-----------------|-----------------|-----------------|-----------------|
| 营业收入 | 67,436.10 | 269,706.00 | 378,798.33 | 471,9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0.0213 | 0.0143 | 0.0124 | 0.0116 | 0.0111 | 0.0111 |
| 管理费用合计 | 1,435.10 | 3,856.96 | 4,708.97 | 5,491.18 | 5,781.35 | 5,781.35 |
| 人力资源费 | 1,006.48 | 2,214.26 | 2,435.69 | 2,679.26 | 2,679.26 | 2,679.26 |
| 折旧 | 40.81 | 81.62 | 81.62 | 81.62 | 81.62 | 81.62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5 | 2.11 | 2.11 | 2.11 | 2.11 | 2.11 |
| 办公费用 | 35.89 | 143.53 | 201.59 | 251.18 | 277.90 | 277.90 |
| 差旅交通费 | 88.95 | 355.74 | 499.63 | 622.53 | 688.75 | 688.75 |
| 维修费 | 12.31 | 49.25 | 69.16 | 86.18 | 95.35 | 95.35 |

| 项目名称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及以后 |
|--------------|----------------|--------|--------|--------|--------|--------------|
| 信息化费用 | 18.02 | 72.08 | 101.23 | 126.13 | 139.55 | 139.55 |
| 业务招待费 | 42.44 | 169.73 | 238.39 | 297.03 | 328.62 | 328.62 |
| 会议费 | 0.26 | 1.03 | 1.44 | 1.80 | 1.99 | 1.99 |
| 税金 | 80.83 | 323.27 | 454.02 | 565.71 | 625.88 | 625.88 |
| 团体会费 | -5.62 | 8.08 | 11.34 | 14.13 | 15.64 | 15.64 |
| 聘请中介机构 费用 | 60.80 | 243.18 | 341.54 | 425.56 | 470.82 | 470.82 |
| 咨询费 | 24.20 | 96.79 | 135.94 | 169.39 | 187.40 | 187.40 |
| 诉讼费 | - | 16.76 | 23.54 | 29.33 | 32.44 | 32.44 |
| 招投标费 | 0.85 | 1.57 | 2.20 | 2.74 | 3.03 | 3.03 |
| 劳务费 | 3.64 | 14.54 | 20.42 | 25.45 | 28.15 | 28.15 |
| 安全费用 | 0.36 | 1.43 | 2.01 | 2.50 | 2.77 | 2.77 |
| 存货盘亏和毁 损 | 18.21 | 33.58 | 47.16 | 58.76 | 65.01 | 65.01 |
| 招解聘费用 | 0.35 | 1.38 | 1.94 | 2.42 | 2.67 | 2.67 |
| 抵押登记费 | 5.99 | 23.95 | 33.64 | 41.91 | 46.37 | 46.37 |
| 职工教育经费 | 0.21 | 0.84 | 1.18 | 1.47 | 1.62 | 1.62 |
| 租赁费 | -1.52 | 0.89 | 1.25 | 1.55 | 1.72 | 1.72 |
| 运输费 | 0.13 | 0.51 | 0.72 | 0.90 | 0.99 | 0.99 |
| 保险费 | 0.47 | 0.86 | 1.21 | 1.51 | 1.67 | 1.67 |
| 业务宣传费 | 0.27 | 0.51 | 0.71 | 0.89 | 0.98 | 0.98 |
| 物业管理费 | 0.16 | 0.29 | 0.41 | 0.51 | 0.56 | 0.56 |
| 广告费 | 0.10 | 0.18 | 0.26 | 0.32 | 0.35 | 0.35 |
| 其他 | 5.31 | 9.80 | 13.76 | 17.14 | 18.97 | 18.97 |

3、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港海建设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198,61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8,2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 万元，长期借款 75,400 万元。预评估基准日后，2015 年 8 月 15 日融资租入港海浚 516 和港海浚 536，2015 年 10 月 15 日融资租入港海浚 566，产生相应的长期应付款 114,256.41 万元。本次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根据报表披露，截至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经营 BT 项目相应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53,699.88 万元、应收利息余额为 20,578.15 万元。

由于 BT 项目施工期较长及项目类型的特殊性，工程款一般为 2 年以上收回，港海建设结算价款中不仅包含施工收入，也包含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又包括施工期利息和支付期利息。本次预估在对港海建设相应 BT 项目合同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期和支付期利息计提方式，估算其利息收入。鉴于港海建设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

预估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除付息债务利息支出及工程款相关利息收入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四）所得税预测

港海建设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预估以港海建设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港海建设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五）折旧及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港海建设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船舶、生产器具、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预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49 万元，为外购软件等。本次预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折旧及摊销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 年 7-12 月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及以后 |
|-------------|------------------|------------------|------------------|------------------|------------------|------------------|
| 管理费用中折旧 | 40.81 | 81.62 | 81.62 | 81.62 | 81.62 | 81.62 |
| 营业费用中折旧 | 0.64 | 1.28 | 1.28 | 1.28 | 1.28 | 1.28 |
| 生产成本中折旧 | 8,827.94 | 17,655.89 | 17,655.89 | 17,655.89 | 17,655.89 | 17,655.89 |
| 折旧合计 | 8,869.40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8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 摊销合计 | 1.38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六）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

（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本次预评估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及以后 |
|--------------------|-----------------|------------------|------------------|------------------|------------------|------------------|
| 固定资产更新 | 8,869.40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 生产船舶更新 | 8,577.75 | 17,155.51 | 17,155.51 | 17,155.51 | 17,155.51 | 17,155.51 |
| 生产器具更新 | 234.59 | 469.17 | 469.17 | 469.17 | 469.17 | 469.17 |
| 运输车辆更新 | 34.59 | 69.19 | 69.19 | 69.19 | 69.19 | 69.19 |
| 机器设备和办公、 电子设备更新 | 22.46 | 44.93 | 44.93 | 44.93 | 44.93 | 44.93 |
| 无形资产更新 | 1.38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 资产更新合计 | 8,870.78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预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考虑到港海建设与本次预评估基准日前的运营模式，其基准日账面存在较大额的待收回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由于该等应收项目亦与港海建设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故本次预评估将其作为营运资金考虑。因而，港海建设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等诸项。

对于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本次预评估根据相应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考虑实际回款，进而确定未来年度该等科目的期末余额。

对于除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之外的应收款项，本次预评估按下述公式进行估算：

$$\text{应收款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款项}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结合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同行业企业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确定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的周转率水平，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全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6,930.65 | 12,655.60 | 18,459.14 | 23,416.01 | 26,189.09 |
| 存货 | 42,465.62 | 72,602.07 | 101,968.61 | 127,053.20 | 140,566.53 |
| 应收款项 | 100,863.23 | 185,984.50 | 261,212.65 | 325,471.78 | 360,088.81 |
| 长期应收款 | 294,808.33 | 257,975.18 | 158,986.11 | 85,560.34 | 35,313.08 |
| 应收利息 | 22,309.32 | 22,035.10 | 19,123.87 | 16,986.83 | 11,069.95 |
| 应付款项 | 100,441.08 | 185,206.08 | 260,119.37 | 324,109.55 | 358,581.70 |
| 营运资金 | 366,936.08 | 366,046.37 | 299,631.00 | 254,378.61 | 214,645.75 |
| 营业收入 | 146,267.13 | 269,706.00 | 378,798.33 | 471,983.92 | 522,183.92 |
|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 250.87% | 135.72% | 79.10% | 53.90% | 41.11%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43,396.24 | -889.71 | -66,415.37 | -45,252.39 | -39,732.87 |
| 项目/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及以后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26,335.21 | 26,388.53 | 26,433.94 | 26,437.80 | 26,437.80 |

| | | | | | |
|-----------|------------|------------|------------|------------|------------|
| 存货 | 140,566.53 | 140,566.53 | 140,566.53 | 140,566.53 | 140,566.53 |
| 应收款项 | 360,088.81 | 360,088.81 | 360,088.81 | 360,088.81 | 360,088.81 |
| 长期应收款项 | 19,953.36 | 9,976.68 | - | - | - |
| 应收利息 | 10,077.68 | 9,576.00 | 9,077.31 | - | - |
| 应付款项 | 358,581.70 | 358,581.70 | 358,581.70 | 358,581.70 | 358,581.70 |
| 营运资金 | 198,439.89 | 188,014.85 | 177,584.89 | 168,511.44 | 168,511.44 |
| 营业收入 | 522,1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 38.00% | 36.01% | 34.01% | 32.27% | 32.27%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16,205.86 | -10,425.04 | -10,429.96 | -9,073.46 | - |

3、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本次预评估，依据港海建设于2015年8月15日和2015年10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港海浚516，港海浚536和港海浚566为融资租赁船只，按照其融资租赁价格，确定了港海建设资本性支出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及以后 |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 105,000.00 | - | - | - | - | - |
| 港海浚516融资租赁 | 35,000.00 | - | - | - | - | - |
| 港海浚536融资租赁 | 35,000.00 | - | - | - | - | - |
| 港海浚566融资租赁 | 35,000.00 | - | - | - | - | - |

（七）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港海建设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科目的预测结果。本次预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港海建设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及以后 |
|--------------|--------------------|-------------------|-------------------|-------------------|-------------------|-------------------|-------------------|-------------------|-------------------|-------------------|
| 收入 | 67,436.10 | 269,706.00 | 378,798.33 | 471,9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522,183.92 |
| 成本 | 47,130.12 | 158,695.01 | 222,884.94 | 277,715.34 | 307,253.02 | 307,253.02 | 307,253.02 | 307,253.02 | 307,253.02 | 307,253.0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45.62 | 8,981.21 | 12,613.98 | 15,717.06 | 17,388.72 | 17,388.72 | 17,388.72 | 17,388.72 | 17,388.72 | 17,388.72 |
| 营业费用 | 94.63 | 225.22 | 259.21 | 292.78 | 299.91 | 299.91 | 299.91 | 299.91 | 299.91 | 299.91 |
| 管理费用 | 1,435.10 | 3,856.96 | 4,708.97 | 5,491.18 | 5,781.35 | 5,781.35 | 5,781.35 | 5,781.35 | 5,781.35 | 5,781.35 |
| 财务费用 | -861.20 | -2,149.64 | -1,215.91 | -482.67 | 1,287.59 | 3,041.06 | 3,680.92 | 4,225.89 | 4,272.18 | 4,272.18 |
| 营业利润 | 17,391.82 | 100,097.23 | 139,547.14 | 173,250.23 | 190,173.34 | 188,419.87 | 187,780.01 | 187,235.03 | 187,188.75 | 187,188.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17,391.82 | 100,097.23 | 139,547.14 | 173,250.23 | 190,173.34 | 188,419.87 | 187,780.01 | 187,235.03 | 187,188.75 | 187,188.75 |
| 所得税 | 4,352.43 | 25,042.18 | 34,911.89 | 43,343.84 | 47,577.95 | 47,139.58 | 47,139.58 | 47,139.58 | 47,139.58 | 47,139.58 |
| 净利润 | 13,039.40 | 75,055.05 | 104,635.25 | 129,906.39 | 142,595.39 | 141,280.29 | 140,640.43 | 140,095.45 | 140,049.17 | 140,049.17 |
| 固定资产折旧 | 8,869.40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17,738.79 |
| 摊销 | 1.38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2.77 |
| 扣税后利息 | 4,924.88 | 10,398.14 | 8,456.29 | 4,759.13 | 3,204.13 | 3,204.13 | 3,204.13 | 3,204.13 | 3,204.13 | 3,204.13 |
| 资产更新 | 8,870.78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17,741.56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43,396.24 | -889.71 | -66,415.37 | -45,252.39 | -39,732.87 | -16,205.86 | -10,425.04 | -10,429.96 | -9,073.46 | - |
| 资本性支出 | 10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 -130,431.96 | 86,342.89 | 179,506.90 | 179,917.90 | 185,532.39 | 160,690.28 | 154,269.60 | 153,729.55 | 152,326.76 | 143,253.30 |

（八）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735$ ，按收益法预估模型相应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港海建设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825$ ，港海建设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741$ ，港海建设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367$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预估考虑到港海建设在公司的融资条件、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根据收益法预估模型相应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港海建设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0408+1.0367 \times (0.1124-0.0408) +0.03=0.1450。$$

5、所得税率

本次预估按照预测年度港海建设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确定其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税负计算过程见所得税预测部分。

6、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港海建设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408$ 。

7、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收益法预估模型计算公式计算得到债务比率 $W_d=0.1987$ 和权益比率 $W_e=0.8013$ 。

8、折现率 r (WACC)

$$WACC=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 0.0408 \times 0.1987 + 0.1450 \times 0.8013 = 0.1243$$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5年 7-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权益比 | 0.8013 | 0.7430 | 0.7789 | 0.8461 | 0.8908 |
| 债务比 | 0.1987 | 0.2570 | 0.2211 | 0.1539 | 0.1092 |
| 贷款加权利率 | 0.0544 | 0.0544 | 0.0544 | 0.0544 | 0.0544 |
| 无风险收益率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 市场预期报酬率 | 0.1124 | 0.1124 | 0.1124 | 0.1124 | 0.1124 |
| 适用税率 | 0.2500 | 0.2500 | 0.2500 | 0.2500 | 0.2500 |
| 历史贝塔 | 0.9735 | 0.9735 | 0.9735 | 0.9735 | 0.9735 |
| 调整贝塔 | 0.9825 | 0.9825 | 0.9825 | 0.9825 | 0.9825 |
| 无杠杆贝塔 | 0.8741 | 0.8741 | 0.8741 | 0.8741 | 0.8741 |
| 权益贝塔 | 1.0367 | 1.1009 | 1.0602 | 0.9934 | 0.9545 |
| 特性风险系数 | 0.0300 | 0.0300 | 0.0300 | 0.0300 | 0.0300 |
| 权益成本 | 0.1450 | 0.1496 | 0.1467 | 0.1419 | 0.1391 |
| 债务成本（税后）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 折现率（WACC） | 0.1243 | 0.1217 | 0.1233 | 0.1264 | 0.1284 |
| 项目/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及以后 |
| 权益比 | 0.8908 | 0.8908 | 0.8908 | 0.8908 | 0.8908 |
| 债务比 | 0.1092 | 0.1092 | 0.1092 | 0.1092 | 0.1092 |
| 贷款加权利率 | 0.0544 | 0.0544 | 0.0544 | 0.0544 | 0.0544 |
| 无风险收益率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 市场预期报酬率 | 0.1124 | 0.1124 | 0.1124 | 0.1124 | 0.1124 |
| 适用税率 | 0.2500 | 0.2500 | 0.2500 | 0.2500 | 0.2500 |
| 历史贝塔 | 0.9735 | 0.9735 | 0.9735 | 0.9735 | 0.9735 |
| 调整贝塔 | 0.9825 | 0.9825 | 0.9825 | 0.9825 | 0.9825 |
| 无杠杆贝塔 | 0.8741 | 0.8741 | 0.8741 | 0.8741 | 0.8741 |
| 权益贝塔 | 0.9545 | 0.9545 | 0.9545 | 0.9545 | 0.9545 |
| 特性风险系数 | 0.0300 | 0.0300 | 0.0300 | 0.0300 | 0.0300 |
| 权益成本 | 0.1391 | 0.1391 | 0.1391 | 0.1391 | 0.1391 |
| 债务成本（税后）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0.0408 |
| 折现率（WACC） | 0.1284 | 0.1284 | 0.1284 | 0.1284 | 0.1284 |

（九）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预估模型，得到港海建设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014,257.94 万元。

（十）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港海建设在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港顺（温州）建设有限公司，是港海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成立目的为温州项目招投标之用，无实际经营内容，报表持续亏损，评估价值为 997.88 万元。

（十一）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港海建设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 预评估基准日 预评估价值 |
|---|-------------------|-------------------|
| 货币资金 | 5,625.45 | 5,625.45 |
| 其他应收款 | 24.70 | 24.70 |
|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5,650.15 | 5,650.15 |
| 应交税费 | 28,745.01 | 28,745.01 |
| 应付利息 | 1,465.20 | 1,465.20 |
| 其他应付款 | 6.26 | 6.26 |
|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30,216.47 | 30,216.47 |
|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24,566.32 | -24,566.3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000.00 | 9,000.00 |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9,000.00 | 9,000.00 |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 - |
|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9,000.00 | 9,000.00 |
|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15,566.32 | -15,566.32 |

（十二）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014,257.94$ 万元，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997.88$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5,566.32$ 万元，代入相应公式，即得到港海建设的的企业价值为：

$$B=P+I+C$$

$$=1,014,257.94+997.88+-15,566.32=999,689.5 \text{（万元）}$$

2、将港海建设的的企业价值 $B=999,689.5$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98,611.00$ 万元，代入相应公式，得到港海建设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

$$=999,689.5-198,611.00$$

$$=801,078.5 \text{（万元）}$$

五、预估结果增值原因

本次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未来增长潜力较高，而构成企业未来增长潜力的因素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海岸线较长，沿海地区作为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受到工业高速发展、城市快速扩张和人口大量迁徙等因素影响，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用地供需矛盾逐渐凸显。此外，我国产业集中布局以及转移规划的实施，大量钢铁、化工、能源等对运输成本具有较强依赖或对环境及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基地已形成向沿海区域迁移的趋势，逐渐形成临港产业园区，进而产生大量围海造地的需求。因此，我国沿海城市在城市建设、产业转移和人口安置的过程中向海洋要地的需求逐渐增加，这就为我国疏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新兴市场需求——吹填工程。2012年底，国务院关于沿海各省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中指出，至2020年沿海各省市围海造地面积合计约3000平方公里。疏浚装备、技术和能力的快速提高也使得吹填工程业务在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市场需求和业务总量方面已经与疏浚工程不相上下，疏浚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得其市场容量稳步增长。

2、行业经验及经营资质的有效保障

疏浚船舶作为疏浚企业的主要施工工具影响着整个企业的生产发展，其生产效率对疏浚企业的作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港海建设的10艘挖泥船，是与荷兰IHC公司共同研发，采用荷兰IHC的进口挖泥设备和美国CAT的进口动力设备，挖泥船最后在国内组装完成。其中，6艘为IHC8527型，4艘为IHC7025型，与其配套的工作艇9艘及百余公里的排泥管线，还有12台水陆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绞吸船总装机功率106,084千瓦，IHC8527型和IHC7025型的生产能力分别为4300m³/h和2500m³/h，船型具备了设计先进、生产能力强、可靠性高、经济性好的突出特点。IHC8527型船挖深达27米，总扬程达290米，绞刀功率1,100KW，最大排距可达16.7公里，能较好满足国内大型港口的疏浚要求和各类土质的吹填造地要求。在上述专业设备的硬件支持下，港海建设能够较高效率地运作相关项目，从而实现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保障自身业绩增长。

3、专业管理和丰富经验的充分支持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总员工超过 500 人，其中疏浚行业资深的工程技术人员占 26.2% 以上。港海建设员工中，20 人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3 人持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58 人，助理工程师 62 人。其管理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港海建设船舶操作人员接受了 IHC 模拟器培训，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先进的挖泥船管理理念。港海建设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实施了大量代表性应用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例如成功承接了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回填工程 BT 项目围堰工程、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园区吹填造地 BT（6 区）建设项目吹填工程、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港池与航道试挖及北洋涂涂面整理 BT 工程、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软基处理工程第 1、2 施工合同段 BT 工程、温州浅滩二期西区涂面整理 BT 工程、洞头县状元南片垦区涂面整理 BT 工程等项目，该等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的累积，使得港海建设对行业需求及特征的分析 and 提炼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其业绩增长提供了持续的软实力支持。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促进下，港海建设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六、置入资产预估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工程及其上下游围堤工程和软基处理工程，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港海建设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考虑到样本选择的充分性，本次选择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口径，选取该分类口径下全部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照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类，置入资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市盈率 PE(倍) | 市净率 PB(倍) |
|------|-----------|-----------|-----------|
| 深华新 | 000010.SZ | -89.5683 | 11.6807 |
| 北方国际 | 000065.SZ | 54.1571 | 5.745 |
| 天健集团 | 000090.SZ | 29.326 | 3.4291 |
| 山东路桥 | 000498.SZ | 32.1115 | 3.8373 |
| 中钢国际 | 000928.SZ | 43.0077 | 6.5075 |
| 中南建设 | 000961.SZ | 25.6244 | 2.6043 |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市盈率 PE(倍) | 市净率 PB(倍) |
|------|-----------|-----------|-----------|
| 中工国际 | 002051.SZ | 27.8616 | 4.4379 |
| 粤水电 | 002060.SZ | 74.4376 | 2.9938 |
| 宏润建设 | 002062.SZ | 43.0247 | 4.0286 |
| 东南网架 | 002135.SZ | 144.1473 | 4.8738 |
| 东华科技 | 002140.SZ | 37.7248 | 5.469 |
| 北新路桥 | 002307.SZ | 239.5004 | 6.006 |
| 东方园林 | 002310.SZ | 60.093 | 6.9543 |
| 棕榈园林 | 002431.SZ | 41.0488 | 3.6784 |
| 中化岩土 | 002542.SZ | 92.9252 | 8.0021 |
| 围海股份 | 002586.SZ | 95.5537 | 5.9447 |
| 成都路桥 | 002628.SZ | 41.9103 | 2.1497 |
| 中泰桥梁 | 002659.SZ | 325.4189 | 10.8924 |
| 普邦园林 | 002663.SZ | 39.7636 | 4.3029 |
| 岭南园林 | 002717.SZ | 56.982 | 8.7858 |
| 东方新星 | 002755.SZ | 109.6898 | 7.8422 |
| 文科园林 | 002775.SZ | 35.699 | 3.1807 |
| 万邦达 | 300055.SZ | 66.305 | 6.6099 |
| 铁汉生态 | 300197.SZ | 78.4828 | 6.5811 |
| 巴安水务 | 300262.SZ | 87.4728 | 11.4963 |
| 蒙草抗旱 | 300355.SZ | 46.0301 | 5.3737 |
| 四川路桥 | 600039.SH | 21.7879 | 2.6178 |
| 葛洲坝 | 600068.SH | 23.4861 | 2.6186 |
| 东湖高新 | 600133.SH | 27.1967 | 4.786 |
| 上海建工 | 600170.SH | 30.6333 | 3.0302 |
| 延长化建 | 600248.SH | 33.9315 | 3.7264 |
| 浦东建设 | 600284.SH | 31.3485 | 2.4025 |
| 西藏天路 | 600326.SH | 107.9706 | 7.9657 |
| 空港股份 | 600463.SH | 133.4656 | 6.3998 |
| 龙元建设 | 600491.SH | 48.2131 | 3.3323 |
| 安徽水利 | 600502.SH | 49.2188 | 4.4847 |
| 腾达建设 | 600512.SH | 370.0959 | 3.3223 |
| 中铁二局 | 600528.SH | 93.5005 | 4.0444 |
| 新疆城建 | 600545.SH | 141.0508 | 5.0656 |
| 中毅达 | 600610.SH | 124.3395 | 13.293 |
| 隧道股份 | 600820.SH | 29.7145 | 2.654 |
| 同济科技 | 600846.SH | 43.7132 | 4.4683 |
| 龙建股份 | 600853.SH | 290.7151 | 7.0351 |
| 科达股份 | 600986.SH | 134.1949 | 10.5412 |
| 中国化学 | 601117.SH | 15.9854 | 1.9936 |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市盈率 PE(倍) | 市净率 PB(倍) |
|------------|-----------|----------------|---------------|
| 中国铁建 | 601186.SH | 16.7423 | 2.0857 |
| 中国中铁 | 601390.SH | 27.4728 | 2.8266 |
| 中国中冶 | 601618.SH | 33.4893 | 2.8466 |
| 中国建筑 | 601668.SH | 10.5775 | 1.6186 |
| 中国电建 | 601669.SH | 31.8969 | 3.0828 |
| 宁波建工 | 601789.SH | 49.9564 | 4.1056 |
| 中国交建 | 601800.SH | 20.2495 | 2.4367 |
| 平均值 | | 72.6861 | 5.1191 |

数据来源：wind

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2016 至 2018 年平均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7.76 倍，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净率为 2.69 倍。本次置入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置入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一、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关于本次资产认购的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一）本次资产认购的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长航凤凰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9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 2.647 | 2.382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 2.646 | 2.382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 2.651 | 2.386 |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发行价格的规定。

（二）结合顺航海运前次取得股份的价格，分析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长航凤凰 2015 年 7 月 2 日《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之“二、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中的原文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停牌前的收盘价人民币 2.53 元/股计算，长航集团拟转让的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的市值为人民币 457,970,414.22 元。考虑到本次转让涉及控股股东的变更，同时考虑一定的溢价率，上述 181,015,974 股 A 股股份的出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53 元/股，最终价格在对受让方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选后确定。”这是长航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要求条件之一，也是受让价格的最低要求。顺航海运为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只能按 5.53 元/股的价格取得该等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3 号）批准。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规定。

三、董事会未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未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发行价格设置价格调整方案，因此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启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及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已确定发行规模和发行对象，因此选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二）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采用锁价方式或询价方式进行。

1、锁价发行确定性较高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锁价发行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第一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以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上市公司计划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规模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第二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0,0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第三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响应国家相关的政策，通过本次融资积极参与 PPP 项目

2015 年 5 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共同发布了《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传递出国家进一步推进 PPP 项目发展的要求。PPP 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到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中去，减少前期财政资金投入，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在于通过少量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更在于社会资本能调动其专业能力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产品。

2014 年以来，PPP 类项目大量推出，以工程建设类项目为主，资金需求庞大，“融资难”成为项目落地的最大制约因素。全国范围看，目前各地已推出的 PPP 项目多达 1800 个，总投资高达 3.4 万亿元，PPP 项目建设需求旺盛。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融资，未来拟作为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积极参与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建设等 PPP 项目工程。利用自身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

二、港海建设 BT 项目经验有助于承揽和实施 PPP 项目

港海建设的项目操作设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设备操作人员经验丰富。港海建设曾参与了多项 BT 项目工程，已累计了数年的施工方案设计及施工经验。

形成了包括高效化设备优势、精细化成本优势、创新化经营管理优势、人才化骨干队伍优势等多种优势。

由于 PPP 项目不仅对社会资本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也对社会资本方的知识技能、管理经验、创新能力、市场约束等“附加值”有较强的要求。港海建设拟利用自身的优势，在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各环节通盘考虑项目成本节约和经济效益提升。同时，港海建设将设法实现公共部门的要求，将风险和职能合理配置，以求得服务质量改进。

三、通过围海造地能够缓解沿海地区用地矛盾的民生问题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沿海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合理解决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的指标平衡矛盾已经成为突出矛盾。据统计，我国沿海八省两市一区（不包括港、澳、台）滩涂面积 3,250 万亩，且每年以至少 2% 的增长速度继续增长，围海造地对于缓解经济发达地区用地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疏浚吹填业务能够实现通过围海造地这种新增土地的方式，来置换城市市政、商业及住宅等附加值较高的用地。同时，也有利于地方政府直接出让获得可观收益。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一、PPP 项目

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的 PPP 业务，主要通过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公共部门一同参与具体的工程项目中，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未来政府与上市公司或港海建设将签订排他性的特许经营协议，设立双方合作的项目公司，上市公司或港海建设向项目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与项目开发资金。项目公司作为投资及开发主体，负责相关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一体化市场运作；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政府职能，负责决策重大事项、制定规范标准、提供政策支持，以及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的监管等，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基于政府的特许经营权，上市公司或港海建设为相关项目实施提供包括土地

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以及咨询、运营服务等。

双方合作的收益回报模式是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相结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建设正在商谈的几个 PPP 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鉴于 PPP 项目的特殊性以及商务谈判的考虑，港海建设拟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 PPP 具体项目。因此，本公司承诺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中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

如港海建设未能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 PPP 具体项目，则本公司承诺将履行必要程序，相应减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

二、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实施后，有利于港海建设相关项目的顺利投资建设及未来继续承接 PPP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及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建设正在商谈的几个 PPP 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批，鉴于 PPP 项目的特殊性以及商务谈判的考虑，港海建设拟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 PPP 具体项目。因此公司拟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披露项目所需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五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发行的方式

一、锁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上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9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对应发行股份价值（万元） | 发行数量（股） |
|-----------|-------------------|----------------------|
| 长城国融 | 130,000.00 | 509,803,926 |
| 黄湘云 | 54,000.00 | 211,764,705 |
| 逸帆共益 | 36,000.00 | 141,176,470 |
| 登发科技 | 36,000.00 | 141,176,470 |
| 张慕中 | 24,012.00 | 94,164,705 |
| 宁波骏利 | 20,000.00 | 78,431,372 |
| 鸿福万象 | 18,000.00 | 70,588,235 |
| 泓石股权 | 15,000.00 | 58,823,529 |
| 徽源伟业 | 13,250.70 | 51,963,529 |
| 富益洋咨询 | 13,737.30 | 53,871,764 |
| 合计 | 360,000.00 | 1,411,764,705 |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及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已确定发行规模和发行对象，因此选择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二）选取锁价方式发行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采用锁价方式或询价方式

进行。

1、锁价发行确定性较高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锁价发行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三、股份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长航凤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风险较小

本次计划采取锁价的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等十名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2.55 元/股。上述认购方对公司未来发展持有信心，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投资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低。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第 1 项和第 2 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 3 项以前两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两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三、本次购买资产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购买资产的支付

本次购买港海建设 100% 股权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不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购买资产的支付。

四、公司可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作为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港海建设将优先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

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项目资金投入。如债务融资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再融资，以满足项目资金缺口。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5年12月3日前，本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由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可分割，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长航凤凰以合法拥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港海建设100%股权等值资产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9,998.01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暂作价29,998.0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

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801,078.5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暂作价 801,078.5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作价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具体日期予以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长航凤凰向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航凤凰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长航凤凰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数量：港海建设股东中任意一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港海建设股东中任意一方新增股份数量 = (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 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 该股东在港海建设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港海建设股东中任意一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自愿放弃。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预估值，长航凤凰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作价的置换差额部分为 771,080.49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3,226,278,19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每一名港海建设股东获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对应发行股份价值（元） | 发行数量（股） |
|-----------|-------------------------|----------------------|
| 顺航海运 | 4,363,877,910.21 | 1,825,890,339 |
| 上海金融 | 1,105,343,886.98 | 462,486,982 |
| 港海投资 | 835,541,707.99 | 349,599,041 |
| 港海船务 | 535,650,987.28 | 224,121,752 |
| 刘益谦 | 417,886,927.93 | 174,848,087 |
| 优术投资 | 377,086,226.96 | 157,776,664 |
| 弘坤资产 | 75,417,243.48 | 31,555,332 |
| 合计 | 7,710,804,890.83 | 3,226,278,197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6）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发行股份限售期：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海金融持有的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56,078,287 股的股份及 2014 年 7 月 8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46,163,645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44,321,878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超过十二个月（不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不满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刘益谦持有的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19,326,821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的港海建设 36,083,175 股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超过十二个月（不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不满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则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优术投资、弘坤资产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超过十二个月（不含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若优术投资、弘坤资产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不满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航凤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长航凤凰拟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由认购方与长航凤凰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仅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得到满足时，方能生效并实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置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港海建设成为长航凤凰的全资子公司。

二、人员和负债安排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港海建设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港海建设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长航凤凰的全部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各种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该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港海建设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港海建设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长航凤凰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因此，置出资产在评估（审计）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长航凤凰拥有的负债，及其基于评估（审计）基准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负债均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长航凤凰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长航凤凰追索债务，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债权人、长航凤凰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相关事宜达成三方协议，或者形成由债权人、长航凤凰及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债务转移事宜签署的解决方案；若因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长航凤凰造成损失的，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长航凤凰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长航凤凰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各方同意，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下列损益由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

（一）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长航凤凰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以

及长航凤凰（含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以及根据该等业务合同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和亏损；

（三）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本利得等营业外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

（四）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交割确认书中未明确列明，但基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讼、纠纷、争议、责任等所引发的收益和负债。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港海建设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应根据其持有港海建设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担，并在上述亏损额确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

四、标的资产移交安排

为便于标的资产的移交，各方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标的资产移交前，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内部整合，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业务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已有或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该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将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各方同意，在港海建设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资产交割审计；

（二）向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约定的与标的资产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的转移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转移；

（二）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五、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一）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及长航集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及长航集团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长航凤凰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长航凤凰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长航凤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前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各方同意，尽快确定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并在相关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完成后，尽快签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涉及或者未明确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不一致的，以《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为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未涉及或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部分，仍适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变更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方可变更。

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方可解除。

六、违约责任及补救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不能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二节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为保证盈利补偿义务的履行，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长航集团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限售期进行调整。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 2.1.2 条规定的发行股份限售期内容修改为：

“（7）发行股份限售期：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8,870,04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3,616,935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8,798,34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6,049,741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642,378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9,134,2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728,475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23,826,85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提及的置入资产价值、置出资产价值、股份锁定的最终数量等数量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以确定。

三、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明确约定修改的条款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若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内容相矛盾的，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为准。

第三节 《盈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三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盈利补偿协议”）。原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为盈利补偿的义务主体，但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本次通过资产认购获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82,589.03 万股、22,412.18 万股和 34,959.90 万股，合计为 239,961.11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总股数 322,627.82 万股的 74.38%。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故原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数量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因此各方根据上述规定并经过充分协商，同意重新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的盈利补偿主体、补偿方式等事宜进行重新约定。

一、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对港海建设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拟定为：

单位：亿元

| 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7.51 | 10.46 | 12.99 | 14.26 |

具体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盈利补偿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以确定。

二、业绩补偿

（一）长航凤凰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港海建设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盈利承诺方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长航凤凰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二）各方同意，若港海建设于盈利承诺期内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占盈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总数的比例向长航凤凰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为上限，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承担补偿责任的具体股份数量为：上海金融 328,870,047 股、刘益谦 128,798,346 股、弘坤资产 7,728,475 股、优术投资 38,642,378 股，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上海金融 65.25%、刘益谦 25.55%、弘坤资产 1.53%、优术投资 7.67%。上述乙方合计可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为 2,903,650,37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三）各方确认，若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任意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该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在盈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四）补偿原则：

1、在盈利承诺期内，港海建设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应由盈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航凤凰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2、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长航凤凰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人民币壹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5、若盈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盈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一）在盈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港海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长航凤凰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长航凤凰对港海建设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主体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如长航凤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长航凤凰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四）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长航凤凰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五）若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上海金融、刘益谦、弘坤资产、优术投资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的股份数之和不足以补偿时，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为：顺航海运 76.09%、港海船务 9.34%、港海投资 14.57%。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置入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四、盈利补偿的实施

（一）长航凤凰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港海建设盈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书

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

（二）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长航凤凰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长航凤凰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长航凤凰。

（三）长航凤凰在收到补偿义务主体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长航凤凰就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1、长航凤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长航凤凰以壹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主体。

2、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至长航凤凰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3、长航凤凰应在补偿义务主体补偿的全部股份过户其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 30 日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若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航凤凰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长航凤凰的指定账户。

5、上述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中的股份数量及分配比例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定。

五、违约责任

除《盈利补偿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补偿义务主体存在违反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长航凤凰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主体履行相应的义务或承诺；给长航凤凰造成损失的，应当

赔偿因其违约给长航凤凰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长航凤凰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盈利补偿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盈利补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任何变更应在满足上述约定条件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还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核准后方可生效。

（三）《盈利补偿协议》自补偿义务主体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盈利补偿义务之日或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四节 《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若长航凤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内的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四）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为 1,411,764,705 股。若长航凤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长航凤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低于上述拟发行数量，双方同意，各认购方按照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变。

（五）限售期安排：各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各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长航凤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长航凤凰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长航凤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360,000.00 万元。

（八）支付方式：《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按长航凤凰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长航凤凰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九）在认购方支付全额认购款后，长航凤凰应尽快完成验资手续并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修改长航凤凰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一）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内河干散货物运输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疏浚吹填工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发展前景乐观，从而能够较好地维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的国内沿海、内河干散货物运输业务受干散货航运市场持续下行影响，经营状况较为艰难，虽然在重整完成后已扭亏为盈，但盈利能力较差，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0.19亿元，2015年，随着干散货航运市场持续下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更为艰难，2015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39,624.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555.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47%。按照目前状态，长航凤凰只能维持上市地位，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较难满足广大投资人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根据港海建设的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201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1.3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根据本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港海建设全体股东承诺港海建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7.51亿元、10.46亿元、12.99亿元及14.26亿元。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即控股股东顺航海运，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德顺、赵传江、肖湘、王涛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顺航海运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此外，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接收方为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长航集团关联公司所持长航凤凰股权也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及其关联方，陈德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及其关联方，陈德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浙江永和船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维修服务、向港海船务租赁办公用房，以及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及永和船务之间的资金拆借。其中，接受永和船务提供的船舶维修服务、向港海船务租赁办公用房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每年合计金额不足 50 万元；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及永和船务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 9.5% 的年化资金成本计提了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港海建设与顺航海运及其关联方，陈德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

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顺航海运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陈德顺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本人以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部分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港海建设外，陈德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港海建设的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顺航海运 | 控股股东 | 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港海船务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港海投资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
| 4 | 港海控股 |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 对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航运业、物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上海港顺海运有限公司 |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 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永和船务 |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港海建设的关系 | 经营范围 |
|----|----------------|----------|---|
| 7 | 浙江润华船务有限公司 |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 许可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 8 | 天津市临海渔村大酒楼有限公司 | 陈德顺控制的企业 | 主食、热菜、凉菜加工经营（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会议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天津华海船务有限公司 | 陈德顺参股的企业 | 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顺航海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在获得本公司控制权前，已承诺未来将通过择机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彻底避免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航凤凰原有业务将置出本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建设与陈德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顺航海运、陈德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且港海建设的经营范围与顺航海运、陈德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合，港海建设与陈德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顺航海运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陈德顺已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做出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并就上述赔偿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且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其他交易对方下属企业目录，本次其他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与港海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顺航海运 | 181,015,974 | 17.89% | 2,006,906,313 | 35.52% |
| 上海金融 | - | - | 462,486,982 | 8.19% |
| 港海投资 | - | - | 349,599,041 | 6.19% |
| 港海船务 | - | - | 224,121,752 | 3.97% |
| 刘益谦 | - | - | 174,848,087 | 3.09% |
| 优术投资 | - | - | 157,776,664 | 2.79% |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弘坤资产 | - | - | 31,555,332 | 0.56% |
| 长城国融 | - | - | 509,803,926 | 9.02% |
| 黄湘云 | - | - | 211,764,705 | 3.75% |
| 逸帆共益 | - | - | 141,176,470 | 2.50% |
| 登发科技 | - | - | 141,176,470 | 2.50% |
| 张慕中 | - | - | 94,164,705 | 1.67% |
| 宁波骏利 | - | - | 78,431,372 | 1.39% |
| 鸿福万象 | - | - | 70,588,235 | 1.25% |
| 泓石股权 | - | - | 58,823,529 | 1.04% |
| 徽源伟业 | - | - | 51,963,529 | 0.92% |
| 富益洋咨询 | - | - | 53,871,764 | 0.95% |
| 其它股东 | 831,067,481 | 82.11% | 831,067,481 | 14.71% |
| 合计 | 1,012,083,455 | 100.00% | 5,650,126,357 | 100.00% |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业务，具体包括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港海建设所属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4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港海建设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 E48）”。

疏浚吹填行业是与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建设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疏浚吹填工程对人类社会进步、环境改善及经济发展的作用非常重大。疏浚吹填行业涉及到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许多方面，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到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了海洋发展战略，包括：“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积极发展海洋油气、海洋运输、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和优化港口布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愿景与行动》中“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的相关行动意见，我国正在加强上海、天津、温州、宁波、舟山、广州、深圳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进一步推动沿海城市经济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港海建设主要从事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

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港海建设所处的行业总体上市场竞争者较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港海建设不具有垄断力，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亦不构成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增加至 56.50 亿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长航凤凰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预估值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长航凤凰审议本次资产置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3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55元/股，不低于长航凤凰审议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该股权为顺航海运等6家机构及自然人刘益谦合法拥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30,989.01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 质权人 | 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
| 1 | 120118000028 | 顺航海运 | 10,000 | 陈学赓 | 2015年7月24日 |
| 2 | 120116001401 | 顺航海运 | 6,000 | 陈学赓 | 2015年6月17日 |
| 3 | 120116001400 | 顺航海运 | 4,000 | 张慕中 | 2015年6月17日 |
| 4 | 120118000021 | 顺航海运 | 10,989.011 |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 2015年7月10日 |

顺航海运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港海建设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长航凤凰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相关权属由长航凤凰合法拥有。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债务转移、担保解除或转移工作尚待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对外担保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或转移担保责任的原则性同意函。

综上，如顺航海运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主营业务将由国内沿海、内河干散货物运输业务变更为疏浚吹填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清晰，资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

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现就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长航凤凰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内河干散货物运输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疏浚吹填业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优化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突破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拟置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顺航

海运已出具相关说明，对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陈德顺亦对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4SHA1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该股权为顺航海运等 6 家机构及自然人刘益谦合法拥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30,989.01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 质权人 | 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
| 1 | 120118000028 | 顺航海运 | 10,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 2 | 120116001401 | 顺航海运 | 6,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3 | 120116001400 | 顺航海运 | 4,000 | 张慕中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4 | 120118000021 | 顺航海运 | 10,989.011 |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顺航海运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港海建设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如顺航海运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则港海建设权属清晰、权利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属经营性资产。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

我国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型和工程规模对疏浚企业进行业务资质管理，疏浚企业应当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规定取得符合要求的业务资质。本次交易前，港海建设已经获得了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达标等级为一级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 QMS、EMS 以及 OHSMS（即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检验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的认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业务资质将与港海建设一同进入上市公司。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港海建设 100% 的股权，属于控股权，且港海建设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港海建设 100% 股权，包括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内河干散货物运输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疏浚吹填业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突破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瓶颈，扩大公司盈利空间，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升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顺航海运已出具相关说明，对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陈德顺亦对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及港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顺航海运、港海船务及港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及弘坤资产取得所持港海建设股份的时间如下：

| 股东名称 | 取得港海建设股份时间 |
|------|---------------------------|
| 刘益谦 | 2010 年 9 月（19,326,821 股） |
| | 2015 年 12 月（36,083,175 股） |
| 上海金融 | 2011 年 11 月（56,078,287 股） |
| | 2014 年 7 月（46,163,645 股） |
| | 2015 年 12 月（44,321,878 股） |
| 优术投资 | 2014 年 12 月 |
| 弘坤资产 | 2014 年 12 月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上海金融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28,870,04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33,616,935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刘益谦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128,798,34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46,049,741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优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38,642,378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剩余 119,134,286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弘坤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相应认购的长航凤凰发行的股份总数中 7,728,475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进行转让，剩余 23,826,857 股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据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的承诺，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认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实际发行价格计算。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各锁定期内可解锁股份的具体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比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6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801,078.50 元的 100%，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七、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港海建设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港海建设于 2009 年设立，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持续经营满三年。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港海建设历次验资报告，港海建设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除顺航海运外，港海建设其余股东均已货币出资，顺航海运以实物出资的船舶所有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港海建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生产经营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自 2012 年以来，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自 2012 年以来，港海建设实际控制人为陈德顺，未发生变更。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港海建设共变更董事 2 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 次，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第二节 港海建设基本情况”之“七、港海建设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港海建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港海建设股权清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30,989.01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 质权人 | 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
| 1 | 120118000028 | 顺航海运 | 10,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 2 | 120116001401 | 顺航海运 | 6,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3 | 120116001400 | 顺航海运 | 4,000 | 张慕中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4 | 120118000021 | 顺航海运 | 10,989.011 |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顺航海运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受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支配的股东港海船务、港海投资持有的其他港海建设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顺航海运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则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的发行条件。

（二）独立性

港海建设根据其主营的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分别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资产设备及专业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具备与其主营的围堤、疏浚吹填及软基处理业务有关的工作船舶、辅助船舶及配套管线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工作船舶、辅助船舶的所有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以及商标的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港海建设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现任总经理赵传江先生、副总经理蒋玉珠先生、宋元兴先生、毛文轶先生、刘军武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肖湘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港海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港海建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综上，港海建设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港海建设已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存款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港海建设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港海建设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港海建设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港海建设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三）规范运行

港海建设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15年11月20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对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本市场相关培训。通过本次培训，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初步核查，港海建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且未发现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过初步核查，未发现港海建设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存在影响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瑕疵的情形。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针对港海建设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后，如此等报告能够证明港海建设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可认定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港海建设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过初步核查，未发现港海建设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

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预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的发行条件。

（四）财务与会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已提供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港海建设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关于港海建设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财务与会计条件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港海建设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港海建设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初步核查，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对港海建设的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后，将对港海建设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港海建设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初步核查，港海建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未发现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港海建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初步核查，港海建设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经初步核查，截至本次交易的预评估基准日，港海建设存在对实际控制人陈德顺的应付款项余额，同时控股股东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陈德顺均存在为港海建设借款进行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港海建设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港海建设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初步核查，港海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目前港海建设注册资本为10.2249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港海建设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最近一期末港海建设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初步核查，港海建设已获得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无违规证明；港海建设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经初步核查，港海建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经初步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港海建设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港海建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经初步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港海建设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港海建设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综上，经初步核查，根据港海建设已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未发现港海建设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的发行条件的情形。港海建设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

2015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弘坤资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刘益谦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长城国融、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黄湘云、张慕中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顺航海运、港海船务、港海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上市公司与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长航集团、顺航海运、港海投资、港海船务、

上海金融、优术投资、刘益谦、弘坤资产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拟重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风险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须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若交易过程中，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须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变动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值出现偏差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置出资产预估值约为 3.00 亿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80.11 亿元，置入资产预估值增值率为 168.85%。本次对标的资产的预估以企业持续经营并满足评估假设为前提，结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并考虑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预估目的，置出资产选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置入资产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本预案涉及标的资产的估值均为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各方将尽快确定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评估（审计）基准日的具体日期。待确定评估（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置入资产预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的收益法预估值为 80.11 亿，较其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29.80 亿元增加 50.31 亿元，预评估增值率为 168.85%。本次对置入资产预评估中，港海建设未来 3-5 年经营业绩已考虑该海外项目带来的收益，因此该海外项目对于本次预评估存在较大影响。目前港海建设正在与对方就该项目进行商务谈判，尚未最终签订合同。虽然港海建设如最终未能获得该项目仍可以通过承揽和实施国内疏浚吹填项目和其他海外疏浚吹填项目保证其未来业务的平稳进行，实现盈利预测的目标，但仍存在港海建设无法获得上述海外项目，对港海建设的最终评估值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拟置入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实现的风险

由于港海建设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工期长，造成项目前期预算与实际结算存在差异等原因，港海建设在报告期内存在因实际业绩低于与部分投资方在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而向该等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之情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港海建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1 亿元、10.46 亿元、12.99 亿元。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主体承诺的港海建设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港海建设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港海建设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七）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员工转移及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置出上市公司，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本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债务转移同意的风险。对于人员的转移，需要取得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相关人员安置方案无法获得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类资产，尚需取得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以及对优先受让权的放弃，如不能按时取得，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长城国融、黄湘云、逸帆共益、登发科技、张慕中、宁波骏利、鸿福万象、泓石股权、徽源伟业、富益洋咨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约 36.00 亿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约 14.12 亿股。

受拟置入资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通过证监会审核并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在建筹建项目的实施，若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港海建设未来开展 PPP 业务。虽然公司已对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模式进行研究，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

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会发生改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具体业务的经营模式等可能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一定程度调整，公司需要时间适应商业模式的微调，因此可能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可能大幅低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交所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暂停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达到深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上市的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恢复上市。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规定。由于公司停牌时间较长，期间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恢复交易后的股票价格也存在较大影响，因此，存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可能大幅低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的价格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实施前港海建设需要变更公司类型的风险

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本次重组后港海建设股东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将启动将港海建设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本次交易存在因港海建设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无法完成资产交割的风险。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三）其他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违约、交易对方不诚信等在内的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已委托了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为有效约束各交易对方、避免因交易对方违约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风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份。港海建设主要从事疏浚吹填业务。

（一）政策风险

港海建设所从事的的相关业务受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需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规章。此外，我国已颁布多项港海建设在业务经营中须遵守的环境、安全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从业企业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或吊销业务资质的处罚或引起诉讼。鉴于相关法律文件涉及的范围较广而且较为复杂，港海建设已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制定有效的监控制度，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但由于相关法规文件处于不断更新变化的状态，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额外的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增加港海建设管理难度和

成本，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港海建设所处的行业为疏浚吹填行业，在不同宏观经济周期，国家在产业政策、投资规模、金融信贷等方面有不同的调控措施，将影响港海建设所处行业的发展。

在新一轮的经济调整周期中，国家对水利建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鼓励政策将保持稳定，疏浚吹填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将不会改变，环保疏浚随着水污染的升级而日益得到重视。但政府如果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减少相关的水利建设、港口与航道建设投资，将对港海建设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疏浚行业风险

由于疏浚吹填项目开发具有开发过程复杂、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并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上述因素使得疏浚吹填行业企业在开发项目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营销等方面，控制风险的难度较大，如果上述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对整个项目开发产生影响，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销售情况不符合预期，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未来港海建设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港海建设目前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港海建设主营业务所在的疏浚吹填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对手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港海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府下属项目开发公司或建筑施工总承包方，一般均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工程施工方，港海建设面临和大中型国有企业竞争的格局。作为民营企业，港海建设成长时间较短，目前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在项目承揽时受到一定限制。港海建设若无法提升施工相关资质，将对未来业务的开展形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

接持有港海建设 100% 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内河干散货运输转变为疏浚吹填，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由于本公司此前没有从事过疏浚吹填行业的业务，因而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带来的风险。

（二）港海建设经营资质的风险

我国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型和工程规模对疏浚企业进行业务资质管理，疏浚企业应当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规定取得符合要求的业务资质。本次交易前，港海建设已经获得了资质等级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达标等级为一级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 QMS、EMS 以及 OHSMS（即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检验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的认证。

自成立以来，港海建设从未发生过因不符合资质体系的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若港海建设未能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标准，则港海建设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此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若未能及时续期，也将影响港海建设的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客户集中风险

港海建设的客户较为集中，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50%，2014 年，港海建设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超 50% 的情况。港海建设正积极拓展直接从业主方和其他总承包方取得疏浚吹填业务的合同订单，以分散客户集中风险。未来港海建设如果开拓新客户的进展不力，则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港海建设的核心业务为疏浚吹填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料和管线、备件等。近几年，燃料、管线备件等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油、钢材、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燃料、管线备件等原材料的价格。若施工期内出现燃料、管线备件等供应价格的剧烈波动，港海建设实际工程成本

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港海建设的盈利能力。港海建设通过在签订合同时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约定，当燃料价格波动过大时，对疏浚单价进行相应调整，以降低燃料价格波动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五）项目管理控制风险

港海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项目经理部，直接负责施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为了保证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港海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施工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港海建设对项目经理部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经理部在施工过程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导致港海建设的经营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港海建设一直以来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减少损失”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拟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运营以来无安全事故，并将安全事故隐患降到最低。但港海建设作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主要在露天、水上作业，施工环境复杂，存在一定危险性，如防护不当或在技术上、操作上出现意外，可能造成相关事故，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七）BT 项目运作风险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一般收益较高，但是在项目建设期内需要投入资金数额较大。如果不能有效保证资金投入，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建设完成，同时如果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回购款项，可能导致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均会给港海建设带来经营风险。港海建设通过在部分 BT 项目合同中约定该项目第一受益人为港海建设，以降低资金无法顺利回收对港海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港海建设在执行施工总承包项目过程中可以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企业，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港海建设负责，而港海建设需要对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虽然港海建设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持续监控机

制，但如果港海建设对上述制度执行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进而影响到港海建设的信誉和经济效益。

（九）分包工程款项无法回收风险

港海建设存在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的情形，其中少量分包合同暂未取得业主方书面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分包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港海建设历史上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未发生无法收回工程款项的情形，且港海建设正就少量已施工完毕但未收回全部款项的分包合同取得业主方书面确认，但是仍存在该等项目因未通过竣工验收导致工程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1、分包业务未取得业主确认的原因

港海建设主营疏浚吹填工程，在该细分行业内，以分包方式承建工程的情形普遍，业主方知悉工程存在分包情形且未就分包提出异议，但通常不会以出具书面分包同意函的形式确认分包效力。

港海建设历史上未发生过业主就分包形式承建工程项目提出异议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存在业主就分包形式承建工程项目提出异议的可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据此，在以分包形式承建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港海建设关于收回工程款项的主张依法受到保护，业主若因工程项目分包未取得其同意提出异议的，该异议不会导致港海建设无法收回相关工程款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就少量暂未取得业主方面书面确认的分包合同，港海建设正在与业主方积极沟通，争取在上市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获得业主方书面确认，但由于部分项目完工时间较早，存在业主方面已解散相关项目部门、关键人员离职等情形，该等项目存在无法获得业主方书面确认的风险。

虽然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从未因分包未取得业主确认导致工程款项无法回收之情形，但就上述项目可能造成的工程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港海建设控股股

东顺航运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引导和督促港海建设在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决算与确认收入，并及时收取工程款项；2、本公司将尽一切之努力、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帮助港海建设在出现该等工程款项出现纠纷时采取一切救济措施确保款项及时收回。如若港海建设穷尽救济措施之后该等工程款项仍然无法及时收回并导致港海建设出现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以本公司自有财产进行补偿港海建设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3、本公司将督促港海建设在后续工程承包与合同签署时规范运作，保证程序合法合规，以最大化降低港海建设因为工程分包所面临的风险。本公司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对本承诺的内容承担一切之个别的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分包合同涉及的金额及相关收入确认的进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取得业主方面书面确认的分包合同相关收入确认、收款及合同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合计 |
|--------------------------|-----------|-----------|-----------|-----------|-----------|
| 未取得业主书面确认的分包工程收入 | 178.00 | 3,873.15 | 16,046.89 | 31,351.91 | 51,449.95 |
| 对应收款情况 | 2,010.00 | 17,144.43 | 20,484.63 | 12,879.99 | 52,519.06 |
| 合同总金额 | | | | | 83,552.89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收回金额 | | | | | 18,204.48 |
| 其中：自2015年7月1日至预案签署日已回收金额 | | | | | 13,000.00 |

注：报告期内合计收款金额超过合计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部分收款的对应收入确认于2011年度及以前年度。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取得业主方面书面确认的分包合同收入及占当年全部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合计 |
|------------------|-----------|------------|------------|------------|------------|
| 未取得业主书面确认的分包工程收入 | 178.00 | 3,873.15 | 16,046.89 | 31,351.91 | 51,449.95 |
| 营业收入 | 78,831.04 | 213,753.51 | 178,739.44 | 136,401.25 | 607,725.24 |
| 占比 | 0.23% | 1.81% | 8.98% | 22.99% | 8.47% |

报告期内，未取得业主书面确认的分包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至2015年1-6月比例已不足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的规定，在以分包形式承建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港海建设关于收回工程款项的主张依法受

到保护，上述收入确认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港海建设分包方式承建工程占同类工程业务的比重

| 期间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分包方式承建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57.06% | 61.67% | 31.63% | 38.16% |

（十）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港海建设近年来除了从事核心业务疏浚吹填施工外，还致力于围堤、软基处理的业务拓展。港海建设还将通过增加和提升施工相关资质、调整业务布局等方式，来分散风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港海建设的持续发展。但港海建设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疏浚吹填工程收入占当期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19%、70.96%和67.86%，存在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十一）工期延误风险

港海建设在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完工工程。港海建设采取审慎研究合同条款、在合同中制定免责条款、加强与工程项目所在地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以降低风险。但由于工程承包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过程复杂，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影响较多，如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恶劣气候影响等，仍存在工程延期、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港海建设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十二）人才流失风险

疏浚吹填行业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长期以来，港海建设在工程项目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才。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港海建设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营造宽松、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通过薪酬待遇和业绩奖励激励人才。随着港海建设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港海建设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港海建设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其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流失，将对港海建设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三）相关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港海建设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施工及相关工程施工，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

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办公用房。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港海建设无自有房屋，其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向关联方港海船务取得，租赁期至 2016 年 4 月 2 日。如果未来港海建设租赁的经营场所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将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顺航海运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设定质押导致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 30,989.01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 质权人 | 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
| 1 | 120118000028 | 顺航海运 | 10,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7 月 24 日 |
| 2 | 120116001401 | 顺航海运 | 6,000 | 陈学赓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3 | 120116001400 | 顺航海运 | 4,000 | 张慕中 | 2015 年 6 月 17 日 |
| 4 | 120118000021 | 顺航海运 | 10,989.011 |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 2015 年 7 月 10 日 |

顺航海运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虽然顺航海运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股份质押，但标的股权的质押状态尚未解除，存在因质押产生的权属风险。

（十五）部分船舶被抵押风险

港海建设主营业务为疏浚吹填业务，船舶为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港海建设共计 11 条船舶已被设置抵押。虽然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尚未到期，且港海建设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因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但在未来期间内港海建设仍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上述抵押相关主债务并造成抵押权实现，导致船舶被拍卖或变卖，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自然灾害风险

港海建设所从事的疏浚吹填工程施工业务，施工作业地点都位于江河湖库等水域。如果出现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港海建设未能做到有效及

时地处置，则可能会对工程的安全、工程的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港海建设已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保的方式，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顺航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航海运及同受顺航海运实际控制人陈德顺控制的港海船务和港海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为 45.67%，顺航海运仍拥有对本公司控制权。

因此，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且顺航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港海船务、港海投资均已分别作出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但如果顺航海运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财务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港海建设获得的政府补助累计超过 7,000 万元。随着港海建设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对港海建设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将逐步下降，但如在未来期间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仍存在对港海建设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融资渠道风险

港海建设所处的疏浚吹填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的支持。港海建设目前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虽然根据过往的经验，港海建设凭借同主要往来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贷款，但不排除未来银行信贷政策会收紧，或港海建设在银行信用系统内评级出现负面变化，而导致其无法顺利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上述情况的出现将影响港海建设的新项目建设。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0.05 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拟置入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出现重组后拟置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现有较大的未弥补亏损金额，因此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四）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港海建设主要承接大型 BT 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和质保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以及业务周期的影响，港海建设应收款金额较大。

尽管港海建设大部分客户为地方政府下属市政开发平台，资信状况良好，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客户还款能力，会加大港海建设应收款的回收难度。此外，港海建设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大额应收款无法回收导致的坏账损失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港海建设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由于港海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外设备，其对应的备件及配件较多采用了国外备件及配件，部分备件及配件采购价格与即期汇率直接挂钩，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给港海建设带来一定的损失。

综上，本预案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二节 《盈利补偿协议》”。

五、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顺航海运合计对外质押港海建设30,989.01万股股份。该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出质股份数额(万股) | 质权人 | 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
| 1 | 120118000028 | 顺航海运 | 10,000 | 陈学赓 | 2015年7月24日 |
| 2 | 120116001401 | 顺航海运 | 6,000 | 陈学赓 | 2015年6月17日 |
| 3 | 120116001400 | 顺航海运 | 4,000 | 张慕中 | 2015年6月17日 |
| 4 | 120118000021 | 顺航海运 | 10,989.011 |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 2015年7月10日 |

顺航海运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并承诺在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正式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其目前存在所持有的港海建设股权上设置的全部质押。

港海船务、港海投资、上海金融、刘益谦、优术投资及弘坤资产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保证其所持港海建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二节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次预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海建设不存在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等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港海建设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拆入/拆出 | 拆借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顺航海运 | 拆出 | 1,984.89 | 2012.1.1 | 2012.12.31 |
| | 拆出 | 13,861.84 | 2013.1.1 | 2013.12.31 |
| | 拆出 | 6,177.92 | 2014.1.1 | 2014.12.31 |
| | 拆入 | 28,128.57 | 2015.1.1 | 2015.11.30 |
| 港海控股 | 拆入 | 1,818.56 | 2011.6.30 | 2012.3.1 |
| 港海船务 | 拆入 | 202.84 | 2011.12.31 | 2012.1.31 |
| 永和船务 | 拆入 | 1,500.00 | 2014.9.12 | 2014.12.26 |
| | | 200.00 | 2014.9.12 | 2015.1.15 |
| 港海投资 | 拆入 | 1,334.25 | 2015.1.1 | 2015.11.30 |

注：“拆入”表明关联方对港海建设提供拆借资金，即港海建设应付关联方；“拆出”表明港海建设对关联方提供拆借资金，即港海建设应收关联方。

第三节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

间与深圳成份指数及Wind运输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 日期 | 本公司 A 股股价（元/股） | 深证成指（点） | Wind 运输指数（点） |
|------------------|----------------|----------|--------------|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63 | 8,542.61 | 1,735.26 |
|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2.53 | 7,897.33 | 1,622.57 |
| 涨跌幅 | -3.80% | -7.55% | -6.50% |

本公司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3.80%，扣除深证成指下跌7.5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3.75%；扣除Wind运输指数下跌6.5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70%。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四节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长航凤凰、交易对方、港海建设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5年8月18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交所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重整成功，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达到深交所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具体条件，2015年7

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恢复上市的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恢复上市。2015年8月1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从2015年8月18日开始停牌。停牌后，上市公司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2013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长航凤凰对长航凤凰、交易对方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2013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3年6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338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自查方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上述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2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五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顺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5、同意公司与港海建设全体股东签署的《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刘益谦、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天津市港海船务有限公司、浙江港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与认购方签署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长航凤凰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主要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长航凤凰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长航凤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长航凤凰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港海建设及港海建设全体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 涛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